

2021年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National ML/TF/PF Risk Assessment Report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序 言

臺灣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創始會員國之一，同時也是亞洲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儘管臺灣曾因追蹤結果不佳，落入「加強追蹤名單」，但經政府徹底檢討過往不足之處，致力遵循 APG 的要求，成立專責辦公室統合協調，透過跨部會合作與公私協力，完備法制、加強執法與金融監理及培養全民防制洗錢觀念等各項補強措施，終能在 2019 年 10 月獲 APG 公告評鑑為「一般追蹤」的最佳等級成績。

正因為臺灣歷經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的過程，我們格外謹慎，遵循 APG 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提建議，而臺灣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的努力，也沒有因評鑑結束而鬆懈，我們反而更致力精進各項作為，做好「金流透明」，竭力展現臺灣的國際責任與政府承諾。

今（2021）年，臺灣依規定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後，已於 12 月 2 日在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上獲正式追認，持續維持「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級，顯示臺灣公私部門積極推動防制洗錢工作的成果，深獲國際肯定。

為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要求，2018 年我國首度進行並發布國家層級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本次則再針對近 3 年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進行更新，並首次針對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進行評估，以因應國際規範的變革與區域風險趨勢的變化。

本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擴大參與單位及人員，有多達 47 個公部門機關、29 個私部門公會及機構共同參與研議及撰寫，結合不同專業領域知識，為國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風險做最適切的評估，同時為因應不斷變化的犯罪威脅，也就非法賭博、地下匯兌、虛擬資產業與線上遊戲事業等新增評估，以盡可能完整勾勒出臺灣當前面臨的風險全貌。

政府希望透過更具深度及廣度的自我檢視，為我國未來幾年面對洗錢犯罪威脅奠定因應基礎，我也要求各政府機關要將本報告作為重要指引，共同提升洗錢防制能量，打造更透明有序的金融環境，為產業建立穩健的發展環境，並持續遵守國際規範，善盡國際義務與責任，讓臺灣切實扮演國際打擊洗錢犯罪不可或缺的角色，成為亞太地區的新典範，贏得國際社會的尊敬。

行政院長

蘇貞昌 謹識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前言	04
第二章 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	08
第一節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08
第二節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09
第三章 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	11
第一節 風險評估程序	11
第二節 風險評估方法論	13
第四章 風險評估結果總述	16
第一節 洗錢風險	16
第二節 資恐風險	17
第三節 資武擴風險	17
第五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威脅	18
第一節 洗錢威脅	18
第二節 資恐威脅	32
第六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弱點	36
第一節 國家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36
第二節 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44
第七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法人	79
第八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信託	83
第九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	85
第一節 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85
第二節 較無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88



第十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資武擴風險	90
第一節 前言	90
第二節 資武擴威脅	90
第三節 資武擴弱點	93
第四節 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	102
第十一章 未來規劃	104
附件一：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105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109
附件三：洗錢犯罪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14
附件四：洗錢及資恐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15
附件五：資武擴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19
附件六：資武擴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120
附錄：會議實錄集錦	123



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第一章 前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於 2018 年 11 月對我國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並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發布初步報告，我國獲評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評等結果於同年 8 月在澳洲坎培拉 APG 年會大會中採認通過，最終報告於同年 10 月 2 日完成全球審查程序並公布，我國獲得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顯見我國政府及民間各界協力推動防制洗錢工作的努力與成果備受國際肯定。

瑞士巴塞爾治理研究所（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布的「2020 年巴塞爾反洗錢指數報告¹」（Basel AML Index 2020），臺灣在全球 141 個國家地區中的洗錢風險排名為第 111 名，在亞太地區表現僅次於庫克群島、紐西蘭及澳洲。又在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於 2020 年發布的「2020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²」（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20）中，排名第 101 名，洗錢與資恐風險低。

除了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出漂亮成績單外，2020 年臺灣在許多國際評比亦獲得

佳績，例如瑞士洛桑管理學院（The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IMD）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³」（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人口 2,000 萬以上的國家，我國排名第 3 名，為 5 年來最佳排名；「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⁴」（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DCR），我國排名第 11 名；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的「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⁵」（CG Watch 2020），我國排名第 4 名；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BERI）的「投資環境風險評比⁶」將臺灣名列第 3 名；另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的「2020 經商環境報告⁷」（Doing Business 2020），我國在全球 190 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排名第 15 名；在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評比的「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2020）中，在 8 個涵蓋臺灣之調查資料計算下，我國得分為 65 分，排名全球第 28 名，過去 10 年來的清廉印象指數變化呈現穩定且小幅的成長⁸。

整體而言，臺灣在面對全球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肆虐、美中貿易戰影響等嚴峻挑戰下，財政紀律表現依舊優異，有效促進經濟迅速回歸常軌，顯示政府治理能力及成果在國際上有目共睹。在此良好基礎上，我國仍應站穩腳步，持續精進。國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以下簡稱資武擴）風險評估的實施即是基於此精神，透過全面檢視我國潛在的風險因子，幫助公、私部門辨識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充分瞭解這些風險對於金融體系和國家安全造成的威脅，進而制定最適宜的抵減措施及政策目標，以健全國家及產業的防護網。

我國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間首度進行國家層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其後即以當時我國所辨識出的前置犯罪威脅與行業 / 部門弱點為基礎，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制度及架構等面向，循序漸進地依循國際標準進行補強與修正⁹。鑑於洗錢及資恐樣貌不斷變化，各國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的理解和抵減風險對策的擬定亦須與時俱進。因此，本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除詳實說明我國對於當前洗錢及資恐風險的最新認知，同時為因應近年國際規範之變革及區域風險趨勢之變化，針對本次風險評估執行方式及內容也作以下更新與調整：

一、擴大參與單位及人員：本次風險評估係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參與之公部門機關計 47 個¹⁰，私部門公會及機構計 29 個¹¹，評估期間亦諮詢國內外專家學者意見，期能以不同的面向切入，勾勒我國當前所面臨的風險全貌。

二、強化國內外之資料蒐集：為能使本次風險評估更加貼近國際趨勢及我國現況，本次評估過程於前置作業期間，特責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仁組成專責小組進行背景分析，以界定評估工作範圍。期間小組成員蒐集相關國際組織發布之國際報告、各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與相互評鑑報告、國內各政府機關年報、國內外媒體報導及專家學者見解等資料，透過盤點國際及區域近年風險評估情形，檢視我國自身狀況，避免評估結果出現掛一漏萬、無法反映真實情況或未能與世界接軌之缺漏。

三、首次針對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於 2020 年 10 月修訂其 40 項建議之國際標準，其中第 1 項建議（R1）及第 1 項注釋（INR.1）要求國家及私部門應辨識、評估、了解並降低其資武擴風險¹²。為因應此項國際規範之變革，本次風險評估首次針對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期間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執法機關及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機關等參與評估工作，就我國法制面、政策面及執行面等全面性地檢視我國資武擴風險。

四、採用最適合我國之評估方法：本次風險評估採用 FATF 建議之風險評估架構，歷時近 1 年完成辨識、討論及確認風險。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部分，持續沿用 2018 年引進外國顧問為我國量身打造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而在資武擴風險評估部分，除採納我國既有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同時參考英國智庫「皇家國防安全聯合研究所」（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簡稱 RUSI）研發之部分方法論¹³，從而設計出一套適合我國之評估方法。

五、新增評估項目：為因應不斷變化的犯罪威脅和最新國內外風險趨勢，本次國家風險評估除針對原已辨識出的各項洗錢及資恐威脅與弱點，重新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更新。在威脅部分，增加對於「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的評估，另為能針對「地下匯兌」進行更加詳實的檢視，本次亦將「地下匯兌」獨立於「第三方洗錢」項目進行評估；在弱點方面，首度將「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事業」、「藝術品拍賣業」、「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及「當鋪業」等新興或尚待瞭解之洗錢、資恐管道納入風險評估範疇。

透過本次更具深度及廣度的自我檢視，為我國在未來幾年面對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威脅奠定重要的因應基礎，期能為我國產業建立更優質穩健的發展環境，並以國際高度與視野，持續遵守國際規範，善盡國際義務與責任。在本次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後，各公部門應重新檢視內部政策、規範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協助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此外，各政府機關與私部門應充分將本報告所辨識之風險作為指標，進一步進行部門層級及機構層級之風險評估，共同努力為我國打造更優質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資武擴架構。

-
1. 資料來源：https://base1governan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7/base1_am1_index_2020_web.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30日)。
 2. 資料來源：https://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GPI_2020_web.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30日)。
 3. 資料來源：<https://www.imd.org/research-knowledge/books/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2020/>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30日)。
 4. 資料來源：https://digitalswitzerland.com/wp-content/uploads/2020/10/digital_2020.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30日)。
 5. 資料來源：<https://www.acga-asia.org/cgwatch-detail.php?id=425>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30日)。
 6. 資料來源：<http://business-environment-risk-intelligence5.mybigcommerce.com/>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30日)。
 7. 資料來源：<http://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688761571934946384/pdf/Doing-Business-2020-Comparing-Business-Regulation-in-190-Economies.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30日)。
 8. 資料來源：<https://topics.amcham.com.tw/2019/11/%E4%B8%96%E9%8A%80%E7%B6%93%E5%95%86%E7%92%B0%E5%A2%83%E8%A9%95%E6%AF%94/>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30日)。
 9. 請參閱本報告第二章「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及附件一「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10. 公部門機關部會包括：國家安全局、司法院民事廳、司法院刑事廳、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交通部航港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洗錢防制辦公室及資通安全處等。
 11. 私部門公會機構包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外幣收兌處及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等。
 12. 資料來源：[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P.10,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3日)。
 13. 資料來源：https://rusi.org/sites/default/files/20190513_guide_to_conducting_a_national_proliferation_financing_risk_assessment_web.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3日)。

第二章 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

我國為 APG 創始會員國之一，政府為建置完善的洗錢防制體制，積極優化相關法制與金融監理措施，透過法律制度之建立，為我國打造金流透明的健全金融環境。另在政府全力推動相關政策下，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機關範圍甚廣，幾近涵蓋全體行政及司法機關。謹就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相關法律政策與權責機關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第一節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法律架構，主要係以「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兩部法律為核心，並責成各行政部門就其業務職掌，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法規命令，藉以符合國際規範。洗錢防制法係以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為制定目標；資恐防制法則是以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國際合作為立法目的。有鑑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相關法規亦應與時俱進。謹就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之內容扼要說明如後，至於其他重要相關法規，則列示如附件一。

一、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係於 1996 年通過立法，為亞洲各國中最早制定之洗錢防制專法，其後雖歷經數次修正，惟仍以重大犯罪之查緝或刑事追訴行為為規範重點。直至 2016 年間，政府為遵守 FATF 40 項建議之規範，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並達到國際接軌之目的，遂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是 1996 年立法以來最重要之修正。本次修正重點有四，包括增進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強化金流防制措施，增進內稽內控，及強化洗錢防制國際合作等。嗣後，有鑑於法規未臻完備，實務適用迭有爭議，且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不符，為杜絕疑義並與國際規範接軌，微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並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重點，主要在於擴大規範對象與制裁範圍，其中包含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業者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對象，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二、資恐防制法

2016 年間為因應國際巴黎恐攻事件，「資恐事實調查行動¹⁴」（Terrorist Financing Fact-Finding Exercise）調查全世界各會員國之資恐法規落實國際規範概況，臺灣以往僅在洗錢防制法中有資助恐怖活動罪的相關規範，但欠缺資助恐怖分子、資助恐怖組織等罪刑化規定，亦無目標性金融制裁等措施。為避免法律規範不足，造成我國在相關國際恐怖活動中之應變措施受限，乃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正式公布施行資恐防制法，將資助恐怖分子、組織及恐怖活動罪刑化，並制定資恐與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嗣後，為及時、有效限制受指定制裁對象之資產移轉，避免情資外洩並有效執行制裁等實際需要，與統一法條用語，遂微幅修正相關條文，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正式公布此一修正案。

第二節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涉及之權責機關，近乎包括全部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之各相關單位，在法律架構與政策上，向來以法務部為主政機關，由法務部制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並協調各部會擬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2016 年間因發生國內金融機構遭海外金融監理機關裁罰案件，為協調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並督促相關部會資源投入，於 2017 年 3 月間正式在行政院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責政策規劃與督導。

在防制措施部分，各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行業與人員由各部會機關共同負責監理，如金融機構係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中央銀行等機關監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受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司法院民事廳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機關監督；非營利組織業務相關之中央機關則包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

在執法部分，包括法務部各級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院刑事廳及各級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以及擔負金融情報中心角色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在國際合作部分，則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各部會之國際合作部門。另在資恐及資武擴議題上亦有相關部會機關參與。

在 FATF 新頒布 40 項建議前，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是由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核心推動部會，但在新頒布 FATF 標準後，由於涉及之議題增多且跨部

會協調需求增多，我國負責之相關部會機關較以往更為廣泛。為盤點我國在固有風險的管制措施與政策推動上之資源適足性，茲將各相關部會機關之任務執掌與預算詳列如附件二。

14. 資料來源：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REPORT TO G20 LEADERS – ACTIONS BEING TAKEN BY THE FATF, p.3,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Terrorist-financing-actions-taken-by-FATF.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3日）。

第三章 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

第一節 風險評估程序

2017 年臺灣在顧問之協助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擬定適合我國國情及各部門需求的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並制定後續工作計畫，呈請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其程序主要分為以下部分：設計評估流程、進行固有風險評估、瞭解現有管控措施並評估剩餘風險，及制定抵減風險之國家行動計畫，詳如下圖。



設計評估流程之目的，在於確保風險評估的資訊，包含每一種風險的來源、本質及程度，而成果足以提供各相關機關用以制定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風險評估程序之考量原則包括：評估目的、範圍、評估流程、評估階段、參與評估者、評估資訊使用者與其他相關團體、可使用之資訊、評估最終成果、推廣宣傳方式及策略，甚至是未來的風險更新機制等。透過上述流程，辨識並評估「威脅」及「弱點」，瞭解我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固有風險」所在。其次再進行現有管控措施與 FATF 建議之落差分析，評估「剩餘風險」，並依據「固有風險」及「剩餘風險」之評估結果，決定後續國家行動計畫中各項抵減措施之優先性。

本次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即依照上開流程，於設計評估流程後，為檢視及更新洗錢與資恐之固有風險，辨識與評估資武擴之固有及剩餘風險，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陸續在 2021 年 3 月至 11 月間，進行共計 4 次的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與無數次由各不同部門機關參與之小型會議，期間參與之公部門機關部會高達 47 個，私部門公會及機構高達 29 個。4 次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進行情形如下：

- 一、2021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由各公部門共同參與。本次會議目的包括兩部分，其一在協助相關公部門對於 FATF 評鑑方法論、評鑑程序及國家風險評估方法之了解；其二則在辨識並評估「洗錢威脅」。在洗錢威脅之辨識評估上，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在進行會議前，由各執法部門填復威脅剖析例表，例表資訊來源包括執法部門執法經驗、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分析資料，及

相關權責機關統計等資料。在會中則由各與會人員以共識方式對於威脅結果進行評級，並檢送相關資料徵詢專家顧問之意見。

二、2021年10月12日召開第2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本次會議由相關公部門參與目的在在辨識並評估「資恐威脅」及「非營利組織弱點」。在資恐威脅及非營利組織弱點之辨識與評估上，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於會議進行前，由各主管機關提出剖析例表，例表資訊來源包括主管機關之監理與統計數據，及執法機關之統計數據等。經考量資恐威脅之機敏性，邀請相關權責機關進行閉門會議。此次會議中由各相關機關分別就資恐威脅及非營利組織弱點以共識方式進行評級，並檢送相關資料徵詢專家顧問之意見。

三、2021年11月8日召開第3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本次會議目的在於辨識及評估「洗錢及資恐弱點」，由各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分別針對「行業／部門」、「法人」與「信託」等項目進行評估。在「洗錢及資恐弱點」之辨識評估上，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於會議進行前，由各主管機關與私部門共同提出弱點剖析例表，例表資訊來源包括主管機關與私部門之認知與執業經驗，及主管機關之統計數據等。在會中則由各與會人員共同對於弱點以共識方式進行評級，並檢送相關資料徵詢專家顧問之意見。

四、2021年11月18日召開第4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程序會議，本次會議目的在於辨識及評估「資武擴風險」。因本次為我國首度進行資武擴風險評估，為求周延，於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進行前，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2021年8月9日召集各權責機關召開會前會討論評估程序及方法，同時提供相關國際文獻如FATF於2021年6月發布之「資武擴風險評估及抵減指引¹⁵」及RUSI於2019年5月發布之「執行國家資武擴風險評估指引¹⁶」等予各參與人員研參。其後並商請RUSI協助我國於2021年10月12日辦理「進行國家資武擴風險評估指引」(Guidance on Conducting a National PF Risk Assessment)教育訓練，俾使各權責機關充分瞭解評估目的及方法。資武擴風險評估剖析例表由各權責機關填復，經考量其機敏性，邀請相關機關於2021年11月18日進行閉門會議，由與會人員達成共識決定評等，並檢送相關資料徵詢外籍顧問機構之意見。

我國風險評估程序具有可調適性、持續性、可重複性並能與時俱進，其特點如下：（一）可全面性及有效檢討風險的關鍵因素，包括威脅、弱點及後果，以評估固有風險和剩餘風險。（二）具包容性，過程中使所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公、私部門均能共同參與並分享結果。（三）方便運用且易於理解。（四）足以應對國家現有的分析情況及在資料和數據上可能的限制。（五）程序透明且嚴謹。（六）瞭解固有風險、建置以風險為基礎的降低風

險策略、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及決定跨部會協調行動的優先順序，以與 FATF 建議相符。

為便於公部門能在風險評估程序過後，重行檢視內部政策、規範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協助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且使各機關之產業風險評估與私部門之機構風險評估，都能充分納入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本風險評估報告已於 2021 年 12 月正式確認及完成相關作業，並於 2021 年底公告周知。

另依據我國風險評估流程，將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續行規劃並進行洗錢及資恐剩餘風險評估，俾依評估結果訂定國家行動計畫，據以執行風險抵減措施。又為維持風險評估之最新狀況以切合所需，且因應國際標準之變異，國際與國內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等態樣變化，將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每 3 年為期之方式，持續進行更新評估，下次風險評估更新期程為 2024 年。

第二節、風險評估方法論

臺灣採用之風險評估方法論係以威脅與弱點之評估為主軸，而考量資恐及資武擴風險之機敏性，將「資恐威脅」及「資武擴威脅及弱點」獨立進行評估。又鑑於非屬特定部門之法人、信託及常見為資恐管道之非營利組織性質特殊，且相關資訊有限，亦獨立進行評估。

在洗錢威脅上，由於本次係我國第 2 次進行國家層級風險評估，故以更新前次風險評估設定之 23 項前置犯罪為主軸，並增加 1 項「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另為更深入了解臺灣「地下匯兌」風險，乃將「地下匯兌」獨立於「第三方洗錢」進行個別評估。因此，本次風險評估共計有 24 項「洗錢威脅」之評估標的。評估過程中使用包括犯罪者能力、洗錢活動範疇及犯罪所得估算等 3 項風險因子，針對各種犯罪資訊蒐集，主要分析內容包括金融情報中心揭露之案件數、執法單位處理件數及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估算金額等。辨識結果評級分為 4 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三。

在資恐威脅部分，臺灣採行之恐怖主義（含資恐）威脅剖析例表，包括資恐者能力、全球活動範疇及每年在我國可籌募之資金估算等 3 項風險因子，並參照國際文獻、態樣研究及其他（區域或超國家）風險評估等資料，詳細分析（一）「資恐者直接 / 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二）「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三）「資恐者之網路、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五）「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六）「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及（七）「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等 7 項

指標。

在行業 / 部門洗錢與資恐弱點部分，除針對前次已評估之 31 項弱點進行更新，並增加「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事業」、「藝術品拍賣業」、「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及「當鋪業」等 5 項新興或尚待瞭解之行業，故本次風險評估共計有 36 項「洗錢及資恐弱點」之評估標的。評估之風險因子包括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 5 項。資料來源則包括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相關產業的數量與規模、產品和服務的資訊、客戶和行業活動的地理位置，以及執法機關所提供之案件偵辦情形與相關數據等。評等結果分為 4 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四。

在法人、信託及非營利組織等獨立章節，主要評估的方式則從資訊透明度之角度作說明，部分並採用較簡單之二分式風險結果分級，即較高 / 較有風險，或較低 / 較無風險之分級方式。針對法人與信託，考慮原有資訊未曾整合，以致於風險所在不清楚，爰透過包括權責機關與執法機關提出補充資訊，並召開周邊會議討論後，在國家風險評估會議中以確認之方式辨識風險。其中在法人部分，為深入瞭解不同型態法人之弱點所在，更特別針對不同類型法人進行風險評級。非營利組織部分採用「非營利組織弱點」剖析例表，評估非營利組織之本質特色、規模、合作夥伴關係、捐贈者類型、活動性質、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等風險因子，並著重分析和評估非營利組織之業務活動範圍及捐款來源，如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的非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運作之地點、活動地點在高風險地區、捐贈者來自高風險地區及匿名捐助之能力等要素。

在資武擴威脅評估部分，採行之方法係以我國既有之洗錢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稍作調整，在威脅剖析例表中使用包括行為者能力、資武擴活動範疇及犯罪所得估算等 3 項風險因子；針對各種犯罪資訊蒐集，主要分析內容包括金融情報中心揭露的案件數、執法單位處理案件及犯罪所得估算金額等。辨識結果評級分為 4 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五。而在資武擴弱點評估部分，則考量我國需求，並參考 RUSI 研發之部分方法論，從而設計出一套適合我國之評估方法。評估之風險因子包括地理環境因素、政治和社會因素、法律和制度性因素、經濟和技術因素及法人和法律協議等 5 項。分析資料則包括國家環境背景、相關法律架構、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相關產業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現況與所遭遇之困境，及公、私部門的風險意識等。評等結果分為 3 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六。

-
15. 資料來源：FATF Guidance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and Mitigation,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Guidance-Proliferation-Financing-Risk-Assessment-Mitigatio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2月5日）。
 16. 資料來源：RUSI's Guide to Conducting a National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https://static.rusi.org/20190513_guide_to_conducting_a_national_proliferation_financing_risk_assessment_web.pdf（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2月5日）。

第四章 風險評估結果總述

就國家層級而言，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有助於國家在檢視現有法規、權責機關資源配置與管控措施是否適切，及有無調整必要，以在資源有限性下，確實回應FATF頒布之40項建議。

國家層級之風險評估結果，於各權責機關在進行行業／部門風險評估時，或私部門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有助於其等檢視風險因子與參數設定之合理性。是以，不論是橫向在國家各權責機關間政策推行與資源配置，具有協調性；縱向從國家到各公部門，甚至到私部門，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與步調上都能相輔相成。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本風險評估報告就洗錢及資恐方面僅揭露固有風險評估，而非剩餘風險評估。意即，本風險評估報告重在使報告之使用者了解臺灣在未採取管控措施前的風險概況，使報告使用者得以依據報告內容進行各種後續作為與管控，權責機關亦可以依據此報告狀況，調整法規或政策之推行方向。再者，評級為高風險之犯罪或高風險之行業／部門，僅表示其暴露於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程度，並不表示目前相關法規或管控措施無效，特此敘明。而資武擴風險則係採取固有及剩餘風險評估，後續將依據本次評估結果，訂定國家行動計畫以決定各項抵減措施之優先性。

第一節 洗錢風險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之犯罪共有10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地下匯兌、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奕）、貪污賄賂及智慧財產犯罪等。高度威脅之犯罪則有第三方洗錢。上揭犯罪類型中，犯罪所得流出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同樣並列第5大的泰國和越南；犯罪所得流入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澳門、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及印尼。

洗錢弱點辨識結果發現，臺灣環境民主自由、金融與經貿發展活絡頻繁，且民間消費支付工具多元，因此使部分產業較易被濫用於洗錢活動。行業／部門非常高度弱點者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虛擬資產業及本國銀行等3項。高度弱點的行業／部門則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線上遊戲事業、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郵政機構、證券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銀樓業、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人壽保險公司、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農業金融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14項。在各個行業／部門活動中，交易往來之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香港、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

在犯罪所得流出與流入涉及的國家或地區中，非屬我國貿易及人口流動或行業 / 部門活動主要國家與地區，卻在犯罪活動中出現者，包括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所開設之帳戶。

在行業 / 部門活動中，由於法人、信託與非營利組織較為特殊，為了解其受濫用之風險，獨立進行風險評估。其中法人因資訊透明度不足，近年受濫用作為犯罪管道之嚴重性增高，尤以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具有較高風險；在信託部分，以民事信託風險較高；至非營利組織部分，則以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等 3 項，屬於較有風險之類型。

第二節 資恐風險

在資恐威脅辨識上，2018 年至 2021 年 11 月止我國境內並未發生資恐案件，亦無緝獲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在臺活動的案例。又我國人口組成穩定，近年外來移民比例增高，惟人口移動主要是工作需求（依照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1 年 4 月在臺灣之移工約計 70 萬 9,123 人），且我國在宗教、生活習慣、語言等多元和諧共榮，尚無任何證據顯示與恐怖活動或資恐活動有關。總體而言，資恐風險極低。

第三節 資武擴風險

資武擴行為對於區域安全與社經穩定造成威脅，臺灣雖因地理環境及經貿條件關係，有利於行為者從事資武擴活動，然而我國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之成員，向來積極配合國際行動，貫徹聯合國安理會相關制裁決議及執行 FATF 建議對於打擊資武擴之要求。不僅對內致力於健全相關法規及制度，對外亦力求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資武擴活動。

本次風險評估過程已識別我國資武擴威脅主要來自涉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北韓）之相關活動，同時亦辨識出除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外，其它可能參與或潛在被利用之特定產業，例如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報關代理、商品供應商、船用燃油產業及虛擬資產服務業等。另因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仍存在部分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挑戰，相關公、私部門應持續加強打擊資武擴風險意識之提升。此外，部分涉及資武擴之法規及措施亦仍待研議修訂。總體而言，我國資武擴風險在北韓部分評等為「中度」，伊朗部分評等為「低度」。

第五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威脅

第一節 洗錢威脅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的犯罪共有 10 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地下匯兌、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奕）、貪污賄賂及智慧財產犯罪等，高度威脅的犯罪類型則為第三方洗錢。囿於篇幅編排考量，本節所揭露之項目僅包含上述 10 項非常高度威脅及 1 項高度威脅，未及於其餘中度及低度威脅。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一覽表如下圖：

洗錢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性剝削 Sexual Exploitation	1.非法販運武器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1.第三方洗錢 Third-Party ML	1.毒品販運 Drug Trafficking
2.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grant Smuggling)	2.贓物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2.詐欺 Fraud
3.搶奪、強盜 Abrupt Taking, Robbery	3.竊盜 Theft		3.走私 Smuggling
4.恐嚇取財(含勒贖軟體) Extortion (including Ransomware)	4.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4.稅務犯罪 Tax Crime
5.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5.偽造文書 Forgery		5.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6.殺人、重傷害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6.綁架、拘禁等妨害自由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		6.證券犯罪 Securities Crime
7.海盜 Piracy			7.地下匯兌 Underground Banking
			8.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奕)(新增) Illegal Gambling (including Online Gambling)(newly-added)
			9.貪污賄賂 Corruption and Bribery
			10.智慧財產犯罪 IPR Infringement

一、非常高風險威脅：毒品販運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我國境內查獲之毒品超過七成為境外輸入，目前最具威脅的是毒品先驅物（四級）的走私，其中以愷他命（三級）及安非他命（二級）先驅物為大宗，前兩項之成品次之，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國家，運輸方式多以貨櫃夾藏或漁船走私為主。海洛因（一級）大多來自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運輸方式多以貨櫃夾藏、漁船走私或航空快遞為主，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發布的「2021 年全球毒品報告」中，將臺灣列為海洛因的主要目的地國之一¹⁷。國內目前雖有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但近 2 年甚少發現輸出至境外的案件。近年來販毒集團將相關合成物質化學結構微調，藉以規避法律管制，另為使吸食者降低戒心，將傳統毒品結晶狀、粉末狀、膠囊等樣態，轉為生活中常見之食品，如咖啡包、糖果等混合包裝型態出現，致生新興毒品濫用之問題。

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前，漁船走私、貨櫃夾藏為毒品販運主要管道；於疫情爆發後因人員流動受到嚴格限制，大量走私管道因而受阻，進而逐以郵包形式取代。毒品郵包案件數量自 2019 年至 2020 年增加 17%，顯見毒品郵包案件數因疫情影響而有大幅提升之情形。又 2019 年毒品郵包係以走私愷他命為最大宗，其次為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2020 年毒品郵包以走私愷他命為主，惟大麻郵包數量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近年來因大麻管制已在歐美部分國家或地區逐漸放寬，導致取得方法比較容易，目前查獲自國外網站購買大麻種子以快遞郵包寄送之案例日漸增多，國內查獲種植大麻案例也有增加趨勢。此類犯罪係以國際網站作為交易平臺，大麻及其種子來源地多來自加拿大、澳洲及荷蘭等國。

販毒者購買毒品的款項以現金為主，除佣金或運送毒品過程必要開支外，幾無透過銀行體系支付。又犯罪資金以往的流動方式係透過地下匯兌管道，國內有專人取款轉交國外，現則有透過加密貨幣作為支付工具。在實務偵辦的案件中，也曾發現利用東南亞國家的特定帳戶進行付款等情形。另販毒者在我國境內多以現金面交、人頭帳戶匯款及地下賭場等方式進行交易，避免執法機關追查金流。跨國販毒集團則以人、貨及資金分流方式，確保交易安全，並勾結組織犯罪集團成員，利用人頭帳戶電匯、空殼公司、銀樓業者、地下匯兌業者、境外賭場、人員攜帶現金入出境，或藉由與國外正常交易貨款混雜販毒金額方式分批匯出等手法進行洗錢。惟近期發現有以外幣匯兌、本國銀行之外國帳戶、國外避稅之空殼公司、或虛擬帳戶及比特幣進行毒品交易，如涉及兩岸毒品交易者，則利用地下匯兌與銀樓業者、香港貿易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灣與中國大陸有商業往來之公司，及港澳地區賭場等，作為洗錢之管道。

犯罪所得流出及流入國家或地區雖因毒品種類各有不同，但總體而言，犯罪所得流出國家或地區主要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其餘為加拿大、荷蘭、澳洲及美國。犯罪所得流入國家或地區主要為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犯罪所得依據每年查獲各級毒品數量以市價估算，2018 年約新臺幣 45 億 7,551 萬元、2019 年約新臺幣 42 億 8,014 萬元及 2020 年約新臺幣 16 億 9,350 萬元。

二、非常高風險威脅：詐欺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我國詐欺犯罪計有：貸款詐欺、投資詐欺、國貿詐欺、不動產買賣詐欺、健保詐欺、保險詐欺、倒閉詐欺、票據詐欺、網路詐欺、電信詐欺及非法吸金等類型，其中以投資詐欺及網路、電信詐欺最具威脅性，不法金額龐大。

詐欺犯罪近年呈現集團性、企業化分層經營之現象，並有朝向跨境分區、專責分工及與其他前置犯罪類型結合之方向發展。電信詐欺犯罪者通常使受害人陷於錯誤、誤聽其言後匯款至特定帳戶，再由其他成員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以下簡稱 ATM）提領贓款，刻意製造資金斷點，嗣後再層層轉交予主要犯罪行為者。其他詐欺類型則有透過以合法公司或專業人士從事財務規劃，將詐騙所得進行漂白，藉此達到規避追查資金流向之目的，顯見其等洗錢智識能力甚高。至於違法吸金部分，近年則結合網路及新興科技，以利用各自創設的點數或虛擬資產，透過紅利發放制度計算獲利，或利用電子錢包儲值，日後再折抵換成現金支付之方式進行。

上述集團性詐欺犯罪之犯罪行為者計畫性地以專業分工方式進行洗錢，所涉行業有服務業、電信業、資訊服務業、金融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等，具高度複雜性，且犯罪活動無地域限制。

犯罪集團以贓款購買高價值之貴金屬、珠寶或不動產等，或與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進行假交易，或使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帳戶等方式，將犯罪所得移轉至海外。近年來亦有透過國內外虛擬資產平臺業者或幣商，將贓款轉換為虛擬資產移轉至國外之案例。又部分行為者係透過地下匯兌、賭場或以銀聯卡提領現金方式，將不法所得轉至境外，其中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宗，其次則為香港、澳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各國。犯罪所得估算，每年平均約為新臺幣 700 餘億元。

第五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威脅

案例 1：

甲與陸籍乙等人自 2019 年 3 月起，在中國大陸合謀籌組假交友投資詐騙集團，並設立 A 虛擬資產投資網站。甲等人先盜用帥哥美女照片於交友軟體創設帳號，結識被害人並聊天取得信任後，再謊稱 A 虛擬資產投資網站之「B 幣」後勢可期，投資會有高額獲利，誘使被害人註冊會員下單交易，並續以各種話術使被害人相信 A 網站為真實投資交易平臺，不斷加碼投入資金。A 網站於 2019 年 8 月無預警關閉，造成近 200 名被害人求助無門，損失金額逾新臺幣 1 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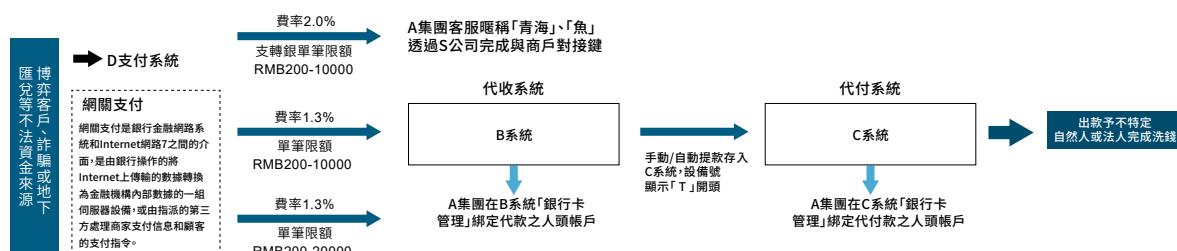
案例 2：

A 金融集團以投資外匯保證金、設立基金及控股集團投資各國產業，可獲得高額利息之名義招募投資人，主嫌甲與新加坡、馬來西亞集團首腦及成員，巡迴東南亞各國舉辦說明會，透過吸收下線建立多層次關係，架設 A 金融集團電子帳戶平臺，將吸收之資金分配為虛擬點數，給予高額虛擬點數而發展龐大組織。投資人遍及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受害民衆逾 1 千人，吸金超過 4 億 6,000 萬美元。甲要求下線交付現金或小額匯款至帳戶，利用數個地點及親友保險箱藏匿大量現金及外幣，或購買名貴皮件、珠寶、精品洗錢；馬來西亞集團首腦乙則利用馬籍丙在臺灣設立之 B 公司等 6 家無實際營運的公司，再指示親信丁將不法所得以現金及小額匯款等方式存入 B 公司等 6 家公司帳戶，再分批以正常商業投資名義匯往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予乙完成洗錢，金額超過 8,600 萬美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案例 3：

A 洗錢水房集團，在臺灣專責處理娛樂城等商戶從事博奕或不法資金來源之洗錢轉帳業務，利用 D 支付系統等管道掃碼儲值後，並租用大陸地區第三方支付平臺 B、C、D 系統從事金流代收、代付款項，隨機入款至 B 系統下綁定的人頭帳戶內，將代收款項進行分流，再轉入 C 代付系統下綁定之人頭帳戶、分配至客戶指定帳戶。水房集團成員隨時依該等帳戶內資金額組進行撥補、資金調度及因應銀行照會電話，透過各系統綁定之人頭金融帳戶進行層層轉帳洗錢及地下匯兌。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三、非常高風險威脅：走私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走私物品主要分為農林漁畜產品與其他私運物品兩大類。就農林漁畜產品而言，以高經濟價值之產品為走私對象，其中查獲數量最多者為漁產品，其次分別為農產品及畜產品，近年來活體動物走私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若就其他私運物品而言，則包括菸品、酒類等項目，其中查獲菸品數量最高，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走私物品來源主要為中國大陸、香港，及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走私手法分述如下：

- (一) 漁船運送：此為執法機關主要之查獲類型。犯罪行為者包含個人及集團，通常其等透過漁民將走私物品夾藏於漁船之艙板、桅桿、油槽、密窩夾層或漁貨內，或以漁船載送至外海丟包後，利用快艇、漁筏或舢舨接駁上岸等方式，逃避追查。
- (二) 貨櫃夾藏或掉包：犯罪行為者以集團為主，將走私貨物夾藏於正常報關進口貨物內，含混通關，或將走私物品置於貨櫃隱密部位，藉以規避檢查，另亦有轉口貨櫃掉包等情事。
- (三) 以旅客（行李）夾帶或快遞郵包運送：通常係個人為自身牟取利益，或受集團指使，以攜帶或隱匿綑綁方式夾帶為之。但實務上以此種手法走私之數量較少。

因走私物品自來源地之取得成本低廉，與合法管制進口的商品價額差距甚大，且走私亦得規避進口時須負擔之關稅、營業稅、菸酒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稅賦，其利潤更形巨大。犯罪行為者若為組織集團，多有管道處理貨物後續批發、販售之配銷網絡與貨款收付等事項，此外亦有結合國內幫派或跨境組織之情形發生。

走私犯罪行為者常以現金密集性的產業，如檳榔攤、工地福利社或雜貨店等，為銷售走私貨物之管道，近年來亦發現有將走私原料組裝或混合製成商品後，販售予小零售業之現象。洗錢則是透過東南亞金融體系、地下匯兌、銀樓業者及非法賭場業者等管道為之。

執法機關估算 2018 年至 2020 年之犯罪所得，平均每年約為新臺幣 11 億 9,312 萬元。

四、非常高風險威脅：稅務犯罪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稅務犯罪之犯罪類型主要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

其中常見手法如下：

- (一) 個人、公司行號及法人機構稅務犯罪之手法包含無進貨或支付事實而虛報成本、費用或進項稅額，偽變造統一發票，及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隱匿財產與分散所得等方式。
- (二)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主要類型為虛設行號，其中不法手法如：利用大量人頭設立無實際交易之商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提供給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以分散所得方式逃漏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或以詐領退稅款方式隱匿商業實際交易情形。
- (三) 詐領出口退稅：如營業人利用鼓勵外銷，可以將出口貨物內含之營業稅全數退還之制度，以低價商品或廢品申報不實之高價出口金額。

稅務犯罪之特性，犯罪行為者除需對國內商務交易模式熟稔外，更甚者，為規避司法機關查緝，往往將不實商業交易流程，以國際貿易或三角交易等方式，將交易對象延伸擴展為境外交易，藉以隱匿物流及金流。此外，為隱匿資產、分散所得，亦需具備國內稅務課徵及金融交易等知識，屬白領犯罪。參與者往往藉由洗錢手法，將不法所得移轉至個人或特定所屬公司名下。

犯罪行為者於國內大量開立人頭帳戶，搭配不實交易，製作資金流程。於隱匿個人不法所得部分，常輔以現金提領，製作資金斷點等方式，將不法資金進行隱匿，規避查緝。甚者，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他國家地區（如菲律賓）設立紙上公司，以假出口、真退稅方式，詐領退稅款，或以海外銀行帳戶規避資金追查，再以地下匯兌或從事虛偽交易方式，將資金移轉回臺。據執法機關統計，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等均為犯罪所得流入及流出之國家及地區。

依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案件推估稅務犯罪所得，2018 年至 2020 年間，每年平均犯罪所得估算為新臺幣 13 億元¹⁸。

案例：

A 公司負責人甲在模里西斯設立 B 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並為該 4 家公司開立本國銀行外國分行境外帳戶或在臺開立 OBU 帳戶，但該等公司並未實際營運。嗣後甲偽造出口報單、公司會計憑證，以 A 公司名義銷貨予「美洲、歐洲以外市場客戶」、「美洲市場客戶」、「歐洲及中南美洲市場客戶」分別偽冒係 C 公司、D 公司、E 公司向 A 公司購貨，且低於實際購買金額。甲要求實際購貨之客戶將貨款匯至 B 公

司帳戶後，再指示員工將 B 公司帳戶內款項分別轉匯至 C 公司、D 公司、E 公司帳戶，再由 C 公司、D 公司、E 公司帳戶轉至 A 公司在臺帳戶，製作假金流，作為 C 公司、D 公司、E 公司向 A 公司購貨之貨款。以低於實際購買金額計入 A 公司營業收入，低報 A 公司之銷貨收入近新臺幣 3 億元，因而得以逃漏 A 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新臺幣 6,000 餘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五、非常高風險威脅：組織犯罪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臺灣組織犯罪集團主要有「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及「至尊盟」等黑幫組織。其等犯罪手法具集團性、暴力性及常習性，意圖致人心生畏懼，以達圖謀不法利益之目的，其犯行可能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規。又犯罪型態包含：替人圍事、勒索商家，經營色情行業、地下賭場、地下錢莊、投資公司、保全公司、討債公司、六合彩組頭、電動遊戲店、網路咖啡店、砂石場、廢土場、有線電視第四台，暴力圍標公共工程，暴力介入上市公司奪取經營權，暴力介入都更，走私毒品、槍械，暴力妨害選舉，暴力討債、恐嚇勒索、強索補（賠）償，侵入校園吸收幫衆及盜採國土資源等。

組織犯罪集團為規避查緝，多以現金方式進行資產管理，甚少將資金存入銀行帳戶。犯罪集團可能會將資金移轉至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以成立詐欺集團、販毒集團、經營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地下匯兌之手法，藏匿或轉移不法所得，進行洗錢。又部分組織犯罪集團會以合法交易掩飾非法換匯行為，將在境內收受之新臺幣贓款，於境外兌換成人民幣或虛擬資產，犯罪所得多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美國、加拿大及東南亞國家流入及流出，且大型幫派組織於該國亦有據點及經營事業。

犯罪所得估算部分，因組織犯罪具有涵蓋其他犯罪型態之特性，以毒品、詐欺、暴力等案件不法所得併計估算，2018 年約為新臺幣 53 億 6,505 萬元，2019 年約為新臺幣 65 億 1,059 萬元，2020 年約為新臺幣 141 億 3,313 萬元。

六、非常高風險威脅：證券犯罪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臺灣現行有關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型態有內線交易¹⁹、操縱股價²⁰、證券詐欺與資訊

不實及掏空公司等類型。證券交易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投資，就公司內部人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核心成員或消息受領人（tippee）等，於獲悉與一般投資大眾資訊不對等時，特設相關規定，藉以防止內部人利用該資訊不對等之機會，牟取不法利益，並將損害轉嫁於市場派投資人。

近年協助操縱股價之金主從國內延伸至國外，特別是中國大陸。境外金主除透過銀樓、地下錢莊、地下匯兌、私運黃金珠寶及虛擬資產交易等管道進入國內，再以「假借貸、真投資」或「假投資、真通匯」名義，讓境內炒手順利取得資金外，抑或透過合法之第三地外資，或假投資第三地境外基金，以包裝成外資帳戶提供予境內炒手使用，共同拉抬股價獲利。惟是類案件之外資帳戶實質受益人身分難以確認，境外涉案對象追查亦有阻礙。

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等案件，因多以股票買賣為基礎，犯罪行為者通常不以個人帳戶進行犯罪，除使用親友、員工等他人證券帳戶外，並輔以金主洽借資金。且多以現金進行交易，特意規避大額通貨申報之規定。

證券詐欺與財報不實案件，主要犯罪行為者為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其透過不實增資、驗資後，再進行股票之發行及買賣。另部分公司為美化財報，藉由虛偽交易之方式虛增營收，致財務報告失真，吸引民衆注資空殼公司，以壁紙股票換取鈔票方式牟取不法利益，待股款匯入公司後，再以虛偽投資、現金提領等方式掏取股款。

掏空公司案件主要犯罪行為者為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決策高層，其犯罪常見手法係以虛偽或顯劣於一般交易條件之方式，與前揭決策高層之關係人或其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將公司資產移轉至關係人或其公司，使公司虧損或成本轉嫁予投資大眾。前揭犯罪手法，雖有透過金融帳戶為之，惟犯罪行為者待資產移出後，再以現金提領方式製造斷點，並用以購買高價值之貴金屬、珠寶或不動產等，或透過地下匯兌，或與境外第三方進行假交易，將不法所得透過本人或第三人之 OBU 帳戶進行犯罪所得移轉至海外，上揭犯罪手法可能涉及產業包含銀樓業、不動產業及金融業者。

證券犯罪所得流入及流出之國家及地區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各國，大部分犯罪所得以流出境外較為常見。至於掏空公司的犯罪多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群島及開曼群島等避稅天堂設立境外紙上公司，再將不法資金轉至海外，另部分係透過地下匯兌或賭場將不法所得轉至海外，僅少部分會將不法所得留存於境內，作為購置不動產或貴金屬之用。

依據執法機關之犯罪所得估算，2018 年為新臺幣 207 億元，2019 年為新臺幣 176 億元，

2020 年為新臺幣 171 億元。

案例：

A 公司出售辦公大樓變現新臺幣 14 億餘元，清償貸款負債及繳清稅費後，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高達新臺幣 11 億餘元，甲乙夫婦覬覦 A 公司鉅額現金資產，認為公司財務基本面良好，具有炒作題材，且謀思一旦入主即可動用，遂與時任 A 公司董事長丙商議，以友人之名義，與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以每股 25 元向丙買進 A 公司股票數萬股，意圖抬高 A 公司股價，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以高價買入 A 公司股票，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秩序之虞，以及意圖造成 A 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以操縱股價之概括犯意聯絡，在「臺北市某辦公室」內，使用人頭丁等 29 人，開設共計 60 個證券帳戶，並向戊己等金主或證券商借款，而使用前揭人頭證券帳戶在集中交易市場大量買進以及承接丙賣出之 A 公司股票，佈局入主 A 公司，同時操縱 A 公司股價牟利，致使 A 公司股價自開盤價每股 16.3 元，最高漲至每股 24.1 元，漲幅高達 147%。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七、非常高風險威脅：地下匯兌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無	非常高

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及通匯業務，但因兩岸金融管制及移工增加，地下匯兌非常盛行，包括跨國集團及境內業者，尤其跨境集團具有一定的洗錢知識及能力，在相關國家設有據點或長期合作對象與支援網絡，定期拆帳、結算款項；境內則有銀樓業、資源回收業者、旅行社或陸籍配偶、外籍配偶等經營地下匯兌。某些團體非法經營銀行匯兌業務，俗稱地下匯兌組織，經常以低於銀行匯兌手續費之價格，吸引欲將資金匯往國外者，例如：國內公司為因應兩岸轉口貿易、泰國及越南等地臺商結匯需求或移工薪資匯回本國等。由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藉與犯罪行為者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結算，以收取較便宜之匯價及手續費經營通匯業務，替客戶完成異地間款項之收付。因該手法省錢省時方便，沒有繁複的手續，且沒有硬性規定必須登載真實身分，近來經常為犯罪組織（如詐騙、簽賭集團）利用。

該類犯罪包括個人或透過設立本國及他國公司，利用員工或人頭帳戶及車手，以集團方式分工完成匯兌。並為了進行與他地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結算，於換成新臺幣或他國貨幣後，透過車手攜帶出國、利用其他人頭帳戶進行匯兌或以 OBU 帳戶進行結算。

地下匯兌集團可能在國內外兩地，以各式名目成立公司，以兩邊作帳方式，掩護雙方真

實之金錢出入。甚至以人體綑綁大量現金入出境或將現金藏置於個別行李箱等方式，由組織內部擔任「交通」之人員執行，規避查緝。

地下匯兌集團多半將通匯利得與原本在國內或中國大陸等地區業務所需之交易併同移轉，容易造成混同，難以區別。國內常見在販賣外籍日用品之商店從事地下匯兌，亦有透過旅行社、移工人力仲介公司、公司或個人銀行帳戶及 OBU 帳戶等為之。犯罪所得流入及流出之國家及地區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各國等。犯罪所得估算，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每年平均為新臺幣 900 餘億元。

前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地下匯兌歸類於第三方洗錢項目，本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則將地下匯兌獨立為一個評估項目。綜上，近年因兩岸金融管制與移工增加，大量需求導致地下匯兌盛行，且犯罪所得高，故風險總評為「非常高」。

八、非常高風險威脅：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奕）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無	非常高

賭博之犯罪型態可能包含流竄於山區或私宅之職業性賭場，亦有成立線上博奕公司經營賭博者。其中不少博奕業者以「資訊公司」或「科技公司」之名義，宣稱其服務包括文字客服、市場推廣、網站維護等技術後勤，藉此掩飾博奕的本質，且通常以高薪招募員工，吸引年輕族群及資訊科技業投入其犯罪活動。

通常犯罪集團將詐騙、販毒等不法所得，以儲值或兌換代幣等方式投入博奕網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再以現金兌換籌碼，並要求賭博網站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將犯罪本身的收益與合法資金加以混合，藉以混淆金錢流向，製造出多個查緝斷點，以達到洗錢之目的。另博奕公司亦有要求員工至銀行開設薪資帳戶，但存簿、卡片與帳戶使用權必須上繳，實則成為公司之人頭帳戶，更有對員工進行縝密之監控行為，足見犯罪行為者洗錢智識能力甚高。

非法之博奕公司需要大量人頭帳戶來轉化賭金洗錢，涉入產業除銀行業外，亦包含珠寶商、地下匯兌等不易追查金流之產業，且常假借科技公司或電信業者等產業掩飾其犯罪行為。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近期更發現許多博奕公司轉至杜拜設置據點，分工上則係以中國大陸人士擔任金主，將 IP 位址設於菲律賓，以臺灣作為博奕代工產業據點，並於境外（港澳、東南亞或美國）架設機房，透過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以下簡稱 VPN）平臺跳轉，躲避查緝。涉及犯罪所得流入及流出國家或地區遍及亞洲各地，主要包含中國大

陸、香港、菲律賓、杜拜、越南及柬埔寨等地。

就犯罪所得而言，因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奕）犯罪結合新興行業作為移轉金流之管道，且將 IP 位址設置於境外地區，致使政府查緝不易。犯罪所得估算，2018 年約為新臺幣 15 億元，2019 年約為新臺幣 20 億元，2020 年則高達新臺幣 80 億元，近 3 年犯罪所得有明顯上升之趨勢，故風險總評為「非常高」。

案例 1：

某數位娛樂開發公司對外宣稱經營合法境外博奕平臺，且協助代工博奕平臺業務，因警方查獲相關收賄集團，進而破獲此數位娛樂開發公司經營之洗錢水房及賭博機房，並發現該公司協助各大線上博奕平臺洗錢，從中抽傭 1% 到 1.6%。該案查獲犯嫌 56 人、大陸銀行帳戶轉帳 U 盾 333 個（帳戶餘額總計人民幣 345 萬 4,105 元）及銀聯卡 147 張。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 2：

甲等人以 A 公司為首，其下設立 B 等數十家子公司，共同組成 C 博奕集團。C 集團除經營博奕網站外，另經營 D 博奕平臺，吸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站主招攬賭客。且由 C 集團子公司提供伺服器，並提供博奕網站、遊戲維護與設計及賭金出入等服務（俗稱「包網」服務），向境外站主收取線路費，再依賭金獲利抽成。又 A 公司假借提供境外公司之「資訊服務」，企圖以合法掩護不法所得，透過境外公司將不法所得匯回我國，作為投資不動產及併購企業之用。亦有利用地下匯兌方式，將境外不法所得兌換為現金供甲或 B 等子公司花費之情形。至於 B 等子公司則負責 D 博奕平臺之帳務管理、清洗境外不法所得，並將資金移轉回國內。甲等人透過 D 博奕平臺取得之不法所得，合計約為新臺幣 595 億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九、非常高風險威脅：貪污賄賂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貪污賄賂犯罪型態為公務員利用辦理採購、監造督辦工程、執行查緝行動等行使法定職務之權力及機會，直接或間接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常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手法如下：

(一) 經辦公共工程或採購類型：浮報價額、數量或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以及公共工程之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文件，使廠商據以通過審查，獲得不法利益等。

- (二) 民意代表類型：近年常見民意代表以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之人頭申請公費補助之助理薪資，將該等款項挪作私人用途。
- (三) 營建類型：利用審查及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職權，收受賄賂，護航特定業者取得相關執照。
- (四) 民戶役地政類型：勾結建商將一般農業區之農牧或林業用地，違法變更編定為他類用地，偽造複丈成果圖，虛增基地坪數，利用辦理土地鑑界、建物完成測量等職權索取規費等。
- (五) 警政類型：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法營業，以及接受不法利誘，違法洩漏民衆個人資料（如車籍）等。
- (六) 司法類型：利用追訴及裁判等職權，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影響司法公正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七) 關務類型：利用辦理通關、查緝、驗貨及課稅等職權，與報關業者或企業勾結，協助快速通關或違禁物品進出等不法行為，並收受賄賂。
- (八) 環保類型：利用負責管理資源回收廠業務之機會，與相關環保業者勾結，偽造減少過磅重量資料以短收不實規費價額，並收受賄賂或回扣作為不法利益交換。
- (九) 公路監理類型：利用管理公路監理之車輛考照、汽車檢驗業務之職權與機會，與代檢業者勾結，使不合格車輛得以通過檢驗，並收受賄賂或回扣作為不法利益交換。
- (十) 金融保險類型：利用接受全權委託代操管理政府基金之職權與機會，與相關業者勾結，以政府基金操控特定上市櫃公司股價，圖利業者並收受賄賂。
- (十一) 稅務類型：利用負責稅捐開徵、審核等業務之機會，藉機索賄，或於收受賄賂後予以違法包庇商家。
- (十二) 賄選類型：利用金錢來影響選舉，所成立犯罪的通稱。常見違法態樣有對候選人行賄罪、候選人受賄罪、對投票人行賄罪、對團體機構行賄罪及包攬賄選罪。賄選方式有現金買票、贈送禮品、旅遊、餐會招待等，通常由候選人或支持該候選人之團體、組織透過所屬派系、農漁會系統，由上而下將現金或禮品等交付予投票權人，再由最基層之樁腳，於投票當日逐一對已收受賄賂的投票權人進行催票，以換取所欲得到之當選票數，或選舉期間提供不相當之對價旅遊或餐會飲宴等，同時請投票權人予以支持。賄選所需大量金錢來源，透過樁腳向金融機構提領大額通貨交易，再以選舉支出名義，達到洗錢目的。

貪污賄賂犯罪行為者一般洗錢智識能力較高，通常臨櫃提領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現金，以避免金融機構人員勾稽。另多利用人頭帳戶、境外基金、轉購貴重金屬（如黃金）、土地或

轉投資地下錢莊等方式進行洗錢。涉入的產業及管道則包含金融機構、銀樓、地下錢莊及境外基金等。

犯罪所得估算，2018年約為新臺幣7億2,739萬元，2019年約為新臺幣13億5,537萬元，2020年約為新臺幣6億2,836萬元。

十、非常高風險威脅：智慧財產犯罪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非常高

智慧財產權犯罪主要可分為商標權侵權、著作權侵權、偽冒藥品、製造假菸酒及營業秘密侵權等犯罪型態。以下分述之：

(一) 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侵權犯罪：目前我國境內侵害商標權與著作權法案件已少有集團犯罪，多為單一公司或個人違法。著作權侵權犯罪之主要犯罪手法為未經授權擅自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未經授權公開播放音樂、影片；於網際網路、部落格提供瀏覽、下載他人著作；使用點對點（peer-to-peer，簡稱 P2P）傳輸軟體分享未經授權之影音檔案；提供灌錄有未經授權之影音伴唱機予店家經營；網拍盜版品或販售盜版光碟等。近年來網路仿冒、盜版案件已較傳統於夜市、門市販售或公司侵權案件為多。另因近年來網路發展迅速，盜版案件類型現已趨向以 APP、數位影音侵權方式賺取不法利益，如利用數位機上盒侵權，鮮少在臺開設工廠製作實體盜版光碟。又架設非法網站侵害著作權犯罪行為者具備較高專業知識，多向外國租賃伺服器，涉及產業有網路服務供應商、廣告商等，並藉由第三方支付將所得匯入國內。著作權侵害案件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各國為犯罪所得流入及流出國家及地區。至於違反商標法案件，其行為態樣目前已少見直接在臺生產製造仿冒商品之情形，多為在網路或實體攤位、店面販賣仿冒商品，其中以歐洲精品類最多，另有美國之耳機、鞋、帽、電話保護套及日本之化妝品、卡通人物商品等。而伴隨網路電商盛行，國外行為人不難透過我國或國際電商平臺直接或間接對終端消費者提供仿冒品，甚至於大型社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或以網路直播方式進行販售，消費者難以確認商品實物或難以向國外商家申訴。

(二) 偽冒藥品及製造假菸酒犯罪：這類犯罪多在境內發生，犯罪行為者可能須具有一定的洗錢智識，透過人頭經由銀行匯款、買賣金銀珠寶、購買不動產等方式進行洗錢。偽冒藥品、製造假菸酒犯罪多屬於大宗犯罪，較有可能涉及的部門有銀行、銀樓業及不動產經紀商。

(三) 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常見係員工違反公司規定，私自複製檔案或傳送予他人，或員工為獲取更高利益，於在職時盜竊公司機密，售予他人、帶著公司機密跳槽或離職自行開立相關產業公司。又營業秘密犯罪洩密予境外者，除透過外幣帳戶、OBU 帳戶或直接收受境外公司資金外，為掩飾犯行亦透過收受外幣現金作為報酬。近年來陸資企業（以下簡稱陸企）對我國營業秘密侵害的情形嚴重，其侵害類型可分為：1、違法挖角：陸企以個人工作室、假藉「僑外資」身分設立公司，隱藏中共軍方背景，及假藉「外國公司辦事處」等違法手段隱身科技園區，伺機挖角臺灣科技人才，從事技術研發與拓展業務的不法行為。2、員工「帶槍投靠」：即陸企以高薪、高職、高福利不斷挖角、利誘國內半導體產業高階主管、研發工程師或研發團隊，將公司營業秘密竊往對岸公司任職，以直接取得研發成果。

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之犯罪所得估算，2018 年至 2020 年間平均每年約為新臺幣 2,291 億 7,047 萬元。

近年來因網路侵權及營業秘密侵權案件日益嚴重，尤以陸企對我國高科技公司的竊取營業秘密和人才挖角為甚，營業秘密侵權的洗錢活動範疇涉及境外（含中國大陸），故本次風險評估將風險等級由前次之「高」調整為「非常高」。

案例 1：

甲、乙與中國大陸人士合謀自 2015 年起架設 A 盜版追劇網站，在外國租用雲端主機，將未經授權的電影、戲劇、影集擅自下載至 A 盜版追劇網站或連結嵌入，上傳各國盜版電影、連續劇供網友免費觀看，每月流量高達 3,000 萬次，靠廣告點擊每月至少獲利新臺幣 200 萬元。甲、乙於 2020 年 3 月遭查獲，其等賺取之暴利金額為新臺幣 7,600 餘萬元，對片商及電視台造成之市值損失高達新臺幣 10 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 2：

大陸地區 A 集團係臺灣 B 公司最大客戶，委託 B 公司生產影像感測晶片等產品，A 集團因感測晶片未來市場深具發展潛力，亟欲建立自有產業供應鏈取代 B 公司，而有建廠計畫，並於 2019 年 12 月著手進行。A 集團為求短期內完成建廠目標，乃高薪延聘 B 公司前副總經理甲擔任集團大陸地區 C 公司總經理，甲逐一挖角 B 公司廠務部經理乙等人組成團隊。甲等人因長期擔任 B 公司高階主管，故各有接觸 B 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竟為貪圖 A 集團給付之鉅額款項，而違反營業秘密法規定，計畫以 B 公司之技術為 A 集團建造新廠，足生損害於 B 公司。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十一、高風險威脅：第三方洗錢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高

FATF 將第三方洗錢定義為未參與前置犯罪行為之人的洗錢活動，第三方洗錢雖非 FATF 40 項建議詞彙表中所列之前置犯罪，但我國洗錢防制法有第三方洗錢刑責規定，且在我國洗錢風險評估辨識中，第三方洗錢之威脅性高，特別獨立列為評估標的。第三方洗錢行為涉及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或持有他人不法所得。主要犯罪行為者可能為從事地下匯兌之集團、專業人士與個人等 3 種類型。本次風險評估僅就專業人士類型評估，至於地下匯兌部分已於前文中論述。

專業人士係指會計師、律師及地政士等具有高度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人，其等瞭解相關金融稅務、不動產實務及相關法規，以創設複雜的公司架構、安排營運或透過不實財務簽證或信託，或居間仲介等方式，協助犯罪行為者隱匿或移轉不法所得。

第三方洗錢所利用之管道包括本國與外國銀行、OBU、會計師、律師、銀樓珠寶業、不動產，或利用本國及外國公司（包括免稅天堂）、旅行業者、資源回收業者等。使用之手法則包括現金及中國大陸銀聯卡等。

犯罪所得流出或流入國家或地區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東南亞（如新加坡、印尼）、瑞士及美國，全球活動範疇及複雜程度較高。犯罪所得估算，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每年平均為新臺幣 2,933 萬元。

因本次風險評估將地下匯兌自第三方洗錢獨立以專項評估，整體犯罪所得估算金額減少，故本次風險評估將風險等級由前次之「非常高」調整為「高」。

第二節 資恐威脅

我國境內無恐怖組織，亦無國際恐怖組織在臺灣發展分支，加上宗教、文化、地理位置等因素，僅少數個人因精神支持或認同恐怖主義，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接觸境外恐怖組織或激進人士，而可能成為潛在資恐者，然而 2018 年至 2021 年 11 月止我國境內並未發生資恐案件，亦無緝獲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在臺活動的案例。因此無法就資助恐怖主義主要行為者、行為者能力進行評估，亦難以估算犯罪所得。考量恐怖組織募資財源轉為網路、虛擬資產籌資或其他替代性籌資系統，且虛擬資產之金流查證增加執法機關的查證困難度，因此我國透

過「資恐者直接 / 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資恐者之網路、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及「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等 7 項指標分析我國可能面臨之資恐威脅：

一、資恐者直接 / 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

我國境內無恐怖組織，社會多元，族群、宗教和諧共榮，非恐怖主義發展溫床，無國際或區域恐怖組織在臺灣招募人員或募集資金，亦無國人赴衝突地區從事恐怖活動案例。我國境內可能存在潛在少數個人精神支持或認同恐怖組織，過去曾發生境內女性移工經由網路接觸恐怖主義，進而於返國後企圖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然而近 3 年查無相關案例。

二、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

資助恐怖主義、恐怖組織或恐怖分子者均係透過正式金融體系或非正式金融體系籌資，包括以合法或非法手段籌資、自行或利用人頭公司籌資、詐欺、利用其他犯罪所得或以非營利組織方式籌資等。轉移資金的方式則包括使用貨幣服務行業匯兌、直接攜帶現金至境外轉交，及運用虛擬資產等多元手法。我國尚未發現有資恐者籌措資金進行資恐行為之案例。

三、資恐者之網路、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

依據聯合國 2020 年 6 月 3 日關於會員國採取措施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報告，正規銀行系統、現金走私、貨幣及外匯服務行業、非正規匯款機構 - 哈瓦拉（Hawala）、社群媒體、預付卡、行動支付、銀行貸款、社會福利等，為資恐者使用之合法或非法手段。另綜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1989/2253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多份報告，針對包括東南亞地區在內之資恐模式調查如下：

- (一) 非正規貨幣服務業和哈瓦拉是最常用於轉移資金予伊斯蘭國（ISIS）和蓋達組織（Al-Qaeda）的方式，嗣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關閉邊境，阻礙人員之現金運送。
- (二) 出現行動支付、虛擬資產、網路銀行被應用於資恐之趨勢，且東南亞地區已經出現使用比特幣籌款案例。
- (三) 慈善及非營利部門，特別是印尼的慈善捐款全球排名第一，某些機構可能以慈善之名遂行資恐。

(四) 婦女在籌措和轉移資金扮演的角色越發突出，而東南亞地區婦女開展的籌款活動通常以幫扶孤寡名義進行。

(五)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我國未查獲有關個人或團體使用線上、線下或非營利組織進行資恐案件，惟上述資恐網絡，在臺灣都是方便可及的，近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旅遊受到管制，哈瓦拉移轉資金方式可能因此受限，其他網絡、資源及資恐者能力則較不受限制。

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

我國未發現跨國性募集資金之資恐組織，就臺灣地理位置、本國籍外來人口統計分析，有關跨境薪資匯款以印尼及越南為大宗，故資恐可及範圍及區域相對單純（多為東南亞地區，如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且資金來源為移工薪資。另我國大額跨境匯款則以美國、中國大陸等商業匯款，或以印尼、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薪資匯款為大宗，未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至於虛擬資產資恐部分，雖多數虛擬資產帳本均係透明公開，資金來源及流向十分清楚，惟難以將虛擬資產款項與真實世界自然人進行有效連結，且虛擬資產有效傳遞範圍為全球網際網路，擴大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有潛在威脅風險。

五、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

我國未曾發生恐怖攻擊或資恐案件，且資恐者如使用虛擬資產資助恐怖組織，由於資金追查不易，資恐金額難以估計。

六、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

我國未發現利用非營利組織、慈善團體及犯罪活動募集資金情形，亦未發現可疑募資平臺或使用虛擬資產平臺進行籌資。潛在的少數高風險資恐者僅能以工作所得、單筆現金、直接交付、跨境電匯及虛擬資產等方式進行資助，蒐集處理資金之方式較為單純。目前我國尚無利用網路及手機銀行進行以虛擬資產資助恐怖分子或組織之具體案例。

七、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

我國目前無資恐案例，尚難以評估有關資恐之立即性損害，亦無法評估潛在犯罪與資恐活動對金融系統、機構、經濟及社會之衝擊和損害程度。

-
17. 資料來源：2021 年全球毒品報告 (World Drug Report 2021) – 統計表 (Statistical Annex) 7.4.3，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21.html>
 18. 前次風險評估針對犯罪所得估算部分所載每年逃漏稅所得額為新臺幣 750 億元，計算方式係由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每年平均處罰金額新臺幣 57 億元估算。惟該項金額之計算基礎係依據各地區國稅局行政罰加上刑罰之金額估算，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7 款特定犯罪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不符。而依據我國洗錢防制法規定，僅有觸犯刑罰者才可能構成洗錢的特定犯罪，與部分國家逃漏稅即處以刑罰情形不同，故前次估算稅務犯罪之犯罪所得金額應較實際情形高估。
 19. 內線交易主要犯罪行為者為公司內部知悉重大利多或利空消息之人、協助公司辦理併購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公司，及從前揭人等獲悉消息之人。其犯罪手法多為知悉重大消息者，於禁止交易期間內（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借用周遭親友或員工之帳戶進行買賣標的公司股票，待消息公開後，再進行反向買賣獲取不法價差利得。
 20. 操縱股價主要犯罪行為者為市場炒手，通常具一定資力，多數會再向丙種墊款業者（金主）墊款以提高操作槓桿，因操縱股價者透過連續高買、低賣、相對成交甚至散布不實資料等方式，造成炒作標的公司股票之供需失衡，形成股價大漲或大跌之現象，市場炒手再藉高額價差獲利。

第六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及資恐弱點

第一節 國家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一、政府組織及司法架構

臺灣為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架構可以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層級，每一層級都有明確的權力劃分，中央政府由總統府及五院組成，分別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

憲法為我國根本大法，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其他法律、命令等均不得與其抵觸。憲法規範國家組織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前者規定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自治制度，明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並明列基本國策等旨；後者在揭橥主權在民的理念，明定人民受基本權之保障。依據憲法，總統、副總統由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 4 年，並得連任 1 次。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宣布戒嚴及任免文武官員等。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下分 12 部及 20 個同級機關。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成，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釋憲、統一解釋法律命令、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判權等。與多數國家採取三權分立之政治架構不同，臺灣採取特有的五權分立模式。其中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及任免等事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我國採用大陸法系司法制度，以抽象、體系化之成文法為原則，當進行裁判時，各審法官必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於終審法院遇到法律見解產生歧異或是法律問題原則具重要性時，我國自 2019 年 7 月起適用大法庭機制統一不同之法律見解，並廢除過往判例及決議之制度。我國司法制度分為三級，原則上地方法院負責第一審判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負責不服一審判決之上訴案件；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其不同於第一、二審之裁判採擇事實審，僅負責審查下級法院之審判有無法律違誤。檢察機關配合法院審級亦分為三級：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各級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另為達到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應

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等目的，我國國民法官法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期望國民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充分認識、理解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亦透過與外界對話交流之過程，豐富法院審判的視角與內涵。

自 1949 年政府撤退大陸遷臺以來，復於 1987 年解嚴後，臺灣在穩健民主的環境下發展，五權分立各司其能，迄今更和平完成數度政黨輪替與執政，政治民主環境成熟，政府部門有能且廉。而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公布世界各國自由度報告，常被用來作為檢視各國對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指標，在其 2021 年報告中，臺灣在 100 分之滿分標準獲得 94 分，自由程度為「最自由」。又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28 名，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

儘管這些法律和機關在打擊犯罪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但為臺灣公民提供的自由及為保護被告而設立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可能會被包括洗錢者和資恐者在內的犯罪分子利用。

二、地理位置

臺灣位於亞洲大陸東南方、太平洋西岸的東亞島弧間，北臨日本、琉球群島，南接菲律賓群島，西鄰中國大陸，為一南北狹長型的海島。臺灣島南北縱長約 395 公里，東西寬度最大約 144 公里，面積約有 3 萬 6 千平方公里（約 14,400 平方英哩）。由於臺灣地理上的優勢位置，使臺灣成為東亞地區的運輸樞紐。

由於地理位置的因素，臺灣容易受到跨境犯罪活動藉由空中或海上運輸模式的攻擊，犯罪活動偵測極具挑戰性。在地理位置上，臺灣周邊國家包括 FATF 指列的高風險國家—北韓，國際重要經貿強國—中國大陸，及亞太區之重要金融中心—香港。近年來，此因素對於臺灣所產生的洗錢與資恐影響更甚以往。

三、經濟及金融體系

1960 年代後，臺灣進行經濟、產業的改革，社會發展突飛猛進。1970 和 1980 年代的經濟成果已名列亞洲四小龍之一，並於 90 年代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而臺灣經濟結構自 80 年代開始，逐步從原先的勞力密集工業走向高科技產業，其中電子工業對世界經濟更是舉足輕重，在半導體、光電、資訊科技、通訊、電子精密製造等領域均有優異表現。未來數年，政府在 5+2 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國防及循環經濟等）之基礎上，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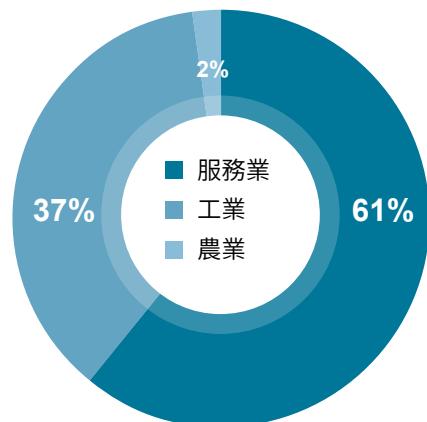
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讓臺灣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並整備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資金、法規、品牌等共通性策略，全力支持六大產業的推動。

臺灣因內需市場小且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成長必須仰賴國際貿易，國際貿易遂成臺灣的經濟命脈，近 20 年來我國貿易依存度絕大多數時間均高於 100%，最高還曾達 140%，迄今則為 94.389%²¹。至於貿易對象，美國與日本長久以來一直都是臺灣前兩大貿易夥伴，直到 2004 年後，中國大陸成為臺灣進出口貿易第一地區，美國、日本則分居二、三名，與東協國家的貿易關係則更加緊密。近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經濟與金融體系向南向國家移動，政策推行以來，已逐步建立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觀光、教育、文化、農業及人才交流等方面更緊密的合作。新南向政策在各部會積極推動下，迄今已展現初步成果。

我國法人類型主要分為社團及財團兩大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營利性社團法人，也就是公司登記家數為 714,652 家。其中有限公司（540,927 家）為最大宗，其次股份有限公司（173,711 家）。公開發行公司為 2,205 家；非公開發行公司 171,506 家（含閉鎖性公司 3,098 家）²²。非營利組織部分，就其屬性分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友愛／慈善類、醫療類及教育類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約有 8 萬 6,083 個非營利組織，其中社會／友愛／慈善類約佔 8 成²³。

202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3.12%，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6,690 億美元，平均每人 GDP 為 28,371 美元，國民所得毛額（GNI）為 6,875 億美元，平均每人 GNI 為 29,153 美元；物價方面，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下降 0.23%；至於就業情況，平均就業人數為 1,150 萬人，失業率則為 3.85%。再就產業結構觀察，農業占 1.65%、工業占 36.86%（其中製造業占 31.75%）、服務業占 61.49%，服務業主要是批發及零售業，占國內生產毛額 15.29%，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8.22%，金融及保險占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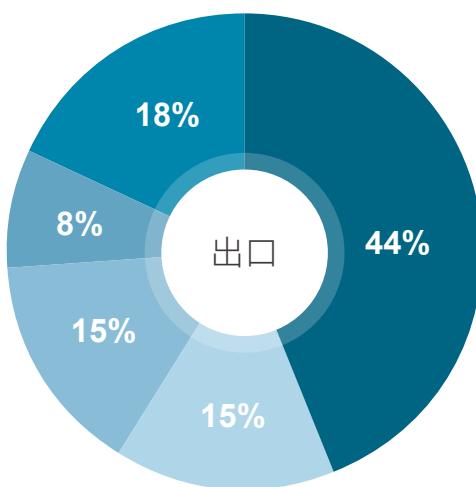
臺灣2020年產業結構



2020 年我國第 1 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出口比重 43.9%；第 2 大市場為東南亞國協（10 國），占整體出口比重 15.4%。對美國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 14.6%；對歐洲占整體出口比重 8.2%。同年我國第 1 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進口比重 22.7%。我國第 2 大進口來源為日本，占我整體進口比重 16.1%。自美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1.4%；自東南亞國協（10 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2.6%；自歐洲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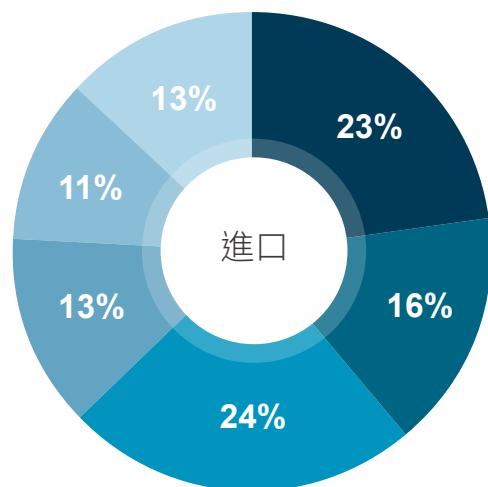
2020年臺灣出口國家或地區

■中國大陸(含香港) ■其它 ■美國
■歐洲 ■東南亞國協(10國)



2020年臺灣進口國家或地區

■中國大陸(含香港) ■日本 ■其它
■歐洲 ■美國 ■東南亞國協(10國)



臺灣的金融體系成熟且多元化，在經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金融體系總資產約佔 GDP 的 515%，相關產值亦佔臺灣 GDP 的 6.73%。整體金融部門共有 1,541 家金融機構，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並透過高度發展的金融體系，管理並中介來自各種不同來源的大量資金。

在我國境內的金融行業，主要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農業金融機構。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其中本國銀行為全體金融產業中最重要部門，其總資產占金融業資產百分比達 49.13%。其他各類金融產業詳如下表。

我國金融產業之規模概況

單位：百萬元

基準日：2020 年 12 月底

類型	總機構 家數	國內營業據點 數（含總公司 及分公司）	總資產 - 新臺幣	總資產 - 美元	總資產占金融 業百分比 %	占 2020 年 GDP 金額比重
本國銀行	37	3,403	50,064,573	1,668,819	49.13%	252.87%
外陸銀在臺分行	29	38	4,426,762	147,559	4.34%	22.36%
郵政機構	1	1,300	6,663,982	222,133	6.54%	33.66%
信用合作社	23	285	809,903	26,997	0.79%	4.09%
票券金融公司	8	30	962,799	32,093	0.94%	4.86%
信用卡公司	4	4	41,747	1,392	0.04%	0.21%
電子支付機構	5	5	4,163	139	0.00%	0.02%
電子票證機構	5	5	18,687	623	0.02%	0.09%
辦理融資性租賃之 事業	37	85	954,926	31,831	0.94%	4.82%
證券商	105	848	2,090,952	69,698	2.05%	10.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39	86	65,379	2,179	0.06%	0.3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85	94	13,666	456	0.01%	0.07%
證券金融事業	1	1	34,643	1,155	0.03%	0.1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	1	33,000	1,100	0.03%	0.17%
期貨商	15	31	315,994	10,533	0.31%	1.60%
期貨經理事業	6	6	541	18	0.00%	0.00%
再保險公司	3	3	48,390	1,613	0.05%	0.24%
壽險公司	27	147	31,752,150	1,058,405	31.16%	160.38%
產險公司	23	188	411,375	13,713	0.40%	2.08%
保經公司	483	483	25,292	843	0.02%	0.13%
保代公司	292	292	42,200	1407	0.04%	0.21%
全國農業金庫	1	7	868,584	28,953	0.85%	4.39%
農漁會信用部	311	1164	2,243,135	74,771	2.20%	11.33%
合計	1,541	8,506	101,892,843	3,396,430	100.00%	514.65%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臺灣已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將符合 FATF 定義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復於 2018 年 11 月因應 FATF40 項建議內容作部分修正。各業別均有對應之主管機關負責規範及監理業者遵循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目前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概況詳下表。

附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模

基準日：除律師為 2021 年 7 月外，其餘均為 2020 年底

業別	發照／規管／註冊數量
銀樓業	4,986家
地政士	地政士：10,832人
不動產經紀業	經紀業：7,167家
律師	登錄執業10,878人
公證人	256人
會計師	執業人數3,651／執業家數2,112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9,279人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民事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

臺灣經濟與金融體系發展成熟穩健，開放且穩定的經濟表現、高度普及的金融體系與發達的全球貿易，都是國內外活躍的犯罪分子、洗錢和資恐者可資利用的因素。又因經貿依存度高，且世界兩大經貿強國影響深，經濟環境也會連動影響地下經濟之發展情形。再者，鑑於國內資金充沛，擁有相當規模之高資產客群，已具備發展財富管理之立基，再加上近期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局勢變動影響，全球資金及產業布局都在逐步調整，也加深臺商資金回流意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透過法規鬆綁，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培植財富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提升我國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四、金融普及與現金使用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5 年發布研究報告「金融與包容性成長」（Finance and Inclusive Growth）指出，適度的金融發展有利於經濟成長及所得公平合理分配，促使經濟整體穩健成長與增進社會福利。一直以來，我國金融監理機關也致力於推動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使全民平等享受金融服務。以帳戶普及率而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置臺灣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調查結果，2020 年擁有存款帳戶之成年人比例，主要國家平均為 69%，臺灣為 93%，遠高於該平均值。

臺灣的銀行分行家數與 ATM 也相當密集，民衆可以很便利地享有金融服務，截至 2020 年底，有 3,441 銀行分行家數及 1,300 家中華郵政支局，每 7.59 平方公里有 1 家金融機構；

全臺共裝設 3 萬 1,216 臺 ATM，每 1.15 平方公里就設置 1 臺 ATM。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3.3 兆元，交易次數更創下 9.94 億次的紀錄。且我國 ATM 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分別為新臺幣 5 元、15 元，相對其他國家便宜。此外，我國金融支付工具多元，信用卡、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工具等均蓬勃發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信用卡總流通卡數約 5,012 萬張，電子票證卡數約 1 億 3,519 張，大多數民衆均擁有一張以上之信用卡或電子票證²⁴。

由於我國金融普及度高，支付工具多元，故我國大部分支付交易均已電子化。整體而言，國內支付清算體系所處理的大額及零售支付，主要是使用「銀行帳戶」進行電子資金移轉，及透過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多元「零售電子支付」處理等方式移轉款項。以 2019 年為例，我國電子化支付總額高達新臺幣 647.3 兆元，為同年 GDP 的 34 倍，金額相當龐大，包括：（一）透過「銀行帳戶」進行電子資金移轉之金額達新臺幣 643 兆元，包括來自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的新臺幣 483 兆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的新臺幣 160 兆元，占整體電子化支付的 99.3%，涵蓋全部大額支付及部分零售支付交易。（二）多元「零售電子支付」金額僅約新臺幣 4.3 兆元，主要用於消費支付，相對於 2019 年我國民間消費總額約新臺幣 9.8 兆元，顯示尚有新臺幣 5.5 兆元（約 56.3%）的消費金額仍使用非電子化支付工具（多為現金）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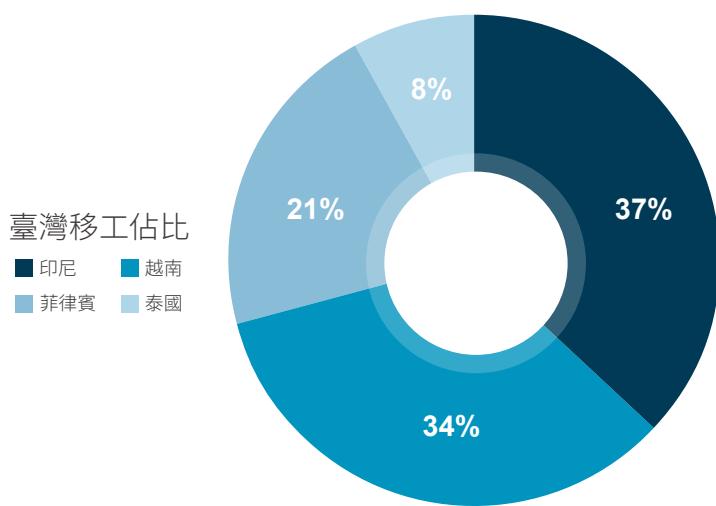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已有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大額支付幾乎全面以電子化方式處理；零售支付亦可使用多元便利的電子支付工具，現金支付占比已逐漸下降，惟近年利率走低，持有現金的機會成本下降，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民衆增加持有現金作為安全的價值儲藏工具，致現金需求仍在。惟近幾年政府相關部門已大力推動行動支付，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統計數據，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已自 2019 年的 62.2%，提升至 2020 年的 67.5%，民衆基於支付需求所持有之現金減少，未來有助降低我國該部分洗錢及資恐之風險。

五、人口結構

我國人口約 2 千 3 百多萬人，可分為在臺灣活動歷時已久的原住民族約佔總人口 2.36%，其餘為十七世紀後遷入的漢族。也因為兼融了不同的族群，形成臺灣多姿多彩的人文色彩，無論在宗教信仰、建築、語言、生活習慣及飲食風味上，均處處展現和諧共榮的多元景象。臺灣有約 7 成的人口集中於西部的 5 大都會區（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其中最大為臺北都會區，首都臺北市與第一大城新北市均位於此。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外僑包括：公務及商務人員、醫師、工程師、

教師、傳教士、營建製造業、監護工及家庭幫傭等移工、學生、家屬等，共約 79.7 萬人，前 5 大國籍均為東南亞國家，合計占 92%，包括：印尼（31.8%）、越南（30%）、菲律賓（19.3%）、泰國（8%）及馬來西亞（2.9%）。另 70.9 萬名移工絕大多數來自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37.14%）、越南（33.40%）、菲律賓（21.26%）及泰國（8.20%）²⁶。



六、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

自 2019 年底開始，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全世界均遭逢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困境。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指出，全球性傳染疾病為短期各國面臨的最大風險，不僅加劇貧富差距和社會分化，並將嚴重威脅經濟前景，進而削弱地緣政治穩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整理 World Bank、IMF 及聯合國等機構報告，歸納疫情對全球造成長期影響有下列各點²⁷：

- (一) 潛在產出成長減弱：疫情阻礙貿易與投資，加上大封鎖期間導致的教育中斷，減緩人力資本累積，對生產力造成永久性傷害。
- (二) 所得分配不均惡化：疫情對不同產業的勞工衝擊不同，缺乏社會保障與個人儲蓄的臨時勞工、移民主與非正規就業者，受衝擊較大，尤其是難以遠距工作的低技術服務業。
- (三) 人力資本積累損失：疫情造成學校關閉轉向遠距教學，恐因數位落差造成教育機會不平等，進而侵蝕人力資本累積。長期失業使部分勞工放棄求職、退出勞動市場，或因技術生疏、缺乏職業轉換技能，導致工作能力退化。
- (四) 金融危機風險升高：極度寬鬆貨幣政策向市場注入大量流動性，但資金卻多轉往房地

產與金融資產，助長泡沫、升高金融市場風險。

以上影響均會對全世界帶來衝擊，目前國內仍受疫情影響，國際疫情也依然險峻，面對疫情嚴峻的挑戰，我國政府亦積極因應，透過推動多次且多元方案，期能降低民衆及產業所遭受之衝擊。

七、洗錢及資恐後果

國際防制洗錢經驗指出，重大犯罪者經常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並避免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

洗錢對經濟和社會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如重大犯罪者獲得鉅額利潤和財富，將能夠滲透、腐化各級政府機關、合法的企業和金融體系，以及社會各階層。

此外，由於洗錢活動可協助犯罪分子保持並提高犯罪活動收益，倘若一個國家或地區成為洗錢活動的溫床，將會吸引更多的犯罪分子，孳生有組織犯罪、貪污、毒品及詐欺等各種犯罪。除了會衍生相關打擊犯罪的龐大社會成本，也會造成國家政策、聲譽及經濟扭曲，影響稅收、外國投資及合法企業的海外布局，並對金融機構聲譽及穩定性造成嚴重損害，甚至令社會失去公平正義。未切實遵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還可能使國家因此受到國際制裁。

舉例而言，臺灣民衆受害最深的莫過於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這幾年不僅是詐騙國人，甚至往海外拓展，嚴重影響國家形象。犯罪贓款被匯到人頭帳戶，再由臺灣車手在國內以銀聯卡提領，洗到海外，難以追回。倘國家在洗錢防制防線出現漏洞，整體金流秩序將遭破壞，亦將造成其他國家採取制裁或防堵，使正常金流交易往來受影響。

近年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金移轉方式趨於多元，大多利用網路不受時地限制之特性，使得資金移轉更加便利，進而增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難度。例如近期執法機關偵辦案件過程，即發現大量詐欺、線上博弈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犯罪行為者利用第三方支付平臺及虛擬資產作為其洗錢工具，此乃新科技發展為洗錢及資恐威脅所帶來的全新挑戰，也將會成為未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重點。

第二節 行業 / 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本次風險評估共計就我國 36 個行業及部門進行評級，針對各產業分別依其行業固有特

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各項風險因子進行檢視。囿於篇幅編排考量，本節所揭露之內容僅限於評列為非常高度及高度弱點之 17 項產業，及 3 項首度列入評估而被評列為中度或低度弱點之產業，未及於其餘中度及低度弱點。

行業及部門弱點風險評估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期貨經理事業 Managed Futures Enterprises	1.汽車買賣業 (含二手車買賣) (新增) Car Trading Enterprises (including Trading Used Cars)(newly-added)	1.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2.信用卡公司 Credit Card Companies	2.藝術品拍賣業 (新增) Art Auction(newly-added)	2.線上遊戲事業 (新增) Online Games Enterprises (newly-added)	2.虛擬資產業 (新增) Virtual Asset Enterprises (newly-added)
3.非人壽保險公司 (產險及專業再保險公司)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Industrial and Profess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3.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3.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3.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4.當鋪業 (新增) Pawnshops (newly-added)	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4.郵政機構 The Postal Institution	
5.外幣收兌處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Counters	5.地政士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5.證券商 Securities Firms	
6.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	6.證券金融事業 Securities Finance Enterprises	6.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7.融資性租賃事業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7.銀樓業 Jewelry Businesses	
	8.電子支付機構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8.會計師 Accountants	
	9.期貨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9.律師 Lawyers	
	10.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10.不動產經紀業 Real Estate Brokers	
	11.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 and Tax Return Filing Agents	11.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12.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12.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Third-Party Payment Services	
	13.公證人 Notaries	13.農業金融機構 (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Enterprises	

一、非常高風險弱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 1983 年發布，准許銀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在臺已發展 30 餘年，提供存匯款、國際聯貸、外匯交易及全球資本管理等多元化外幣金融服務。OBU 之交易原則不涉及境內客戶、境內市場與新臺幣，境外客戶則享有免扣繳利息所得稅之優惠。目前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在臺灣共設有 59 家 OBU，總資產占全體銀行比例約 9%。2020 年 12 月底全體 OBU 總資產合計為新臺幣 6 兆 2,172 億元，存款規模為新臺幣 2 兆 5,166 億元，產業具相當規模。2020 年 OBU 匯入款金額約新臺幣 24 兆元，匯出款金額約新臺幣 24.6 兆元，交易具相當規模。

OBU 得辦理外匯存款；外幣授信；銷售外幣金融債券；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外匯交易；境外有價證券承銷；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及外幣信託等多種業務。其中外匯存款、貿易融資、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等多項業務，具有高度洗錢和資恐弱點。我國 OBU 多年來協助臺灣經濟轉型，並讓出口與貿易導向之臺灣企業（境外臺商）得就近有效調度資金。另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7 條規定，OBU 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以外匯存款兌換新臺幣提取，故 OBU 並不涉及具有現金支付和貨幣工具可能性類型之產品服務。

OBU 客戶多具臺商背景，由於 OBU 提供存款、授信、進出口外匯業務、金融商品投資等實質外幣金融服務，與客戶業務關係多涉及境外，具高度複雜性，部分中介業務涉及間接關係客戶。OBU 客戶主要為境外法人，占客戶總數之比率逾 97%。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大於 100 萬美元（含等值新臺幣）之客戶約占 4.75%。2020 年 OBU 法人客戶中，高風險客戶占當年客戶比率約 51.92%。OBU 往來客戶多為註冊於境外之臺商，據統計，法人客戶的前 5 大註冊地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香港、塞席爾及貝里斯。涉及 FATF 公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匯入款比例不高，惟考量該等客戶及交易之風險，整體仍為非常高風險。

2020 年 OBU 以非面對面管道進行的匯出交易，約占匯出交易總件數（包括面對面及非面對面）之 41.38%，另 OBU 可透過國外通匯往來銀行辦理跨境匯款業務，惟均須依規定取得匯款人或受款人之相關資訊。2020 年跨境匯入款占匯入款之比例約 61%，跨境匯出款占匯出款之比例約 64%，由於 OBU 跨境匯款比率高，可能涉及多家國外通匯銀行，且有一定比率之服務係透過非面對面方式提供，服務管道特性仍具高度風險。

OBU 具顯著資金移轉能力，提供外幣授信、匯兌、外幣信託等產品或服務，主要客戶為境外法人及境外自然人，行業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且有相當比例之非面對面交易服務，故總評為「非常高」。

案例：

甲係 A 公司董事長，乙係 A 公司實際負責人，掌控 A 公司經營權。由於 A 公司長期虧損嚴重，多次遭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增資，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詎甲、乙等人無心務實經營公司，反而覬覦 A 公司之龐大資產，企圖將公司資產據為己有，陸續透過友人丙協助於境外成立 B、C 紙上公司，透過 B 及 C 公司以高價購買海外零息債券，使 A 公司額外支付合計約新臺幣 6 億元，致生 A 公司重大損失。又因 A 公司持續虧損，主管機關要求增資新臺幣 3 億元以改善體質，乙遂提供渠控制之 D 境外紙上公司，並委由丙另外成立 E 境外公司作為 D 公司美元 2,500 萬元貸款之債券發行公司，復結合海外銀行所發行之債券重新包裝為總金額美元 5,500 萬元之金融商品售予 A 公司，並從中套取美元 500 萬元之不法利益。嗣 D 公司收到美元 2,500 萬元款項後，甲、乙等人為掩飾不法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即將其中美元 1,300 萬元轉至甲控制之 F 公司設於外商銀行香港分行帳戶，並於同日自該帳戶轉出美元 1,200 萬元至甲另外控制之 G 公司設於外商銀行臺北分行 OBU 帳戶，以該帳戶存款設質作為擔保，申請貸款新臺幣 3 億元，再將貸得款項撥入個人設於同行之 OBU 帳戶作為名下投資公司參與 A 公司增資之用，以此手法掏空 A 公司巨額資產。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二、非常高風險弱點：虛擬資產業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無	非常高

依據 FATF 定義²⁹，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係指以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進行，或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進行 1 項或多項之下列活動或交易為業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一) 虛擬資產與法幣間之交換。
- (二) 1 種或多種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 (三) 虛擬資產之移轉。
- (四) 保管及 / 或管理虛擬資產或得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
- (五) 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及 / 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國內 8 家較具規模交易所 2019 年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7 億元；又據 CoinMarketCap 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之統計，我國以新臺幣計價之 3 家虛擬資產交易所之日交易金額合計約為新臺幣 9.3 億元³⁰。惟依照

FATF 上述定義，該行業應至少包含交易所、交易平臺、場外交易平臺商（簡稱 OTC 商，即俗稱之個人幣商）及託管錢包商等。

此外，穩定幣（stablecoins）發行者、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簡稱 DeFi）服務提供者及 P2P 平臺視情形也有可能構成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³¹。因此，前揭數據尚無法代表該產業在我國之整體營業規模。另行政院雖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惟因我國目前針對虛擬資產事業尚未律定業務主管機關，就其設立人資格、資本額等並無相關限制，市場准入條件較為寬鬆，且該行業非屬特許行業，亦不以登記為必要，故現階段尚未能完全掌握該行業確切之規模及我國境內用戶群的規模及類型，如此亦增加該行業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虛擬資產係透過網路傳輸方式進行交易，無交易額限制。用戶可逕行執行交易，無須透過政府機關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即可完成交易程序；又該行業之營運地點不受國境之限制，交易對手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此外，目前臺灣規模前兩大之交易所現代財富（MaiCoin）及幣託（BitoPro）利用國內超商密集的特色，開放用戶在 APP 中選擇購買數量後，即可持產生之付款條碼到超商掃碼支付現金，完成交易。又根據 Coin ATM Radar 平臺³² 顯示，國內目前約有 20 臺比特幣自動櫃員機（BTM），主要集中在臺北，另臺中、新竹各有 2 臺，桃園、臺南及高雄亦各設置 1 臺。因此，該行業之營運地點係普遍存在於國內外各地，其所提供之服務可為客戶廣泛使用，並提供顯著之資金移轉能力。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國內 8 家較具規模之交易所所提供之服務包含：

- (一) 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之買賣：2019 年總成交金額為新臺幣 320 億元。
- (二) 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2019 年總成交價值為新臺幣 869 億元。
- (三) 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2019 年總移轉價值為新臺幣 675 億元。
- (四) 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2019 年總保管價值為新臺幣 114 億元。
- (五) 為客戶發行虛擬資產提供承銷等服務：2019 年總發行價值為新臺幣 4 億元。

虛擬資產之交易除可在交易所或交易平臺進行（支付方式為網路匯款、ATM 轉帳或者超商代碼支付等），亦可在場外交易平臺與個人幣商依買賣雙方約定自由交易（付款方式包括銀行轉帳、支付寶、微信、PayPal 及面交現金付款等），或使用比特幣自動櫃員機之服務。此外，P2P 交易目前雖非 FATF 要求之洗錢防制規範標的，惟 FATF 近來屢次提醒各國應關

注 P2P 交易之規模，以評估此類交易模式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未來處理方式，故我國仍應以前瞻性方法持續監控與 P2P 交易相關的洗錢及資恐風險³³。整體而言，虛擬資產業結構複雜度較高，且與金融機構、便利超商及各類數位支付工具等其他行業之整合度良好，得支持迅速及顯著的資金移轉。

依據 FATF 定義³⁴，虛擬資產係指一種數位價值表述，可以用數位方式進行交易或移轉，且可被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FATF 另將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定義為：一種數位價值表述，可以用數位的方式進行交易並發揮下列功能：（一）交易媒介、（二）帳戶單位及（三）價值儲存，但是在任何轄區均不具法定貨幣功能³⁵。基此，虛擬資產應屬金錢價值的一種。又虛擬資產交易的金流可以分為法幣交易（即以法定貨幣交易虛擬資產）和幣幣交易（即虛擬資產間之交換）。在法幣交易部分，國內交易所雖與銀行合作處理法定貨幣支付端的業務，惟合作的內容並非像國內證券商係由銀行直接處理金流，而是由銀行扮演信託的角色保管客戶的法幣，然後依照平臺的指示撥款，因此，在此類交易中，銀行所能掌握之客戶資訊有限；在幣幣交易部分，因銀行無法處理虛擬資產本身的交割，故此類交易之客戶身分更非銀行所能掌握，仍須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識別客戶之真實身分。

虛擬資產服務多屬於非面對面交易，具有高度匿名性、交易經濟價值、去中心化、跨境移轉及快速交易等特性。其透過網路系統傳輸實現流通和支付功能，直接輸入帳戶地址，等待網絡確認交易後，大量資產即得以移轉，不經過任何管控機構，也不會留下任何跨境交易紀錄，故較易成為犯罪行為者濫用的新興洗錢及資恐工具。依據 FATF 於 2020 年 9 月發布之「虛擬資產洗錢及資恐紅旗指標」報告³⁶指出：虛擬資產已逐漸成為犯罪活動的主流工具。FATF 並觀察到近年專業洗錢網絡已利用虛擬資產作為移轉、蒐集或分層化其犯罪收益的手段之一³⁷。分析我國執法機關近年偵辦案件，可辨識出 5 大虛擬資產犯罪態樣，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含電腦勒贖軟體）、強盜及竊電挖礦等，其中又以詐欺最為常見。據執法機關統計，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止，虛擬資產投資詐騙（包含假借虛擬資產名義之投資詐騙）案件數達 5,281 件，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28 億 6,949 萬 2,365 元³⁸，顯示虛擬資產已成為犯罪集團詐騙洗錢之工具之一。犯罪集團會以各種話術或假藉名義詐騙被害人，要求被害人將存款提領後購買虛擬資產交付，或逕向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儲值，再由犯罪集團據以轉入人頭手機上的電子錢包，藉以混淆金流。復經不斷層轉至其它虛擬資產帳戶，最終落到實體人頭帳戶兌換成法幣，由車手提領出現金，完成斷點，躲避追查。此外，詐欺集團結合個人幣商進行所謂的「三方詐騙」犯罪，或詐欺集團直接佯裝為個人幣商進行詐欺

洗錢等情形，亦相當猖獗。

虛擬資產之跨境移轉特性亦為犯罪集團鎖定作為跨境洗錢工具，執法機關曾查獲之案件如：犯罪行為者先將詐騙所得款項陸續轉入可控制使用之中國大陸人頭金融帳戶，再轉入個人幣商指定之中國大陸人頭帳戶，同時由幣商依匯率換算後，直接將虛擬資產轉至詐欺集團以實名認證向境外區塊鏈資產交易平臺申請註冊之電子錢包充值地址（即將犯罪所得轉換成虛擬資產），再將虛擬資產轉至幣商指定之電子錢包充值地址（即將虛擬資產再轉換成新臺幣現金），藉以洗錢³⁹。

鑑於我國目前針對虛擬資產業尚未律定業務主管機關，對該產業之掌控度較低，且虛擬資產服務具有高度匿名性、交易經濟價值、去中心化、跨境移轉及快速交易等特性，致該產業被利用於洗錢之案件日增，故總評為「非常高」。

案例 1：

以甲嫌為首之詐欺集團為躲避查緝，將機房設立於中國大陸，以「假網拍」、「猜猜我是誰」等方式詐騙臺灣民衆匯款至人頭帳戶，再將經由車手提領出之詐欺贓款轉換為泰達幣，並匯入集團成員所有的虛擬資產錢包，2021 年 5 月至 7 月間獲利超過新臺幣近千萬元。另深入追查後發現，甲嫌及同夥以公司名義，申辦大量電話卡，再運用「貓池」批量接收驗證簡訊，註冊第三方支付平臺假帳號，待帳號成功開通後，販售至中國大陸廣東地區。詐欺集團疑似利用該批假帳號設立平臺賣場，進行假網購詐欺。因此，本案係屬新興之複合式犯罪模式，犯罪集團深諳第三方支付服務平臺及虛擬資產業等行業洗錢弱點，而加以利用達成其犯罪目的。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 2：

犯罪集團成員涉嫌在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申請 4 個帳號，利用平臺無法即時更新的時間差漏洞，重複操作虛擬幣的兌換、賣出及提領。自 2020 年底開始至 2021 年 1 月間，該集團涉溢領市值約新臺幣 2,500 多萬元的 30 萬顆泰達幣及 217 顆以太幣，之後再將提領的虛擬幣轉至其他成員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隱匿犯罪所得。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案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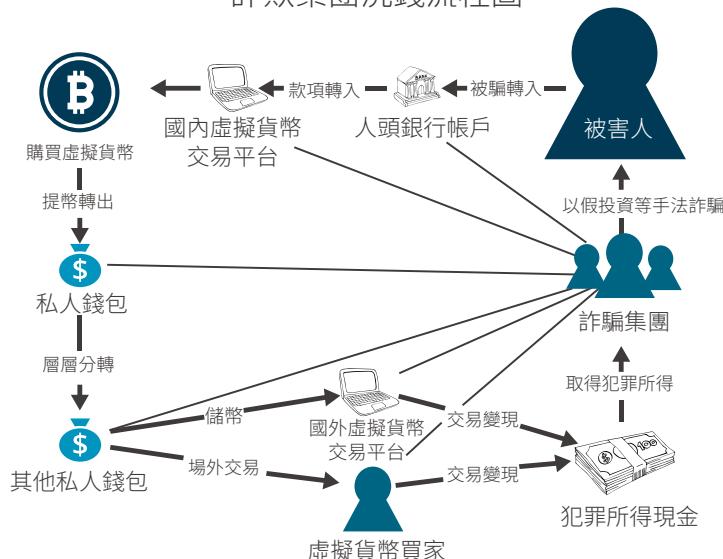
執法機關於 2021 年 9 月間查獲 A 詐欺集團疑似將機房設在境外，用正妹照透過臉書及 LINE 交友，聲稱投資比特幣可獲高報酬，初期少額出金，誘使被害人加碼投資後斷絕聯繫。經調查發現，以主嫌甲為首之 B 犯罪集團，長期與 A 詐欺集團合作，協助 A 詐欺集團用贓款購買泰達幣洗錢，保守估計洗錢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 4：

A 洗錢集團成員四處收購人頭帳戶，於取得個資後就向國內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申辦帳號，再與 B 電信詐欺機房合作詐騙與洗錢。其手法係先以虛構的博奕或投資網站，詐騙被害人轉帳或匯款至人頭帳戶。A 洗錢集團即透過網路銀行，再將贓款轉帳到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的人頭帳號儲值，利用虛擬貨幣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性，層層轉至電子錢包、境外交易平臺，最後成功賣幣變現，初估經手金額已逾新臺幣 3,000 萬元。

詐欺集團洗錢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案例 5：

甲係網際網路虛擬資產網站 A 平臺負責人，乙係 A 平臺工程師。甲、乙 2 人於 2018 年間均明知雙方實際上並未成功研發套利程式，亦無為他人代操管理加密貨幣以太幣之真意，竟向投資人宣稱渠等已自行成功研發虛擬資產套利系統，可使用電腦自動偵測以太幣在各虛擬資產交易所之價差，藉買低賣高方式在各交易所間賺取價差獲利（俗稱：搬磚套利），致 200 餘名投資人誤信，移轉個人所有以太幣委託甲、乙代操套利，或藉以投資 B 平臺，甲、乙 2 人再將投資人委託之以太幣占為己有；甲、乙為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除透過不知情之個人幣商將部分以太幣變賣予不知情之民衆換取現金，亦將詐欺投資人所匯入 B 錢包之以太幣，在 10 餘個甲、乙可控制之以太幣冷錢包間進行多次移轉，後續集中在 4、5 個未實名認證之國內交易所熱錢包後，利用交易所內「幣幣交易」功能，將不法所得之以太幣，轉換為泰達幣，製造資金流向斷點，增加司法單位查緝困難，總計詐取以太幣 1 萬 2,565.92 顆，不法所得約合新臺幣 1 億 4,575 萬餘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三、非常高風險弱點：本國銀行（DBU）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非常高	非常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 家本國銀行資產總規模為新臺幣 48.5 兆元，總放款為新臺幣 27.7 兆元，總存款為新臺幣 41.2 兆元，為我國金融體系最重要之一環。資產規模較大之本國銀行多屬金控集團成員，營運地點遍布於國內外，且幾乎所有行業均有可能使用本國銀行服務，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較高。

業務面上，本國銀行提供涉及現金收付（如存款及外匯兌換）之業務，亦提供包括放款、匯兌、私人銀行、貿易融資、保管箱等快速移轉資金或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服務。就內政部警政署偵辦電信詐欺案件觀察，近年來虛擬帳號（銀行提供有收款需求客戶申請之服務項目）在警示帳戶中所占比例：2018 年為 26.41%、2019 年暴增至 44.52%、2020 年為 45.99%，顯示犯罪集團逐漸轉向利用虛擬帳號掩飾隱匿、收受贓款。此外，因本國銀行可兼營證券業、保險業、信託業、票券業、電子支付及信用卡等多項業務，產品及服務多元，銀行業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 ATM）開放連線跨境提領現金，於涉及跨境洗錢案例中，亦有利用 ATM 跨境洗錢之案例。

本國銀行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本國客戶，客戶關係持續且直接，但仍容許臨時性交易往來之客戶關係，且部分中介業務例如通匯銀行業務等涉及間接關係客戶，具有一定之洗錢及資恐弱點。此外，幾乎各種類型客戶均會與銀行進行業務往來，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各類型不易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法人等客戶。

本國銀行參與國際活動之比重甚高，除每年均有大量國際匯兌及貿易金融等活動，亦透過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等方式拓展國際業務。本國銀行 2020 年底自然人及法人客戶來自 FATF 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分別為 0.35% 及 0.03%。2020 年對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匯入款、匯出款占全年匯入、匯出交易總額比例分別為 0.03% 及 0.06%。

銀行業服務管道多元而複雜，近年因科技進步等原因，銀行業多發展非實體通路以降低成本，惟該等通路如網路或 ATM 等操作之匿名性高。2020 年 ATM 交易次數已達 4 億 5,410 萬次，跨行提款交易 3 億 4,195 萬次，銀聯卡跨境來臺提款交易 341 萬次，金融卡跨境提款交易為 9,002 筆。非面對面交易中之匯出交易次數 6 億 3,421 萬次，占匯出交易總件數比例 52.61%，其中以網路銀行、手機銀行匯出交易為大宗。

本國銀行提供涉及現金收付和貨幣工具之產品和服務，另匯款業務可跨境移轉資金，具

有顯著的資金移轉能力，客戶群廣雜，且行業活動涉及受關注國家與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服務管道包括非面對面交易，極易為洗錢犯罪者利用，實務上，亦多見濫用本國銀行提供之交易或服務進行洗錢之案例，故總評為「非常高」。

案例：

不法集團在臉書刊登「小額借貸」廣告，吸引資金孔急之民衆上門求助，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餌，說服民衆將金融帳戶（倉存摺、密碼、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密）賣出，實際上將帳戶用於詐欺、博奕洗錢用途。該集團除了收購人頭帳戶外，另將帳戶提款卡轉交給車手，至全國各提款機，提領不法所得，車手從中抽取佣金獲利，再交付集團上游，該集團藉此從中獲取暴利。經查收購之人頭帳戶多達 50 個，受害者分布全國各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

四、高風險弱點：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4 年 3 月起始陸續核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執照，相對其他行業設立時間較短，因購買 OSU 金融商品客戶限境內專業投資人及境外非居住民（即外國自然人與註冊於國外之法人），開拓銷售客源不易，致經營規模尚小。目前有 19 家券商開辦 OSU 業務，客戶數約 1,176 戶，2020 年 OSU 營業收益合計約為新臺幣 68.61 億元，僅占證券業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 1,474.35 億元之 4.7%。

OSU 提供服務廣泛，包含各類型證券服務（如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財富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業務、外匯業務等），商品包含各類型外幣金融商品（如股票、債券、期貨、結構型商品、衍生性商品、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匯商品等，惟不得涉及保險商品），商品發行地可能來自世界各地，提供服務類型及商品範圍較多元而廣泛。惟因 OSU 經營規模尚小，營收集中於特定業務。依統計，2020 年 OSU 營業收益 70.28% 來自證券自營業務，其他證券業務比重尚低。

OSU 承作商品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多涉及投資境外商品，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僅限境內專業投資人及境外非居住民，買賣境外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多數為持續性交易，但亦不排除客戶為一次性交易性質，具有洗錢及資恐弱點。OSU 主要規劃拓展客群以境外非居住民為主，橫跨世界各國，有可能與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往來，且客戶盡職調查實務執行之難度較高，具有洗錢及資恐弱點。依 2020 年 12 月底之統計，OSU 當中計有 11.31% 客戶係專業機構投資人（即金融機構）、40.39% 為專業投資法人或自然人，48.30% 為一般散

戶投資人，整體而言以境外散戶投資人為主。但以交易金額統計，OSU 整體營業收益中自營業務占 70.28%，而其中 99.51% 來自專業機構投資人，故 OSU 整體業務量主要來自專業機構投資人。

OSU 服務外國客戶係本行業重要且持續之活動，該產業產品面廣泛多元，可能來自世界各地發行商品，客戶可能橫跨世界各國，又因該行業以服務境外非居住民為主，活動涉及受關注國家或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機率相對較其他行業為高。

OSU 得接受網路、電話等非面對面方式下單，且不得收受或提領外幣現金，其交易均透過銀行系統進行。

考量 OSU 能提供之商品態樣多元，商品複雜度高，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高，並具有以租稅優惠吸引境外客戶的特質，客戶可能來自世界各地，服務對象包含境外非居住民，具有洗錢及資恐弱點，故總評為「高」。

五、高風險弱點：線上遊戲事業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無	高

線上遊戲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互動娛樂之遊戲，包含客戶端下載的大型多人線上遊戲 (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Game，簡稱 MMOG) 及網頁即開即玩的網頁遊戲、社群遊戲等。我國國內線上遊戲事業目前有近 400 家業者，其中多為中小型企業，其產值在 2020 年為新臺幣 400.6 億元⁴⁰。

依研究機構 App Annie 等單位發布之報告指出，2020 年我國全年行動市場收入中，近 85% 的貢獻都是來自於遊戲；2020 年全球手機遊戲收入達 540 億美元，而臺灣手遊營收即逾 24 億美元，排名全球第 7，整體遊戲下載量超過 7.52 億次，顯見該行業在交易量及資產規模皆具一定規模⁴¹。

線上遊戲事業之客戶可以電腦、手機或平板等設備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遊戲業者設立之伺服器，登入進行遊戲，不受地域限制。因該行業特有之無國界、跨境特性，使客戶不論身處何地，皆可廣泛使用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此，其行業活動亦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又該行業對客戶之身分、職業及業務並無限制，消費族群以青少年為主，亦有許多具經濟能力之中產階級客戶，其中也可能包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

線上遊戲事業主要係利用網路空間營運，其營收來源包括研發收入及消費者付費購買遊

戲服務之收入，客戶可透過購買遊戲點數兌換業者提供之需付費遊戲內容，如下載遊戲軟體、購買商城虛擬道具、遊戲幣及其他周邊商品等。因其所提供之遊戲點數卡之銷售管道分為實體販售（如超商及其他電子產品批發零售通路）及線上購點（以信用卡、網路 ATM 及電信小額付款）兩種，故該行業與金融機構、便利商店及通路等其他行業具相當程度之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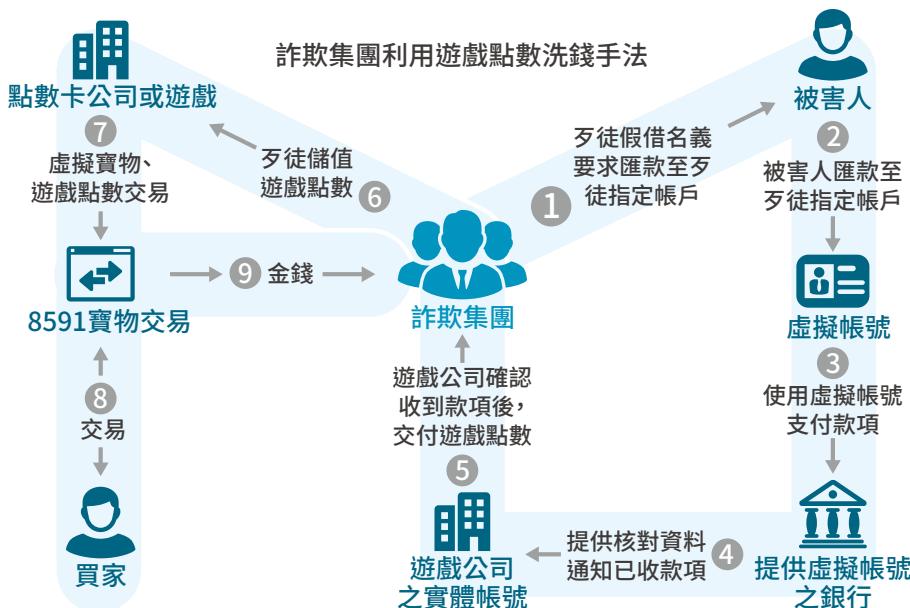
該行業本身結構並不複雜，惟因其所提供之遊戲點數具有交易媒介、做為記帳單位及可儲存價值之功能，又點數卡為不記名商品，在尚未扣點使用前均可進行移轉，且客戶於線上平臺進行買賣、移轉點數或儲值後用於購買虛擬寶物等交易類型，存在難以連結背後實際客戶身分之匿名性問題，故較易為犯罪行為者濫用成為洗錢工具。依據執法機關統計詐欺集團以交付遊戲點數進行詐騙洗錢案件數，於 2018 年計有 579 件，2019 年計有 833 件，至 2020 年已達 1,060 件，犯罪件數逐年增加⁴²。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主要係以色情應召、假網拍為手法騙取遊戲點數，其後多會以下列 2 種方式進行洗錢（請參閱下圖洗錢手法）：

（一）代儲遊戲點數

於寶物交易平臺或拍賣平臺以低價代儲遊戲點數方式進行轉售，於取得遊戲玩家之遊戲帳號、密碼後，將非法取得之遊戲點數儲值進入遊戲內，藉以轉換為合法交易之現金。

（二）購買遊戲平臺遊戲幣或虛擬寶物

於點數公司所配合之遊戲平臺內扣點購買遊戲幣或虛擬寶物，再透過遊戲玩家間或與個人幣商私下交易，藉以換取現金。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此外，近年執法機關亦發現犯罪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結合遊戲點數跨境洗錢之案件：犯罪行為者以自身在臺金融帳戶先向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虛擬帳號，其後即將該虛擬帳號提供予中國大陸不法集團作為收受賭金或詐騙款項之用，不法款項存入集團之金融帳戶後，由其成員或委託友人提現，並以現金匯款方式向線上遊戲公司購買遊戲點數，再將遊戲點數儲值密碼以微信通訊軟體傳送回前開中國大陸公司員工，以此方式進行掩飾、隱匿賭博、詐欺不法款項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為⁴³。

線上遊戲事業本身行業結構並不複雜，惟因其營運模式多屬非面對面交易，且存在難以辨識客戶真實身分之匿名性問題，加以其提供之遊戲點數卡之流通性佳、具可移轉性，致該產品較易遭犯罪者濫用成為洗錢工具，故總評為「高」。

案例：

部分遊戲公司會透過蘋果 IOS 或 Android 的平臺代賣遊戲點數，因此類平臺可提供退款服務，部分犯罪行為者即利用退款有時間差之漏洞，大量清洗遊戲點數。執法機關即曾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查獲犯罪集團利用人頭認證 1,000 多個遊戲帳號，接著盜刷遊戲點數和虛擬寶物，再拿到平臺上販售，犯案 1 年多，不法獲利即高達新臺幣 3,000 多萬元。

犯罪行為者利用刷卡漏洞詐買虛寶洗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六、高風險弱點：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2020 年 12 月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總資產合計為新臺幣 5 兆 1,454 億元，相較本國銀行總資產規模僅占 9%，存款業務相較本國銀行僅占 3%。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規模占我國銀行業整體規模小，主要提供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大型企業之金融服務，可透過其總行或集團之網絡，提供快速的資金移動與多樣的金融服務。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提供之服務，除一般性的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亦包括貿易融資服務（如出口信用狀）、外匯線上交易、通匯銀行往來及私人銀行業務等，該等業務鮮少涉及現金交易，惟多屬可利用總行或集團之網絡提供快速移轉資金或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或服務，亦常於犯罪調查中發現。另部分銀行之國際通匯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構成整體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具有一定之洗錢及資恐弱點。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大都為公開發行公司（透明度較高）或大型企業，部分客戶貿易與交易往來對象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另少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提供私人銀行業務，亦可能吸引國內外或國際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往來，具有洗錢與資恐弱點，惟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非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客戶組成之重要部分。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國外匯入及匯出款地區，可能涉及銀行保密或被認定為避稅天堂、受關注國家或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營業據點非常有限，交易管道除業務人員行外服務外，有較高比率透過電話、傳真交易指示等非屬面對面之服務管道。2020 年以非面對面管道進行之匯出交易，約占匯出交易總件數（包括面對面及非面對面）之 95.31%。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因隸屬國外總行或集團，可透過其總行或集團之網絡，有能力提供快速的資金移動與多樣的金融服務，少部分亦有提供私人銀行業務。又其服務管道有較高比例透過電話、傳真交易指示等非屬面對面方式進行，惟交易量仍遠低於本國銀行，故總評為「高」。

七、高風險弱點：郵政機構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國內辦理郵政儲金匯兌及壽險等業務之郵政機構僅中華郵政公司，該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7.47 兆元，存款結存總額為新臺幣 6.41 兆元，行業規模較任一金融機構為大。中華郵政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百由交通部持股，不隸屬任何大型金融集團且無國外分支機構。2020 年 12 月底，全國分局共計有 1,300 處，由於營業據點遍及城、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可以被許多客戶廣泛使用，得以迅速移轉資金。

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主要來自於儲匯業務。各部門業務內容計有：郵政儲金部門之存款業務、國際匯兌、郵政禮券、電子支付服務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網路銀行等；壽險部門之簡易人壽、保單借款及不動產抵押借款；郵務部門之現金袋等項目，以上各項目本質上均為洗錢及資恐弱點產品。

客戶以本國自然人為主，儲戶總計有 3,645 萬餘戶，占比達 96.26%，本國法人及其他非屬法人之機關團體之客戶比例，分別為 0.65% 及 0.3%，另外國自然人及大陸人士客戶之占比，分別為 2.55% 及 0.24%，多為持續性及直接關係。外國客戶比例甚低，多為受雇之外勞開戶做為薪資轉帳之用，國內客戶可能有當地議員或政府官員等，但占比不高。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僅限新臺幣帳戶（無外幣帳戶），部分帳戶種類又有計息限制，平均結存不高，2020 年每戶平均餘額約新臺幣 9 萬餘元。客戶之職業及業務多為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員，法人機構則多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學校，交易性質較為單純，高淨值資產客戶比例相對銀行業為低。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業務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限國際匯兌業務，且辦理筆數不多，其中電匯部分未直接透過環球銀行間金融通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簡稱 SWIFT）發送電文，係由合作銀行代理轉匯，但仍有部分外籍客戶（外籍留學生、外籍配偶）辦理之跨境交易，可能會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近 3 年中華郵政公司匯出款及匯入款前 3 大國家或地區，均為中國大陸、美國及香港。

中華郵政公司儲金業務服務客戶，雖大都以面對面、代理人臨櫃交易為主要服務管道，亦得透過網路、行動郵局、電話管道或 ATM 進行交易。

由於中華郵政公司行業規模較任一金融機構為大，雖無國外分支機構，但營運地點廣，其營運活動主要為儲匯業務，具顯著資金移轉能力。服務對象多為本國客戶，可能有少數當地議員或當地政府局處長、鎮長代表等地方政治人士，由合作銀行代理轉匯之跨境交易，亦可能會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網際網路、行動郵局、電話管道及 ATM 等非面

對面交易管道亦有匿名性之疑慮。同時近年仍有許多詐騙集團利用郵局人頭帳戶進行轉帳洗錢之案例發生，故總評為「高」。

八、高風險弱點：證券商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證券商須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設立，其中有 16 家證券商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另有 9 家為其他金融機構轉投資，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68 家專營證券商，848 家分公司，國外子公司共 80 家，其中香港 39 家、英屬維京群島 12 家、中國大陸 8 家及開曼群島 7 家，全體證券商資產合計新臺幣 2 兆 1,342 億元，占金融業整體約 2.05%。另證券商業務收入以經紀業務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為主，與股市成交量息息相關，2020 年證券市場成交值新臺幣 49 兆 1,825 億元，證券商經紀業務收入為新臺幣 823.99 億元，獲利約新臺幣 463.88 億元。證券商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其中承銷商之客戶有利用他人帳戶參與詢價圈購之情形，證券經紀商提供之服務有易為投資人利用為快速移轉資金之管道。

證券商與大部分客戶間為持續直接的關係。以本國客戶為主，惟可能包含少部分外籍人士或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具有一定之洗錢與資恐弱點。截至 2020 年底證券累計開戶數共計 1,123 萬 5,446 戶（歸戶後），其中自然人戶數 1,115 萬 567 戶，法人戶數 8 萬 4,879 戶。另集中交易市場法人客戶成交值比重為 37.8%，外資比重為 26.7%，內資比重為 73.3%。

證券商業務活動範圍多數在我國境內，但外資法人客戶可能有來自受關注國家或地區（美國、新加坡、英屬群島），惟其成交量占整體業務比重不大（美國 3.37%、英屬群島 0.65%、新加坡 0.6%），另證券商之法人客戶可能涉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2020 年我國交易人於美國及香港等 2 國金融秘密指數較高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占整體國外證券交易之 87.05%。

經紀業務大部分是透過網路及語音等方式進行下單，2020 年底證券商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占市場成交比率 70.82%，會有委託第三人或人頭戶交易之情形。另證券商之客戶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公司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簡稱 ISP）或金融資訊交換平臺（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簡稱 FIX，如 Bloomberg）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網路下單、電話下單、語音下單及現場

委託下單等多元管道。

證券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程度高，行業已具相當規模，經紀業務客戶有可能為委託第三人或人頭戶交易，且有內線交易、透過詢價配售獲取不當利益及被利用為快速移轉資金管道之情形，其外資客戶可能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故總評為「高」。

九、高風險弱點：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係自 2015 年 6 月起核准執照陸續開業，相對於其他行業，設立時間較短。因購買 OIU 保險商品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外籍人士，銷售客源有其侷限性，致經營規模較小。2020 年壽險業 OIU 保費收入約為新臺幣 16 億元，相較壽險業整體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3.2 兆元）占比甚微（約 0.05%），目前已核准 20 家保險業者（15 家壽險公司、4 家產險公司及 1 家再保險公司）辦理 OIU 業務。

OIU 主要提供之人身保險商品包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等高儲蓄型保險商品或投資型保險商品，其中投資型保險商品依其商品設計可連結不同之投資標的，商品類型較不同於一般保障型保險商品。另對於支付 OIU 客戶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得免予扣繳所得稅，本質上較可能吸引不同投保目的之境外客戶。

OIU 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均為外籍人士或外國法人，經統計至 2020 年底，外籍人士之客戶占比為 52.17%、外國法人之客戶占比為 47.83%，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占比為 1.21%，高淨值資產人士之客戶占比為 2.49%。OIU 交易涉及跨境商品或服務，相較國內保險業務較不易辨識客戶職業真實性或實質受益人。

經統計至 2020 年底，OIU 銷售對象主要為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泰國等國之人士，客戶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之比例為 2.36%，目前並無北韓及伊朗之保戶，惟客戶仍有可能來自其他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

OIU 之壽險業務往來係以客戶親洽投保為主，又產險及再保險業務往來對象為外國法人。經統計至 2020 年底，面對面交易比例達 79.15%，惟簽約得以代理人為之，且其服務除可透

過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外，亦可能來自第三方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銀行通路服務之比例為 41.83%。

因 OIU 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或再保險業務為主，並以境外客戶為銷售對象，實質受益人不易辨識。且目前提供之保險係以高儲蓄性質商品居多，其洗錢風險較高，加以透過非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之比例甚高，故總評為「高」。

十、高風險弱點：銀樓業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及其定義，銀樓業之經營內容包含從事珠寶、貴金屬及飾物之製造、批發及零售（含其商品之進出口貿易）。由於銀樓業非屬特許經營行業，經營業者數量衆多，截至 2020 年底共計 4,986 家，其種類約有 4 類，（一）傳統銀樓，批購金飾販售；（二）與前類相同，但有金飾工廠；（三）盤商兼開設銀樓；（四）新式銀樓或珠寶商，經營高檔金飾，貨源來自國外。其中 63% 為獨資或合夥商號型態，37% 為公司組織，平均資本額約新臺幣 443 萬元，大多是小規模經營之商號且傾向家族式經營。其從事製造、批發與零售之年銷售額，以 2020 年為例約新臺幣 702 億元，占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約 0.35%。

銀樓業產業概況：公司及商號家數平均資本額統計表

資本額級距 (新臺幣：元)	家數		平均資本額 (新臺幣：元)
	公司	商號	
30,000,001 以上	55	1	266,677,922
20,000,001-30,000,000	36	0	26,344,444
10,000,001-20,000,000	83	0	15,266,012
5,000,001-10,000,000	187	5	7,956,090
1,000,001-5,000,000	565	67	3,377,876
500,001-1,000,000	456	103	963,016
0-500,000	441	2,987	221,923
小計 / 總平均	1823 (37%)	3163 (63%)	4,434,599
合計		4986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金銀珠寶本身具有高單價、高價值、體積小、便於攜帶且不引人注目之較高風險產品特質。另外，珠寶交易監督較為困難，特別是鑽石，幾乎是一鑽一價，而黃（白）金條塊及裸鑽等市場變現性高，其轉售可能性非常高。又買賣多以現金支付為主，百貨公司大額交易有以信用卡或銀行轉帳匯款支付。執法機關也發現吸金詐欺案件，犯罪行為者常將不法所得用於購買黃金或高價珠寶。

依我國民俗風情，銀樓業客戶大多購買金銀飾品、珠寶及金銀條塊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多為熟客，但業者對熟客以外之一次性交易的客戶身分，不易有深入瞭解，客源是廣泛而無身分限制的。金銀珠寶非屬管制品，無所有權登記之機制，亦不易掌握客戶之真實身分與交易目的。

由於臺灣未生產金銀珠寶，業者須仰賴進口，依進口貿易統計資料，2020 年前 5 大進口國分別為日本、瑞士、香港、美國及新加坡。

金銀珠寶買賣多為面對面交易，服務管道少見中介者。

由於金銀珠寶產品本身具高度變現性，又客戶身分或交易目的不易辨識，且行業活動的地理範圍涉及受關注國家，故總評為「高」。

十一、高風險弱點：會計師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依照 2020 年底之統計資料，全國執業的會計師約有 3,651 人、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合計有 2,112 家，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比重達全體家數之六成。而會計師業務項目可能受洗錢防制法規範者，計有「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及「工商登記」，其業務收入合計新臺幣 39 億元，占所有業務收入（新臺幣 323 億元）12.11%。交易型態件數統計分別為：「稅務規劃」6,033 件（10%）、「管理顧問」8,853 件（14%）及「工商登記」47,722 件（76%），合計共 62,608 件。雖然欠缺具體的統計數據，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可能較高。茲以會計師可能提供之企業併購服務為例，依 2021 年臺灣併購白皮書，2020 年臺灣併購交易計 76 件，交易總金額約新臺幣 3,000 億元。

會計師行業結構涉及業務廣泛，具一定複雜程度，其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相關交易，通常牽涉其他行業，包括銀行業、融資租賃業、證券業、不動產業和律師業等，與其他部門整合程度高。

會計師在臺灣提供之業務項目中稅務規劃、企業併購及為客戶設立海外公司等服務，可能涉及多層次之架構，此部分服務性質及範圍較易有複雜化之情形，有利於隱匿犯罪者身分。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之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

在與客戶關係上，會計師為客戶提供之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工商登記等業務型態，多屬一次性業務關係性質，其中除國內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可能為間接性業務關係（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轉介）外，其餘多屬直接性業務關係。至於客戶來源，多為本國自然人及法人，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據 2019 年會計師洗錢防制風險評估問卷調查 1,526 家事務所結果顯示，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占 5.7%，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僅占 0.85%。另涉及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產業，如銀行、證券、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壽保險及證券投信等，均可能為會計師之客戶，其客戶遍及各大產業。

會計師可以跨境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洗錢防制法所定特定交易，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依據 2019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所示，曾赴中國大陸執行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22 家，其所提供之業務涉及洗錢防制業務者（如評估投資及諮詢業務）約占 17.5%，執業收入約新臺幣 1 億 2,588 萬元。至於跨國企業併購案，原則上係由該國當地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若屬他國企業來臺併購本國企業情況，臺灣會計師則可能牽涉其中。

在服務管道部分，由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對於會計師從事廣告宣傳有嚴格限制，因此會計師極少透過轉介方式與客戶接觸，僅部分會計師因協助外資辦理開立銀行及證券等保管帳戶業務可能涉及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部分之工商登記業務，可能會透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轉介而來。

由於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相當高。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之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會計師對於財務及稅務相關法令熟稔，可為客戶量身訂作縝密之商業安排，且跨境案件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故總評為「高」。

十二、高風險弱點：律師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依 2021 年 7 月底之統計資料，臺灣之執業律師約有 1 萬 878 人，依 2018 年底之統計資料，律師事務所計有 5,582 家，執業地點普遍存在於各縣市。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6 年之統計，法律服務業生產總額及生產毛額為新臺幣 299.57 億元，行業具一定之經濟規模。

我國律師業多為中小型事務所，多數律師處理之業務為訴訟案件，亦有部分大型事務所或律師處理涉及資產移轉（包括企業併購或不動產買賣交易）、公司登記，或涉外的非訟事件。又處理非訟事件在協助客戶擬訂契約或提供顧問服務時，可能需與其他行業（如銀行業、證券業、不動產業及會計師業等）配合處理資產之財產權異動，故其行業結構具一定之複雜度，且與其他行業整合度良好。

律師提供服務多元，包含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等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經 FATF 認定易為洗錢犯罪者利用之服務，且受我國洗錢防制法規範。又律師在處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案件時，提供較複雜之法律架構或契約服務，其中可能遇有處理鉅額交易之情形。倘重大犯罪行為者利用律師之社會公信力及法律與財經等專業知識，往往更有助其遂行犯罪，並足以造成受害者重大損失。以近年發生之重大吸金案件為例，曾見犯罪行為者以土地買賣、開發等投資為由進行吸金，並委由律師佯以鑑定契約合法方式，使投資人誤信該公司是合法收受存款，致超過千名投資人受害，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數十億元；又或有利用律師佯以發行信託憑證等名義，對外招募農民契作高價農作物，涉嫌吸金新臺幣數千萬元。

此外，倘犯罪行為者進一步利用律師之專業，協助將不法所得轉換成合法資產，隱藏此類資金來源和實質受益人，將會對金融秩序及社會穩定造成重大影響。例如，2019 年檢調在偵辦重大集團詐貸案時，即曾發現受委任律師協助犯罪行為者銷毀重要事證，事後並辯稱所收受之犯罪所得為「顧問費」、「律師費」，企圖掩飾不法獲利。

律師業的客戶遍布各職業，自然人客戶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而法人客戶多數為中小企業，跨國大型企業非占多數。在委任進行法律諮詢建議、資產管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時，多為持續性業務關係；但於不動產買賣交易情形，則多屬一次性業務關係。

因各國法律制度差異化大，我國律師業務活動範圍大多限於國內，只有大型事務所或少數律師能提供跨國或跨境服務。又大型事務所提供之跨國法律服務，通常不涉及高風險司法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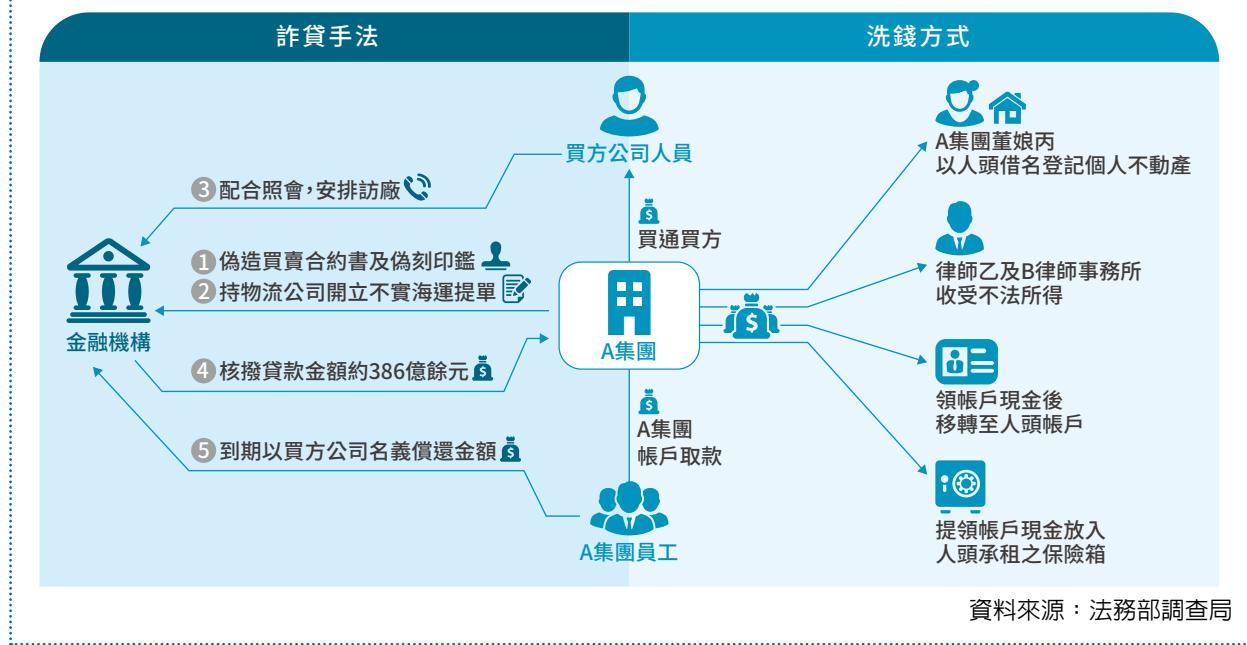
轄區，惟仍有涉及受關注國家之情形；另基於法令有嚴格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為了解案件及確認資料，律師少有接受匿名客戶之情形，服務管道多為面對面交易。

綜上，由於律師可提供較複雜之法律架構或契約服務，且可能涉及跨境或鉅額交易，其客戶組成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實務上，亦有見犯罪行為者濫用律師提供的服務從事洗錢之案例，故總評為「高」。

案例：

A集團負責人甲等人以詐術向銀行貸款總計約新臺幣 386 億元，甲為隱匿利用虛偽交易詐貸所獲取之不法利益，乃以詐貸不法所得購置 16 處不動產，並以多個人頭借名登記，以隱匿該等資產實際所有權。另執業律師乙於 2019 年 4 月起，與 A 集團丙等人多次就詐貸案共同商討因應對策，明知 A 集團向多家銀行詐貸款項之不法犯行，仍以本人及其所主持之 B 律師事務所名下帳戶，收受丙等人詐欺貸款之犯罪所得，合計約新臺幣 1,250 萬元。又丙等人於 2019 年 6 月初潛逃出境後，A 集團成員為隱匿、掩飾詐貸不法所得，連續臨櫃提領 A 集團帳戶款項，將犯罪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000 萬元移轉至 B 法律事務所、C 公司及多個人頭之金融帳戶，另將新臺幣 600 萬元現金移轉至人頭所承租之 D 銀行保險箱，企圖隱匿犯罪所得並規避追緝。

律師涉嫌協助A集團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罪手法



十三、高風險弱點：不動產經紀業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我國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業及不動產代銷業，截至 2020 年 12 月止合計有 7,167 家，包含以公司或商號成立者，依業界實務經驗推估約 65% 不動產買賣案件係透過經紀業辦理。依據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不動產經紀業總銷售額約新臺幣 856.78 億元（仲介業約新臺幣 769.63 億元、代銷業約新臺幣 87.15 億元），且不動產經紀業本身資產並不多。不動產經紀業主要接受不動產開發商或不動產權利人委託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雙方合意買賣後，交由受託或受僱之地政士辦理後續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事宜，不會特別與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合作。少部分經營海外不動產者，亦與海外開發商或經紀商合作，在臺代銷或仲介海外不動產予國內民衆。營業地點普遍存在國內各城市，包括外國不動產經紀商在臺分公司。此外，國內亦有部分業者經營海外不動產經紀業務。

不動產價值高，具保值、增值等特性，為犯罪者喜愛與投資管道，包括利用人頭（個人或法人）購置不動產，或同時購置多筆不動產，以不動產貸款在以不法所得支付，或以高額現金購買不動產再向銀行貸款等。少部分不動產經紀業有經營海外不動產交易業務約 0.89%，仲介國人至海外購置不動產，資金有可能藉此種方式流向國外，易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風險提高。

不動產經紀業於接受賣方委託之不動產出售後，其業務關係即為終止，與買方更是一次性的業務關係，亦於不動產交易後終止。客戶可能包括自然人、法人或信託關係等，亦可能包含高淨資產人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也可能是外籍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人士）。但可能接觸到中國大陸地區人士或外國人的比例相當低，分別約 0.022% 及 0.49%。

大部分不動產經紀業主要在國內營業，未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營業。少部分經營海外不動產銷售者，主要為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等）或東南亞的新興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

服務管道方面，不動產經紀業所屬經紀人、營業員執行業務，會直接面對買賣雙方，但買方或賣方分別委託不同家不動產經紀業時，則會由雙方經紀人員進行磋商，也允許買賣方透過代理人進行交易。至於旅居海外之國人或外籍人士出售國內不動產少見，比例低於 0.49%。

由於不動產經紀業據點多，產品本身具保值與增值特性，允許代理人交易，且營業活動包括海外不動產，為犯罪者喜愛之投資管道，故總評為「高」。

十四、高風險弱點：人壽保險公司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至 2020 年 12 月底為止，人壽保險公司計有 22 家⁴⁴，其中本國壽險公司有 19 家，外國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有 3 家，整體壽險業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31 兆 7,549 億元，保費收入約為新臺幣 3 兆 1,639 億元（約占 GDP 15.9%）。雖然保險密度⁴⁵自 2018 年的新臺幣 14 萬 8,865 元，持續降至 2020 年的新臺幣 13 萬 4,287 元，保險滲透度⁴⁶亦由 20.01% 持續降至 16.95%，但 2020 年整體壽險業總資產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比率仍達 31.19%。

目前我國壽險公司除得以成立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達成跨業經營之效益；亦得與銀行或證券商等金融機構，以策略聯盟之方式拓展業務；或可藉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通路銷售保險商品。由此顯示，壽險業與其他金融業相互參與經營程度頗高，可謂行業整合度良好。

壽險公司經營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就 2020 年各險種之保費收入而言，主要係以人壽保險的新臺幣 2 兆 3,965 億元（占 75.7%）為最大宗，其次分別為健康保險新臺幣 3,997 億元（占 12.6%）、年金保險新臺幣 3,001 億元（占 9.5%）及傷害保險新臺幣 674 億元（占 2.2%）。保險商品中較易被利用為洗錢工具者，係以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商品為主，例如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年金保險等，該等商品之保費收入在整體壽險市場占有顯著之比重。此外，保險洗錢犯罪者通常係於購買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時，以臺繳方式繳付保險費，並於保單審閱期（或短期）內解約，或日後以保單貸款等方式，達到洗錢之目的。

原則上國內外人士均得購買壽險商品，其中可能涵蓋高淨值資產人士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次，保險費之交付，除要保人外，亦得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代為交付。基於壽險業客戶範圍與交易款項來源呈現多元現象，具有一定程度之洗錢風險。

壽險業營運範圍以國內市場為主，海外據點並不多見，其主要設置於中國大陸、香港、越南、韓國等國家或地區。現階段海外分支機構之保費收入占比雖不高，但其營業地點可能會分佈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

壽險業之業務來源，可分為直接行銷及間接行銷，前者係指保險公司直接將保險商品銷售給消費者，後者則係透過其他金融機構（含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以共同行銷或策

略聯盟之方式銷售保險商品。若就行銷方式而言，則可分為業務員面對面行銷，及藉由網路或電話等方式之非面對面行銷兩種方式。因銷售管道多元，且透過間接行銷之比例較高，具有一定之洗錢風險。

基此，因壽險業商品多具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可透過保險公司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網路及電話行銷等多元管道銷售保險商品。實務上亦有犯罪行為者利用躉繳保費後，再終止契約之案例，故總評為「高」。

十五、高風險弱點：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中	高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網路金流整合服務，其價值在於保障雙方權益及交易過程之安全，且有助於電子商務之發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網路實質交易發生後，接受來自消費者所移轉之款項，並於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消費者指示後，依消費者指示將交易款項移轉與予收款人。該行業單純僅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且其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不得逾一定金額（一年日平均餘額新臺幣 20 億元），而其提供之金流服務可分為信用卡付款、超商代收（金額上限新臺幣 2 萬元）、ATM（金額上限新臺幣 3 萬元）及網路 ATM（金額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等方式。

依經濟部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之公司登記統計，目前我國登記「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存活）公司計有 1 萬 623 家，惟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因此並不以登記為必要，加以國內目前針對該行業尚未律定業務主管機關，故尚未能掌握其確切行業規模。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運模式包含使消費者所支付之款項得以取得銀行足額履約保證或將該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業者，以保障交易之公正性與可信賴性，因此該行業會與銀行或信託業者合作，又該行業亦結合便利超商之實體通路代收付款，故其結構允許與其他行業進行一定程度整合。此外，該行業之網路營運模式及業務特性使其服務得以被許多客戶廣泛使用，並能提供迅速且一定的資金移轉能力。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與客戶間之業務關係係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以代理人角色，單純提供保管代理收付實質小額交易款項的服務。在交易過程中，客戶雖將交易金額暫時存入第三方支付帳戶，但第三方支付業者始終不具備對資金的所有權，業務性質較為單純。惟因其客戶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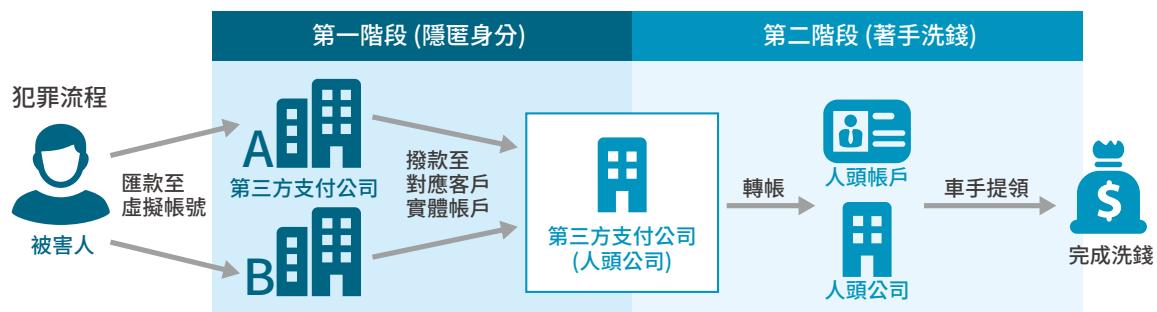
買家及賣家雙方，故客戶身分及業務關係較為多元，可能包含連續性及一次性交易關係。又該行業限制僅有國人及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可使用其服務，故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僅限於國內，較無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交易型態為線上交易，而非面對面交易。客戶於交易前雖已進行會員註冊，惟仍存在難以確認真實使用者之匿名性（例如使用他人註冊資料進行支付服務或使用假身分註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雖會與多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但金融機構在處理交易時亦未能得知真正的交易對象，難以掌握客戶關係及資料的全貌。因此，該行業具有虛偽交易而實現資金非法轉移、套現或是洗錢的風險。又該行業代收代付業務，在性質上雖非銀行匯款業務，但透過結合銀行提供業者內部虛擬帳號之設計，實質上仍可達成資金移轉之目的及效果，加上其快速、便捷等特性，較易淪為犯罪行為者洗錢之管道。近年執法機關偵辦案件即發現大量詐欺、線上博奕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犯罪行為者利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作為其洗錢工具，或利用該行業之市場准入門檻極低之漏洞，自行成立經營第三方支付之人頭公司或一人公司，或以平臺對接平臺之方式進行洗錢，致金流追蹤之困難度大增。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僅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之單一服務，且其商業活動主要發生於境內，較少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行業性質較為單純。惟考量第三方支付工具之匿名性、快速性、金流追蹤之困難性及非面對面交易等特性，加以近年發現該行業相當程度被詐欺、線上博奕及盜設帳戶等金融犯罪行為者濫用為洗錢工具，故本次風險評估將本行業之風險等級由前次之「中」調整為「高」。

案例 1：

犯罪行為者自行成立第三方支付公司，向其他正規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代收代付」服務，再將經正規第三方支付公司向所配合銀行申請之虛擬帳號提供予買家（含投資詐騙案件之被害人、參與線上博奕者及其他金融犯罪被害人），待客戶匯款後撥入人頭公司之實體帳戶，犯罪者再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或他處人頭公司供車手提款，完成多重層轉洗錢作業。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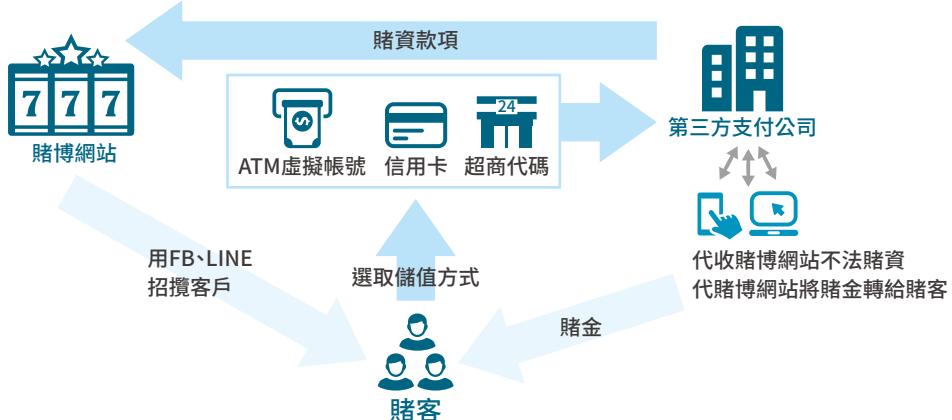
被害人於網路上遭詐欺集團誘騙投資 A、B 等平臺，註冊為會員後，將投資款項匯至 C 科技及 D 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平臺代收代付之虛擬帳號，再流向對應客戶所綁定的實體金融帳戶；警方向 C 科技及 D 公司調閱對應客戶資料，發現竟係其他登記有案之第三方支付公司「E 公司」，再向「E 公司」調閱客戶資料明細，卻遭百般敷衍拖延。而前開投資款項進入「E 公司」在 C 科技所綁定實體金融帳戶後，旋即被轉至嫌犯甲等人名下及超跑、鐘錶等公司，顯見甲等人除利用人頭成立經營第三方支付業之空殼公司，專為各詐欺集團執行金流匯兌，並利用購買超跑、鐘錶等洗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 3：

近年警方發現線上博弈集團結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進行洗錢之案例增加，例如警方於 2018 年查獲犯罪行為者設立 3 家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專門協助 20 餘個賭博網站處理金流，讓賭客簽賭後，可透過信用卡、ATM 轉帳與超商代碼方式，先交付賭資予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再流入賭博網站，規避查緝。

賭博網站金流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十六、高風險弱點：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中	高

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2020 年底資產總額新臺幣 3 兆 1,118 億元，存款總額新臺幣 2 兆 7,643 億元，放款總額新臺幣 1 兆 5,353 億元，總機構

及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1,171 處，無國外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屬區域型基層金融機構，營運地點雖受該組織區域限制，然在國內屬普遍存在，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負有收受轉存款及輔導等法定任務，經營業務與商業銀行相同。

全國農業金庫為臺灣唯一政府特許的農業專業銀行，主要業務係配合農漁業政策，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等，亦提供國內及跨境匯款服務。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存款、放款、代收繳費、國內匯款服務等，產品和服務較商業銀行單純。

全國農業金庫客戶主要為農漁民、農漁企業及農漁會信用部，其存款 94.5% 為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農漁會信用部為主要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區域受法規限制，服務之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衆，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在當地具有政治影響力（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農漁會會員具在地化特性，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作為不法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

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國內且無海外營業據點，交易以國內為主。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限於跨境匯款及貿易融資，所涉國家主要為盧森堡、香港、日本、南韓等，此等業務之承作量佔整體銀行業比重相對較低。

農業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服務大都透過面對面之管道（即臨櫃），少部分透過網路銀行、電話語音服務、ATM 等方式進行交易。

由於農業金融機構資產總值具有一定之規模，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總分支機構形成遍佈國內的農業金融服務網，資金移轉管道便利，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衆，但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農漁會會員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作為不法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故總評為「高」。

案例：

甲自 2017 年 2 月從簽賭六合彩的賭客晉升當組頭，與任職某農會信用部的外甥女乙共同經營簽賭站，利用乙職務之便開戶轉存放賭金，至 2019 年 7 月共收帳新臺幣 8,075 萬元。乙為避免被查緝，找來同事丙窺探警方、國稅局所寄發之公函，經檢方依賭博、洗錢、洩密等罪嫌，將農會信用部行員乙、丙及甲等 7 名上、下游組頭一併起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十七、高風險弱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高	高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業）截至 2020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653.79 億元，家數計 39 家，分公司 47 家，業務主要為基金募集與銷售（分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2020 年底整體管理資產規模新臺幣 9.91 兆元。因銷售基金需藉由金融機構通路，致與其他行業產生一定的整合程度，許多投信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轉投資，在股權面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性高。

投信業之行業特性不具備迅速移動資金之能力，投資人從事基金或全權委託交易，其投入資金必須存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專戶，不得由投資人任意運用，又贖回基金或取回全權委託資金亦需透過保管機構之保管專戶處理，不涉及現金支付，且須相當處理時間，故客戶無法利用投信業之產品和服務迅速移動資金。另依過往曾經發生案例，基金或全權委託經理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不當運用所管理資產買賣股票情事，亦有不法集團以私募基金名義，非法招攬投資，屬於易受利用之產品。相較於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有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係因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之產品設計較易為少數或特定客戶提供服務。另境外基金由合格總代理人引進國內後，國人投資金額會由投資人自行或透過總代理人或基金銷售機構匯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帳戶。截至 2020 年底投信業之私募基金占其全部管理資產規模之比重約 0.49%、全權委託約 23.96%、境外基金約 29.77%。

投信業與客戶間多為持續性交易。與客戶之交易關係主要來自於金融機構銷售通路，直接客戶數及交易量占整體營運比重不高。自然人客戶仍占大多數，截至 2020 年底法人戶及外資戶比重分別為 1.44% 及 1.37%。客戶包含外籍人士、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

投信業之業務活動範圍主要在臺灣境內，海外子公司僅 2 間。2020 年投資國外標的金額比重達 51.17%，客戶及投資標的大多不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其中客戶來自貝里斯、緬甸、模里西斯等受關注國家或地區者約佔 0.0456%、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開曼群島及印尼等受關注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標的金額約占投信基金總額之 12.42%。

投信業非面對面交易筆數占 2020 年總交易筆數比重約 79.38%，電子交易金額（含網路及語音）占申購買回金額比重（以申購贖回金額計）約 2.22%，其中有相當比例是透過網路

下單。截至 2020 年底資料，透過金融機構銷售基金之比重約 75.55%。

總體而言，投信業管理資產規模大，與其他行業整合度高，且全權委託與私募基金等服務風險較高，有部分客戶為外籍人士、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又服務管道非面對面交易比例高，故總評為「高」。

十八、中風險弱點：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無	中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調查，2020 年批發零售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43,662.9 億元，而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零售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4,922.2 億元，占整體批發零售業比例約為 10.38%，銷售對象為一般成年大眾，並無限定客戶身分。由於 2020 年整體營業額僅占整體批發零售業 10.38%，且營運地點多存在於國內，行業規模屬於小型⁴⁷。

汽車買賣業為汽車產業的後端，依序為上游汽車零配件生產、中游汽車組裝、修理與技術服務及下游銷售及進出口業務，該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以產業鏈來看結構不複雜。至於汽車經銷營運地點的選擇，依據市場條件、土地條件、商圈結構、交通條件、未來發展潛力、財務條件、區位條件等因素評估後決定。汽車屬於高價值商品，洗錢犯罪者可利用現金購買高單價之汽車進行洗錢。且汽車買賣業之營運地點多設置於交通發達處，可供多數不特定客戶方便接觸使用，至於買賣之交易量、交易頻率與支付方式（如現金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交易、轉帳匯款或辦理貸款等），視不同客戶狀況而定。

在業務關係性質部分，汽車買賣業大部分客戶的交易互動關係是一次性的交易性質，並且為客戶與銷售廠商的直接關係，過程較少透過第三方業務關係完成交易。雖然任何人皆可買賣車輛，買受人屬於高淨值資產人士比例不高⁴⁸，但仍包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⁴⁹，故仍具有風險。

汽車買賣業之行業活動地理範圍部分，該行業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惟在整體業務活動中占比相對小⁵⁰。

服務管道性質部分，新車買賣業雖在匿名性及服務管道複雜度上，較屬於透明且管道單純，然而在二手車買賣產業上，則存在匿名買賣（如過戶給不知名者）或透過代理人方式買賣二手車輛。有少數案例顯示，犯罪集團成立二手車行，作為犯罪集團之前臺公司，掩護詐

騙集團或其他不法犯罪集團之成員或不法所得，該行業仍具有一定程度之管道複雜度。

汽車買賣業分為新車買賣及二手車買賣，新車買賣雖在行業活動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性質上較為單純，惟二手車買賣上，存在匿名買賣風險及成為犯罪集團前臺公司之風險，可能成為犯罪者濫用於洗錢之管道，故總評為「中」。

十九、中風險弱點：藝術品拍賣業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無	中

藝術品拍賣業非屬特許經營行業，主要被歸類於綜合商品拍賣（零售）行業類別。目前國內藝術品拍賣公司僅 36 家，因國內拍賣市場小，前 10 大藝術品拍賣業者營業淨利占 94.80%。主要營業方式係提供賣方展售、買方收購藝術品之商務平臺，收取約 10% 至 20% 佣金或服務費。為能長久經營及維護聲譽，拍賣公司會婉拒贓物或來源不明之拍品，避免成為買賣方洗錢的管道。因藝術品具收藏性及可能增值的特點，其與周邊的相關支援服務業者有較密切之業務往來，包含藝術品鑑定及鑑價、物流與倉儲、藝術保險、經紀代理、飯店業、藝文作品展覽活動舉辦等。營運地點及舉辦預展與拍賣會活動的場地，主要集中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大都會地區。

我國藝術品拍賣業的拍品多數成交金額不高，每場拍賣會上僅有少數拍品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拍品價金的支付方式為現金、金融機構帳戶匯款、支票或信用卡等方式，並以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有部分拍賣公司要求達一定金額以上（如新臺幣 30 萬元或 50 萬元）之交易，需透過匯款方式，各拍賣公司要求的支付方式不盡相同。國內藝術品拍賣公司受託拍賣的品項種類繁多，但由於藝術品價值的認定較為主觀，無絕對的衡量標準，實務上不排除有價格炒作的情形，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的商品。

國內藝術品拍賣業的客戶涵蓋本國籍或外國籍的自然人及法人，主要分為委託拍賣的賣家及參與競標的買家，客戶多為持續性且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客群相對穩定，且客戶通常具有一定之財力，因此客戶職業較可能屬於白領階級，或具有一定身家背景的人士。高端藝術品的客戶通常有一定的社會地位與財力，亦可能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

國內藝術品拍賣公司主要透過舉辦預展及實體拍賣會的方式進行拍賣活動，業務活動範圍以國內為主。雖拍賣成交價款亦有跨境匯入匯出的情形，但多數拍賣公司表示其客戶或資

金來源均未涉及來自 FATF 公布之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名單及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分數低於 30 分的國家。

國內藝術品拍賣業主要透過藝展中心、會展中心、星級飯店等，舉辦預展及實體拍賣會活動，買家可親臨會場參與競拍，亦可透過線上競投，或是以電話或書面委託競投。國內藝術品拍賣公司尚無舉辦純線上或網路拍賣會之情形，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大型拍賣公司均改採線上競投方式進行，因而提高拍賣公司非面對面的管道進行拍賣的需求及意願，此種趨勢可能提高藝術品拍賣業的整體風險。

由於藝術品非屬管制品，拍賣公司要求所有競投者須提供身分證明等個人資料，以利後續付款等作業，但目前我國未要求藝術品拍賣公司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等相關法條及規定，故所徵提之資料是否得有效確認客戶身分，尚有待確認，藝術品拍賣業部分交易確有使用代理人的情形，而可能有匿名性交易的疑慮。另藝術品無所有權登記機制，拍賣公司會要求賣家提供拍品來歷基本資訊，拍賣會上的拍品皆經過層層過濾，確保拍品來源無爭議，惟近期臺灣發生數則關於知名大師畫作多年前被竊的新聞，且該畫作日後出現在拍賣會上。此情形與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簡稱 FinCEN）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發布的通知所描述的文物或藝術品涉及洗錢或非法行為態樣基本一致，故總評為「中」。

二十、低風險弱點：當鋪業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1 年評估
評等	無	低

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數據顯示，當鋪業在 2018 年之家數為 1,991 家，銷售額為新臺幣 139 萬 3,379 元；2019 年為 1,981 家，銷售額為新臺幣 142 萬 4,179 元；2020 年為 1,995 家，銷售額為新臺幣 143 萬 2,408 元，行業規模屬小型。且近半數並未實際營業，其行業複雜度及與其他行業整合度不高。又行業營運地點散布於國內各地，服務範圍亦限於國內。

當鋪業典當之物品種類多，但價值有限，且提供之服務僅限於小額資金質借，質借人將質當物（如汽車、機車、黃金等物品）交付當鋪後，當鋪業再將資金交付質借人，交易涉及的金額較小。

該行業客戶多係社會地位及教育程度相對不高之人士，且少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又其提供之服務通常為短期資金質借，非持續借款，且客戶無法委託他人進行交易，故客戶業務關係多屬一次性之直接關係。

當舖業無罕見、複雜性之匿名服務管道，且為家族經營居多，少與其他行業進行整合，鮮有當舖收受贓物之案件，因此該行業性質單純，故總評為「低」。

2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2. 法人風險請參閱第七章之分析。
23. 非營利組織風險請參閱第九章之分析。
24.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27.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28. 3項首度列入評估且被評列為中度或低度弱點之產業包含「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藝術品拍賣業」及「當鋪業」。
29. 資料來源：FATF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p.22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Updated-Guidance-VA-VASP.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4日)。
30. 3個虛擬資產交易所分別為 MaiCoin、幣託及 ACE 交易所。
31. 資料來源：FATF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p.27, p.33-35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Updated-Guidance-VA-VASP.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4日)。
32. 資料來源：<https://apps.apple.com/us/app/coinatmradar-bitcoin-atm-map/id944855781>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27日)。
33. 資料來源：FATF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p.18-19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Updated-Guidance-VA-VASP.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3日)。
34. 資料來源：FATF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p.21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Updated-Guidance-VA-VASP.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3日)。
35. 資料來源：FATF Report Virtual Currencies Key Definitions and Potential AML / CFT Risks,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Virtual-currency-key-definitions-and-potential-aml-cft-risks.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3日)。
36. 資料來源：<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Virtual-Assets-Red-Flag-Indicators.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2日)。
37. 資料來源：UPDATED GUIDANCE：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p.12,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Updated-Guidance-VA-VASP.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2日)。
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9.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4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9 年數位內容年鑑。
41. 資料來源：2021 臺灣遊戲產業分析與行銷洞察 <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kol-reports/2021%20%5E%8F%0E%7%81%A3%E9%81%8A%6%88%2E%7%94%A2%6%A5%AD%E5%88%86%6%9E%90%8%88%87%8%1%8C%9%8A%7%6%4%9E%5%AF%9F.pdf> (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27日)。
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3.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44. 壽險公司總計核發 27 家營業執照，其中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等 4 家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45. 保險密度 (Insurance Density)，即該國保險業保費收入除其人口數，即平均每人每年的保費支出，代表該國保險業發展的程度，及國人對保險意識的強度。
46. 保險滲透度 (Insurance Penetration)，即保險費占該國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比率，即該國保險業對經濟的貢獻度及重要程度。
47. 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至 2020 年我國全新汽車零售業和中古汽車零售業之家數及銷售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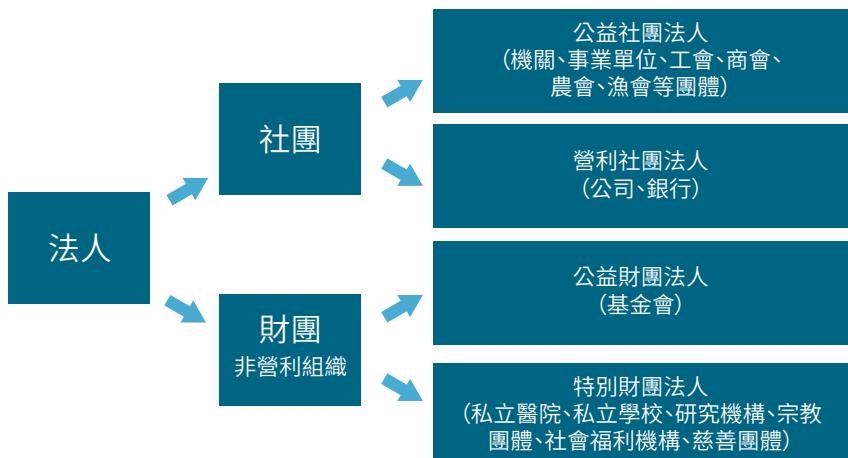
計期	行業別	家數總計	銷售額總計
2018 年	4841-11 全新汽車零售	2,081	523,999,224
2018 年	4841-12 中古汽車零售	2,314	24,010,798
2019 年	4841-11 全新汽車零售	2,033	540,053,812
2019 年	4841-12 中古汽車零售	2,411	26,855,254
2020 年	4841-11 全新汽車零售	1,986	580,681,210
2020 年	4841-12 中古汽車零售	2,540	32,616,213

48. 依交通部 2019 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之平均每月個人所得平均值為新臺幣 4.4 萬元，其中 52.3% 為平均每月所得未滿新臺幣 4 萬元，又若以平均每月所得未滿新臺幣 6 萬元做計算更是達到 80.4%，而平均每月個人所得達新臺幣 9 萬元及以上之占比為 4.9%，另依據主計總處所公布之 108 年全國受雇員工薪情平臺資料顯示，我國受雇員工前 10% 之薪資為新臺幣 117.9 萬元以上，約等於每月總薪資為新臺幣 9.8 萬元。
49. 依交通部 2019 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之平均每月個人所得平均值為新臺幣 4.4 萬元，其中 52.3% 為平均每月所得未滿新臺幣 4 萬元，又若以平均每月所得未滿新臺幣 6 萬元做計算更是達到 80.4%，而平均每月個人所得達新臺幣 9 萬元及以上之占比為 4.9%，另依據主計總處所公布之 108 年全國受雇員工薪情平臺資料顯示，我國受雇員工前 10% 之薪資為新臺幣 117.9 萬元以上，約等於每月總薪資為新臺幣 9.8 萬元。
50.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跨機關車輛整合資料顯示，2019 年進口車數量為 248,568 輛、2020 年為 258,889 輛、2021 年為 230,962 輛。進口車前五名國家為日本、德國、美國、泰國及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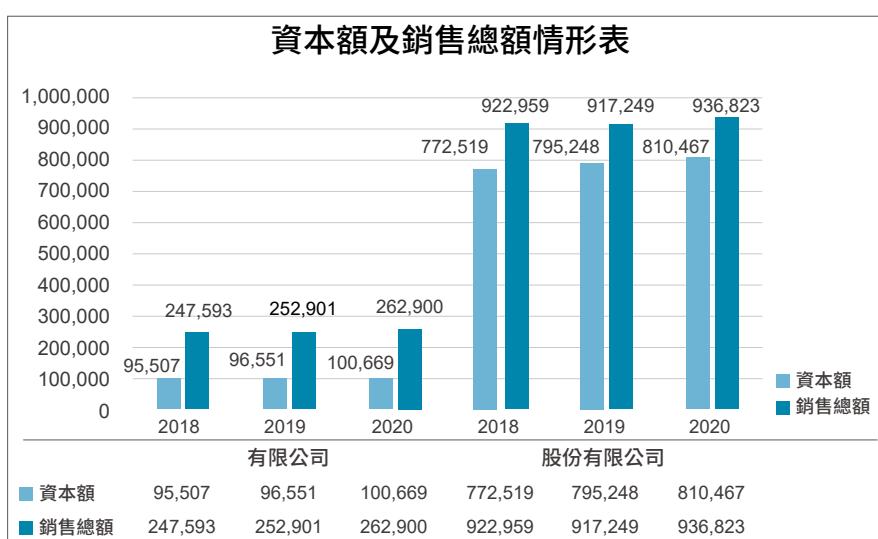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法人

類型 評等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有限合夥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 & 兩合	有限合夥
前次風險評估	較低風險	較高風險	較高風險	較低風險	較低風險
本次風險評估	較低風險	較高風險	較高風險	較低風險	較低風險

臺灣法人之類型主要分為社團及財團兩大類，本章之風險評估是針對營利性社團法人，也就是公司型態進行評估，其餘之類型在第九章非營利組織處理。以下為我國法人類型簡圖：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登記家數為 71 萬 4,652 家。其中以有限公司（54 萬 927 家）為最大宗，其次則為股份有限公司（17 萬 3,711 家）。公開發行公司為 2,205 家；非公開發行公司為 17 萬 1,506 家（含閉鎖性公司 3,098 家）。各類型公司家數皆較前次風險評估期間增加，其中有限公司之資本額及銷售總額皆有增加，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增加、銷售總額減少 3.95 億美元，整體行業規模仍呈現成長趨勢。



我國公司設立採準則主義，以登記制度做為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進行形式審查（詳下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流程表）。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未採取強制代理或專責制度，惟若委託代理人辦理，則受託人必須為會計師或律師（代辦比例詳下案件統計資料表）。實務上由於成本登記事項複雜度等考量，小型公司雖未委託代理人，但會委由顧問公司、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協助登記程序辦理。又公司設立或增加資本額時，須經由會計師查驗出資是否確實，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的公司財務報表尚需會計師簽證，實務上公司可能會直接委由會計師辦理資本結構規劃、出資金額查驗及辦理登記事宜，並就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委請會計師辦理。

近 3 年公司登記由會計師、律師辦理之案件統計資料表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非法定代理人：		總計	
	會計師		律師		自行辦理或意定代理			
年	案件數	年占比	案件數	年占比	案件數	年占比	案件數	年占比
2020	87,253	14.43%	3,118	0.52%	514,357	85.06%	604,728	100.00%
2019	78,886	13.77%	3,020	0.53%	491,013	85.70%	572,919	100.00%
2018	71,063	12.77%	2,737	0.49%	482,618	86.74%	556,418	100.00%

在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方面，臺灣係以進出口貿易為主之經濟體，2020 年對外貿易依存度已達 94.389%。在受關注國家部分，2020 年我國與前 5 大貿易夥伴之貿易額在中國大陸為 1,660 億美元、美國為 831 億美元、日本為 693 億美元、香港為 502 億美元、韓國為 358 億美元。另外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部分，近 3 年我國與伊朗、阿爾巴尼亞、巴貝多、波札那、布吉納法索、柬埔寨、開曼群島、海地、牙買加、馬爾他、模里西斯、摩洛哥王國、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蘇丹、敘利亞、烏干達、葉門及辛巴

威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均有貿易往來。以 2020 年為例，前 5 大貿易往來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分別為菲律賓（約 77 億 7,100 萬美元）、柬埔寨（約 7 億 8,821 萬美元）、巴基斯坦（約 5 億 2,458 萬美元）、緬甸（約 2 億 6,949 萬美元）及尼加拉瓜（約 1 億 6,650 萬美元）。

在可疑交易報告方面，金融情報中心 2018 至 2020 年分送涉及公司金融情報件數（公司可能是加害者亦可能是受害者）分別為 2018 年 1,496 件、2019 年 1,185 件及 2020 年 972 件。其中經分析及分送之可疑交易犯罪類型以違反公司法、稅務犯罪及詐欺為大宗。

分析執法機關近年偵辦利用公司犯罪之案件，可歸納出下列幾種被濫用於犯罪之類型：

一、製造假交易，挪移公司資金

此類型的犯罪，主要犯罪行為者為公司負責人，透過與他人共謀，製造虛偽交易挪移公司資金，或以製造假交易的方式美化公司財報，達到掏空公司的目的。

二、成立人頭公司，進行詐騙行為

此類型的犯罪，主要犯罪行為者利用公司的法人地位，以開立空頭支票或以其他犯罪手法，詐騙其他不知情的受害人，進而獲取犯罪利益。

三、借用現成公司，進行地下匯兌

此類型的犯罪，主要是不法集團借用現成的公司，從事地下匯兌，協助他人移轉資金，以獲取不法利益。犯罪手法是透過公司招攬國內外匯兌生意，其中可能有販毒、電信詐欺、逃漏稅捐等犯罪的不法所得，經由公司在銀行的帳戶與國外或地區之銀行進行往來，作為地下匯兌收款、付款之帳戶，從事金錢的非法移轉。

四、外（陸）資企業在臺成立子公司竊取營業秘密

此類型的犯罪，主要是陸資等企業以合法手段在臺成立子公司，利用各種機會管道取得我國高科技產業關鍵技術。

可能涉及公司之高風險犯罪有詐欺、走私、稅務犯罪、證券犯罪、市場操縱、毒品販運及貪污賄賂等。其中發現部分設於避稅天堂及離岸金融中心之境外公司，雖非在臺灣登記，但係由本國人透過管理顧問公司設立或由其直接於境外成立，犯罪行為人並透過此管道，進行犯罪行為。

從目前資料顯示，由於臺灣經貿發展繁榮，公司行業活動範圍大，且涉及受關注國家比例高，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設立家數最多。執法機關經驗顯示，由於透明度不足，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為最常見被濫用類型，可能涉及之部門包括設立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會計師、律師、記帳業者，而公開發行公司負有資訊揭露之義務，其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平臺揭露，因此公開發行公司具一定的透明度，資訊揭露程度較高，且公開發行的上市櫃公司更需遵守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透明度的要求更高，因此公開發行公司被利用犯罪的可能性程度應低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至於兩合公司、無限公司、有限合夥，因資本額、銷售總額金額均小，家數也少，被利用犯罪的情形極少，風險自然較低。此外，設於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雖非登記於我國，惟個案中亦發現境外公司透過管顧公司設立，結合 OBU 帳戶之運用，易受濫用。

第八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信託

類型 評等	營業信託	公益信託	民事信託
前次風險評估	較低	較低	較高
本次風險評估	較低	較低	較高

我國信託依受託人是否以經營信託為業，可分為「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若以信託設立目的區分，又可分為「公益信託」及「私益信託⁵¹」。至於信託之監理機關，則因信託性質不同而異，營業信託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益信託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謂公益信託，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而設立之信託。由於公益信託之信託資產總額占整體之比重甚低，且其業務性質單純不複雜，執行範圍僅限於國內，並未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再加上委託人與受益人均有明確記載，並無匿名性之虞，資訊揭露具透明性。另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主要為金融機構，信託業務需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基此，就風險等級而言，公益信託相對其他信託為低。

就營業信託而言，依信託業法規定，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營之信託業務，故國內之信託主要集中在營業信託，其內容包含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等項目。我國目前並無專營信託業者，信託業務多以銀行、證券商、信用合作社、農業金庫等金融機構兼營之。信託財產之委託人，雖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設籍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受關注國家者，惟其所占比率較低，且金融機構需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高度之監理，故其資訊透明度相對為高。

就民事信託而言，係指受託人非以營業為目的而接受之信託，如自然人、律師、會計師擔任受託人皆屬之。民事信託可透過口頭或書面訂定，對於民事信託財產背後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掌握有限，因此也未能對信託進行較深入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我國目前就民事信託透明度之相關法規主要係信託法及所得稅法，惟該二法規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揭露與申報未臻完備。基此，就風險等級而言，民事信託相對其他信託為高。

基本上單純簽訂信託契約僅生債權效力，但依信託法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在信託標的為不動產、記名有價證券等需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因併辦理信託財產登記，資訊相較為透明。

綜上所述，就國內信託部分，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因法規已有明文規定且辦理信託登記，並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被濫用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可能性相對為低；反觀民事信託除部分標的應依法辦理登記外，因其信託財產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掌握有限，致被濫用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可能性相對為高。

51. 私益信託係為自己或特定他人之利益為目的，所設立之信託，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皆屬於私益信託。

第九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

我國非營利組織就其屬性可分為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依 FATF 建議第 8 項所列分類，依其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友愛／慈善類、醫療類、教育類等，本次風險評估以全國性非營利組織為主，因為其活動地點為全國性，活動範圍較廣，涉外的程度、複雜度也比較高。截至 2020 年底，組織區域或活動範圍屬全國性之非營利組織總計約有 2 萬 2,956 個⁵²，其中以社會／友愛／慈善類約占 8 成。

非營利組織有被利用於資恐之風險，但我國資恐風險較低，乃針對符合 FATF40 項建議定義之 6 大類非營利組織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評級上採用較簡易的辨識與評估方式，分為「較有風險」及「較無風險」兩大類，評等結果較有風險者包括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以下分就各類型評級說明。

類型 評等	人民團體	全國性宗教 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 財團法人	醫療類 財團法人	教育類 財團法人	文化類 財團法人
前次風險評估	有風險	有風險	有風險	無或低風險	無或低風險	無或低風險
本次風險評估	較有風險	較有風險	較有風險	較無風險	較無風險	較無風險

第一節 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一、人民團體

臺灣人民喜好結社且結社自由，故團體數量較多，如全國性社會團體（協會）、職業團體（公會）等非營利組織，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已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836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67 個。人民團體大多數業務活動性質與範圍係以臺灣地區為主。人民團體可區分為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包括：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等 12 類；職業團體則分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等 3 類。

活動範圍部分，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的非營利組織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國際扶輪臺灣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

人民團體於每年年初需向主管機關陳報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每年年終需將進行之活動及所支出經費製成財務報告並提報給主管機關備查，是以主管機關可掌握其活動概況。大多數業務活動性質與範圍係以臺灣地區為主。至從事對外交流活動，則視交流國家對象而有不同。目前實務上，有從事中國大陸交流之團體主要係與中國大陸交流；另有單項體育運動協會會至國際奧會（IOC）所屬會員國地區參與比賽活動，但未前往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參與活動。主要辦理活動類型可分為以推展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聯誼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如有境外人道救援需求，除需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主管機關亦會視情形會商外交部而為准駁。

其會務運作與資金之動用，因皆需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同意才可動支，且屬集體合議制，門檻較高。另就臺灣法律規定捐款人可將捐贈款項作為稅額抵免，故捐款人以具名捐款較為常見。

綜上，此類非營利組織雖包含有知名度較高的獅子會、同濟會等組織，且總體數量為所有非營利組織類型之冠，然因非營利組織每年均會向主管機關陳報年工作計畫及財報，主管機關得掌握其活動概況，又活動地域多集中在國內或兩岸，目前尚未發現涉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惟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落差，無法完整取得人民團體要求提供境外捐贈者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以仍存有匿名捐款之潛在風險，總評為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二、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指以傳揚宗教教義、淨化社會人心為目的，並從事相關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等事業之財團法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98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運作，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 1,406 億 5,993 萬 4,775.35 元，其中基督教 90 家、天主教 39 家、佛教 39 家、道教 6 家、其他宗教 24 家。信仰人口以宗教屬性溫和之佛教及道教為主，宗教對立性相對低，雖有少數伊斯蘭信仰，然其規模及財務不大。

就財團資金結構觀之，宗教性財團法人大部分以傳教用的教堂或是寺廟等不動產來申請立案，所以絕大多數的資產是屬於不能變賣的不動產，現金資產比例較低。198 家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只有 65 家是以現金設立，意即僅有少數是以基金會現金方式運作。

宗教性財團法人活動範圍主要在境內，服務管道包括辦理宣教演講、急難救助、弱勢兒童課輔、青少年陪讀及老人關懷輔導等。提供境外（含陸、港、澳）計畫和服務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只有 16 家，主要為國際重大災難的援助工作、境外宣教活動等。參與國際事務較

頻繁的為「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馬禮遜協會」、「財團法人臺灣耶和華見證人」。部分財團法人有較多外籍人士參與聚會，如天主教會有較多之菲律賓籍信衆，清真寺有較多馬來西亞籍、印尼籍信衆。

宗教團體之捐款來自各地信衆，因此部分具有匿名性質，惟來源分散，且無對價關係。捐贈來源主要為自然人（信衆），少數來自一般民衆、私人企業及國內外其他法人（通常為出資捐助設立之母法人）。由於法人化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查核，其收入及支出皆須開立發票跟收據，匿名捐款的比例偏低。

綜上，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數量不多，涉外活動有限，且尚未發現涉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每年均會向主管機關陳報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得掌握其活動概況，惟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要求提供境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就匿名捐款部分，仍存有潛在風險，總評為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三、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係指以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迄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328 家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設立運作，共計登記財產總額約為新臺幣 1,832 億 3,576 萬元，其中僅有 2 家基金會有設立境外分事務所，各為 7 處及 8 處。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提供境外（含陸、港、澳）計畫和服務的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活動性質係以服務提供型為主，例如：國際重大災難的援助工作、貧困家庭救助、資助兒童計畫（教育認養、經濟資助、照顧服務）、COVID-19 疫情協助計畫、身心障礙兒童協助計畫、性別暴力協助計畫（預防、培力與復原）等服務。與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合作最多國家為美國、越南及印度。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活動範圍以境內為主，有少部分會與境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境外捐贈。其境外活動係由單一基金會發起及執行，或直接於境外設立分事務所方式進行，以及將捐款匯入全球總部，由總部統籌支應全球各地之援助計畫。其中，參與國際事務比重較大者為「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3 家基金會。

綜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從事涉及婦女、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以及家庭支持等活動較為複雜。又活動範圍可能與境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境外捐贈，風險相對高。另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且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要求提供境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以仍存有匿名捐款之潛在風險，總評為較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第二節 較無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一、醫療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且得附設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及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56 家醫療類財團法人，渠等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共計新臺幣 1,964 億 8,457 萬 9,742 元。運作地點以臺灣為主，尚無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進行活動。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以設立醫療機構為目的，是以大部分資金皆使用於興建醫療機構、添購醫療器具設備及招募人力。其中，擁有較多金融資源的非營利組織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該類財團法人特性為僅能在國內興辦醫療事業，無法到國外去進行投資。

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第 2 項醫療法人應於年終了 5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財務報告，故無罕見或匿名的捐助。其資金來源多為捐贈現金、股票及不動產等，且 90% 以上收入來源都是健保的收入，捐贈者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比例極低。

二、教育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分有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從事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體育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非營利組織當中，私立學校計有 202 間，登記財產總額約為新臺幣 7,136 億 1,372 萬 4,180 元；教育事務類計有 695 間，青年發展類計有 34 間，體育類計有 30 間，學

術研究機構類計有 16 間，財產登記總額共計約新臺幣 868 億 7,843 萬元。多為單純辦學或辦理境內教育公益業務活動之財團法人，「服務提供型」及「表現活動型」兩者皆有。

其中私立學校部分登記財產總額前 2 家財團法人為「中國醫藥大學」及「長庚大學」。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體育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部分登記財產總額前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教育類財團法人之活動地理範圍多為我國境內，僅部分非營利組織於其他國家如美國設有分校，部分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有與國外或中國大陸大學締結姊妹校之情形。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法人業務係以辦學為主，學校財團法人捐款來源涵蓋社會人士、校友、企業各界等捐款，收受捐款應登載於相關帳目中，尚無匿名捐款之情事。至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體育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執行公益業務倘有捐贈個人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支出必要，則應以法人名義辦理，並依相關財務會計規範列帳。

三、文化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支持我國藝文活動為主要任務。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文化部監理之 194 家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1 家政府捐助金額比例達 50% 以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約為新臺幣 168 億 6,176 萬 4,318 元。經查，文化部所屬 194 家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約為新臺幣 350 億 3,143 萬 2 元。

主要活動性質為「表現活動型」，但也提供藝文服務。活動範圍以我國境內為主，涉及外國地區以日本、歐美等國家為主。其中，接受來自境外款項的法人比例僅 7%，來源較多國家為美國、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將款項提供境外之法人比例僅 5.6%，流出較多國家為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有關提供境外計畫和服務的法人比例僅 5.1%，合作最多國家為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有關參與國際事務程度較大前 3 名法人為「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洲文化協會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又此類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辦理藝文活動為主要工作，其服務管道主要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如網路或實體公告等，並無罕見複雜及匿名之服務管道。主要捐款來源為民衆及企業捐款，其中有匿名捐款情形，其金額約占總捐款金額 0.16%。

52. 本數據僅限活動地點為全國性之非營利組織，未包含活動地點為地區性之非營利組織。

第十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資武擴風險

第一節 前言

FATF 於 2020 年 10 月修正建議第 1 項及其注釋，要求各國及私部門實體⁵³ 應辨識、評估、瞭解並抵減資武擴風險。在建議第 1 項及 FATF 於 2021 年 6 月公布「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及抵減指引」⁵⁴ 之背景下，資武擴風險嚴格地限於可能違反、不執行或規避建議第 7 項所提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⁵⁵。由於建議第 7 項之內容係適用於所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及其後續之決議案，並採用特定國家作法，因此對於北韓係適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 1718 (2006) 號及其後續相關之決議案⁵⁶；對於伊朗部分，則因聯合國於 2015 年已透過安理會決議第 2231 (2015) 號終止先前相關決議所作規定⁵⁷，並適用該決議認可之《全面行動計畫》(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JCPOA)，保留相關指定之個人及實體等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基此，建議第 7 項要求各國應毫不遲延地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無資金或資產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或嘉惠於：「一、經聯合國指名之個人或實體」、「二、代表其行事或受其指示之個人或實體」或「三、為其所有或受其控制之個人或實體」。

本次風險評估依據 FATF 要求，主要係針對涉及北韓及伊朗 2 國之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並適度考量其他較為廣義之資武擴風險，俾能更深入且全面地瞭解及辨識我國資武擴風險之全貌。

第二節 資武擴威脅

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之 5 年間，臺灣執法機關偵辦涉及與北韓違法交易案件計 10 件，其中 8 件係輸出油品予疑與北韓有關之船舶，惟與北韓受制裁船舶為直接交易者僅為 1 件。臺灣於 2018 年對其中 2 案之我國籍行為人為目標性金融制裁，其中 1 案係由執法機關調查後主動提報並經臺灣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後指列制裁，另 1 案則為配合聯合國安理會 1718 號決議指定制裁，2 案合計凍結資產逾 396 萬美元。於伊朗部分，執法機關偵辦涉與伊朗違法交易案件為 8 件，均為未依規定申請輸出許可證而違法出口貨品至伊朗之違反貿易法案件，惟並未發現涉及資助伊朗武器擴散，且亦無與伊朗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

一、北韓

國際文獻⁵⁸已指出，北韓為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採取的活動包括向外採購高科技貨品、出售煤、鐵等礦產、透過海上「船對船」過駁方式進口超額油品、指派北韓勞工赴海外工作賺取外匯、吸引外資赴北韓投資、駭客侵駭盜取資金及出售漁產與捕撈權等。分析臺灣現有調查案件中，資助北韓武擴活動者之行為態樣主要仍以臺灣油品商於公海上駁油予北韓籍船舶較為常見。

觀察自 2018 年以後，臺灣資武擴行為者交易之商品以石油較為常見。行為者常以本身擔任負責人或實質控制之船舶公司委託報關出口油品，並偽填不實出口資訊，例如將目的港口虛偽申報為香港（較為常見）、韓國、日本石垣島和俄羅斯海參崴等非制裁國家，實際上卻將油品載至公海，再以海上船對船駁油方式輸出石油至與北韓有關之第三國公司所登記之船舶。該等交易大多由第三人，如來自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國人士擔任仲介進行交易。依調查案件顯示，資武擴行為者多為從事跨國交易之貿易商或油商，本身除經營國內設立之公司外，通常亦會設立或實質控制至少 1 家以上之境外公司（如註冊於香港、英屬維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及薩摩亞群島等），因此其業務結構具一定程度之複雜性。此外，行為者所有之公司登記業務通常與煤炭、機器、石油、金屬、化工、漁業、石油零售或批發相關，通常比一般人更易獲取能源類或其他原物料。又行為者多會利用其日常活動例如以合法貿易為外觀，實則掩飾其非法貿易行為，且大多數行為者於被查獲前，已與北韓進行 1 次以上之交易，並且有利用境外帳戶轉匯貨款之情形。經估算行為者因資武擴活動所獲得之不法所得至少約新臺幣千萬元以上。

案例 1：

陳○憲為我國比○恩油品集團實際負責人，於購買石油後委託不知情之報關行人員製作出口報單，偽填出口目的地為香港，再將原應卸貨於香港之油品分別以兩艘油輪載運至東海附近之公海，經由油品仲介人居間聯繫，在確定欲購買油料之船舶匯款至比○恩油品集團指定帳戶後，交運油品予北韓籍船隻，涉嫌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75 號制裁北韓決議案。全案於 2018 年 4 月間以陳○憲等人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2018 年 6 月間起訴，並於 2019 年 4 月間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

本案經偵辦機關提報法務部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公告陳○憲等為制裁對象。本案係我國於 2016 年 7 月實施資恐防制法後，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決議案，法務部首次啓動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之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公告⁵⁹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4289 號刑事簡易判決

案例 2：

黃○根、溫○榮、吳○彬及劉○汝等 4 人明知北韓因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關於不擴散核武器之決議而遭聯合國安理會進行一連串制裁，為提高海上駁油利潤，不顧違反聯合國制裁決議及我國資恐防制法，共同協議允許巴拿馬籍「上○堡」油輪與北韓籍受制裁船舶往來貿易。由溫○榮向 A 公司購買油品後，於 2018 年 5 月 6 日以「金○泰」油輪報運出口 1,350 公噸石油，並將出口報單之目的地登記為香港，隨後將應於香港卸貨之油品在公海上轉運至黃○根為實際船主之「上○堡」油輪。溫○榮於同年 5 月 8 日指示其所聘僱之「上○堡」油輪船東代表吳○彬全權處理「上○堡」油輪駁油予受制裁之北韓籍 B 油輪事宜。吳○嗣指派「上○堡」油輪中國大陸籍管事駁油 1,317.5 公噸予受制裁之北韓籍 B 油輪，其後黃○根等人又以相同手法將 1,479 公噸油品駁油予北韓籍 C 油輪，不法獲利共計新臺幣 5,634 萬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20 年 10 月間，以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違反資恐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直接為制裁名單對象提供財物之罪嫌起訴。

本案資武擴行為者黃○根名下註冊於香港之 3 間境外公司，在多家金融機構開立不同 OBU 帳戶，金融機構於申報時，皆完整提供境外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及董事名冊等，有助執法機關釐清黃○根名下境外公司之設立情形與資金往來狀況，可見金融機構確實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申報完整資料對於公、私合作打擊資武擴至關重要。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⁶⁰

二、伊朗

依國際情報顯示，伊朗為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主要透過複雜武器擴散採購網絡，由伊朗或第三地中間商及前臺公司向第三國廠商購買軍商兩用貨品。臺灣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及保護廠商進出口利益，爰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等相關制裁決議，將涉及武器擴散及恐怖活動頻繁之地區（包括伊朗）列為管制地區⁶¹，並配合執行特定產業、貨品及相關金融服務等之制裁措施。

臺灣目前與伊朗有關之案件態樣主要為臺灣廠商輸出未經許可輸出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⁶²至伊朗，係屬單純違反貿易法案件，並未發現涉及資助伊朗武器擴散，且亦無與伊朗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實務上，此類違反貿易法案件之行為者主要為零件商、電子製造商、加工機廠商、化工商等貿易商及其業務人員，透過支援者包含國內外廠商及代理人等從事交易，並以填載不實出口報單或透過第三地出口等方式，規避貿易法管制措施，交易貨品多為其公司本身之產品，例如：以化學需氧量分析儀、總懸浮固體濃度分析儀、含氧感知器、淨（濾）水器設備及零組件產品、立式加工中心機、立式車床、臥式 CNC⁶³ 車床、電子控制設備、其他液體或氣體過濾及淨化機具之零件等品項作為輸出貨品。常見規避貿易法手法為：（一）以未達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標準之次級貨品進行交易；（二）以非列管之稅則

號別申報出口試圖通關；（三）改以他人代為申報出口、變更買方資料等方式規避出口廠商觀察名單查核；（四）拆解機器分裝出口規避海關查驗；（五）經由第三地規避管制輸往伊朗，例如貨品藉由海運送抵杜拜，以原裝貨櫃另以他船送往伊朗，或由當地仲介提領出關，再安排運輸路線運至伊朗；實務上亦有發現以新加坡、土耳其、伊拉克、香港及泰國等作為第三地之交易情形⁶⁴。雖然目前臺灣並無實際資助伊朗武器擴散案件，但仍不排除行為者有可能透過上開手法進而實現資助伊朗武器擴散之可能。

案例：

A 公司明知立式加工中心機、立式車床、臥式 CNC 車床等貨物，均屬我國明令管制對伊朗輸出之戰略性高科 技貨品，卻仍與伊朗 B 公司共謀規避我國出口管制措施，於 2016 至 2019 年間利用虛偽不實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買方資料申報出口，再將前揭貨品銷售轉運至伊朗。案經調查屬實，於 2020 年 8 月間以 A 公司副理林○鵬涉犯 貿易法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2020 年 8 月間檢方依違反貿易法對被告林○鵬等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021 年 1 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林○鵬有期徒刑 6 個月。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中簡字第 2777 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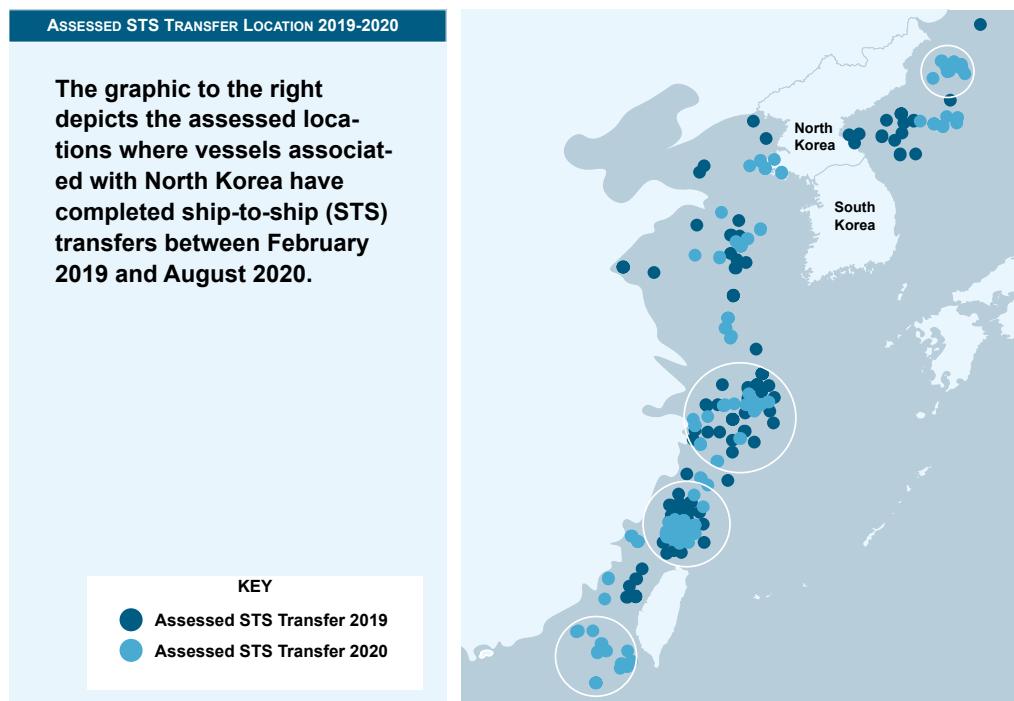
第三節 資武擴弱點

一、地理環境因素

（一）北韓

臺灣四面環海，東臨太平洋，西臨臺灣海峽，南臨巴士海峽，位處東亞島弧之中央位置，是亞太地區海、空運交通要道。美國國務院、財政部及海岸警衛隊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針對北韓制裁公告「Updated Guidance on Addressing North Korea's Illicit Shipping Practice⁶⁵」內容曾指出：「北韓於海上進行船對船駁油情形主要發生於東海、黃海及朝鮮灣等海域。此外，船對船駁油前後停靠過的港口尚包含臺灣臺北港、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此與 RUSI 於 2021 年 3 月發表之「Black Gold : Exposing North Korea's Oil Procurement Networks⁶⁶」研究報告指出：「鄰近臺灣領海之經濟海域（EEZ），係相關行為者以船對船駁油方式向北韓轉運走私油品之重點區域」論述相符。又 2021 年 9 月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專家小組報告亦顯示，2019 年至 2020 年間，臺灣西部海域曾發生多次與北韓有關的非法船對船交易，並有國人可能涉案（請參閱下圖船對船交易位置圖）。由此可見，臺灣地理位置恰處於北韓對外海運之重要聯通區域，且因臺灣為貿易導向

經濟，船用燃油產業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相關產業發達，加以臺灣四面環海，所處地理區域位於東北亞、東南亞、中國大陸聯通航運之樞紐，與武器擴散國家（如北韓）或與其鄰近之司法管轄國家或地區（如中國大陸）鄰近，此外臺灣油價在東亞以廉價著稱，因此更有利於行為者利用臺灣地理位置作為參與相關非法活動之轉運點。



資料來源：2021年9月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專家小組報告 2021年9月8日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專家小組報告 (S/2021/777) 指出與北韓有關之船對船交易的位置。

（二）伊朗

由於伊朗位處中東，與臺灣地理位置相對遙遠，臺灣實務上發現行為者企圖輸往伊朗之管制貨品多數仍係透過海運出口，經由第三地或是中途停靠港改以他船載運至目的地港。由於中東部分國家對於管制伊朗貨物流通之態度較為開放，在伊朗遭受美國經濟制裁、國際快捷暫停送件伊朗之際，仍有部分國家提供載往伊朗散裝船方式之私人郵寄服務。臺灣出口至中東之貨物，其出口終端雖有填報伊朗以外之其他中東國家，惟較難掌握後續貨流是否有流向伊朗。

（三）中國大陸

依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全球資訊網⁶⁷ 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在2018年至2019年間，均為北韓與伊朗之最大貿易夥伴。又中國大陸與北韓邊界長達1,420公里，兩國均屬共

產黨統治，邊境管制嚴格，外人無法輕易接近中朝邊界地區，導致相關交易活動透明度極低。而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專家小組 2018 年至 2021 年之相關報告指出，中國大陸處理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之非法活動態度相對消極；加以 FATF 於 2019 年 4 月發布之中國大陸相互評鑑報告⁶⁸，其中有關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技術遵循獲評「未遵循」，效能評鑑獲評「低度有效」，皆顯示中國大陸在打擊資武擴態度上較為保守。

臺灣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大陸，且與中國大陸經貿往來頻繁。觀察自 2021 年起，臺灣前 5 大出口國家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28.1%）、美國（16%）、東協 10 國（15.2%）、香港（13.2%）及歐盟 27 國（7.3%），另參照臺灣於 2021 年 11 月出口總值 416 億美元，其中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金額為 171.39 億美元，已占整體出口總值之 41%，且出口貨品以積體電路占 51.2% 即 87.8 億美元居多⁶⁹。另在與中國大陸金融合作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在銀行業部分，我國已核准 16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有 24 家分行、8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4 家辦事處；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在貨幣管理部分，本國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5 家及 57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可轉讓定期存單 NCD）合計為 2,444.89 億人民幣（約 384.13 億美元）；2020 年 12 月全體銀行透過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 4,732 億人民幣（約 743.48 億美元）⁷⁰，此皆顯示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往來密切，自應格外留意與中國大陸相關之資武擴議題上所面臨的問題。

二、政治和社會因素

臺灣具有打擊資武擴之高度政治意願，且已將其列為政治優先事項。為積極配合國際行動，臺灣打擊資武擴之具體作為包含首先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制定並公布資恐防制法，針對資助恐怖分子、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等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等相關程序。其後，為貫徹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告全面禁止僱用北韓船員，經濟部亦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告全面禁止對北韓貿易，係採行最嚴格之管制措施。因此，自 2018 年起迄今，臺灣與北韓之進出口貿易額為零，未有貿易往來。此外，臺灣為與國際間共同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除參考國際瓦聖納協議（WA）、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核子供應國集團（NSG）及澳洲集團（AG）4 大出口管制組織之管制貨品清單訂定「我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一般軍用品清單」外，更針對北韓及伊朗訂定「敏感貨品清單」，加強貨品出口管理⁷¹。

在與北韓人民之交流部分，臺灣將北韓歸類為第二類入境管制國家，對於擬來臺之北韓人士，均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並經外交部核准後始能獲發。另臺灣主動配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針對北韓人士來臺目的除非屬參加體育賽事者外，通常予以嚴格審查。此外，臺灣目前並無北韓設立之代表處或相關交流機構，且據外交部統計，關於臺灣獎學金、訪問學者及商務訪問團等案亦均查無北韓學生來臺或修讀核能工程等領域學程。

另就伊朗部分，臺灣目前將伊朗自第三類入境管制國家放寬至第二類國家，現階段並已暫停受理伊朗商務電簽。目前伊朗籍人士入境臺灣，在「邊境嚴管」措施下，僅限國人之外籍配偶、外籍留學生、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受獎生與其他特案核准者，始可遞件申請特別入境許可，餘者仍暫緩受理入境申請。又目前雖有伊朗籍國際學生入臺攻讀學位主修科目，惟尚無修讀核能工程等領域。

三、法律和制度性因素

（一）關於打擊資武擴之立法及相關措施⁷²，及關於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與 FATF 標準（尤其是建議第 7 項及直接成果 11）之執行情形

參酌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⁷³》與 FATF 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各國應遵循制止資助恐怖分子、恐怖主義及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安理會決議案，對相關決議所指定之制裁對象，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而凍結其資產。基此，我國就資恐及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落實，均規範於資恐防制法且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相關規範內容包含資恐及資武擴之指定制裁程序、公告程序、受制裁對象之資產與經濟資源限制處分、通報及相關救濟等。其中關於制裁種類，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可分為「決議制裁」及「法定制裁」2 類，主要的區分標準在於作成制裁決議之程序不同，前者須經我國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後者則為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公告制裁，我國即應予制裁：

1、「決議制裁」：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涉犯恐怖活動罪及依資恐防制相關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指定制裁之必要者，法務部依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得提請召開審議會。審議會係採跨部會共同研商機制，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之副首長兼任。個人、法人或團體須經審議會決議，始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⁷⁴；依審議會決議指定為制裁名單者，其除名亦須經審議會決議為之。

2、「法定制裁」：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聯合國安理會資恐相關決

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或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法務部依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制裁⁷⁵；此類制裁之除名須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公告，法務部始得為我國後續之除名程序。

另依據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制裁公告之法律效果包含：禁止與經同法第4條（決議制裁）及第5條（法定制裁）指定之制裁對象進行任何金融交易、移轉或變更其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及禁止第三人資助受制裁對象。參酌FATF第7項建議第2點（b）規定內容，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義務範圍包含：（1）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全部資金或其他資產，且不以涉及具體的武器擴散行動、密謀或威脅者為限；（2）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3）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4）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執行或受其指示之資金或其他資產，足見凍結資產範圍涵蓋甚廣。基此，2018年11月7日修正通過之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凍結之資產範圍，亦應包含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外，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如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第1款）及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第2款），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意即對於受制裁對象財產負有通報義務。

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處理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時，主管機關可令其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第1款）；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第2款）；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第3款），為相對應之審查或其他必要措施。此外，對於疑似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可疑交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定負有向我國金融情報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之義務。

綜上，我國目前已訂定相關打擊資武擴之立法及配套措施，在辨識和指定可能與規避制裁有關的國內人員和實體，已達到FATF所定應毫不遲延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要求。鑑於資恐防制法施行後，臺灣已有2起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實務運作上，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依據資恐防制法實施凍結及通報被制裁對象財產已具備一定之熟稔程度。就該2起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臺灣在2018年已採取約80餘次與資武擴相關的凍結行動，凍結受制裁對象（包含2個指定人員和6個指定實體）資產約相當於

396 萬美元，顯見臺灣在打擊資武擴政策和執行層面已建立適當的運作及協調機制。

目前我國對於違反聯合國決議之資武擴行為雖設有目標性金融制裁及刑事處罰（資恐防制法第 9 條），然刑事處罰之要件在適用上是否過於嚴格，尚有可研議之處。此外，就公、私部門之宣導方面，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機關每年度雖仍持續辦理相關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教育訓練，惟相較於洗錢及資恐風險意識，受監理部門就實務上關於打擊資武擴所提供之反饋相對有限，探究其主要原因在於臺灣在相關宣導上仍著重在以洗錢議題為主。

案例：

2018 年 3 月 30 日，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指定 1 名個人和 21 家公司。法務部調查局辨識出其他個人和法人名單包括境外公司 Pro-Gain Group Corporation（註冊地：薩摩亞群島）和 Kingly Won International Co., Ltd.（註冊地：馬紹爾群島）為我國人張○源所擁有。法務部調查局還發現，張○源疑似協助北韓非法取得煤炭和原油。聯合國的新名單在我國於 6 小時內即生效。法務部也向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主管機關發出公文，並在法務部官網上發布新聞稿，敦促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在公告制裁名單後，金融機構申報受制裁之人和實體的凍結資產，約有 30 項凍結行動，估計價值約為 108 萬美元。此案例顯示我國就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實施情形已達到 FATF 要求應毫不遲延地執行聯合國新的指定名單並進行資產凍結行動。

資料來源：2019 年中華臺北相互評鑑報告⁷⁶

（二）國際合作

由於資武擴案件經常伴隨貨流與金流之轉移，加上部分交易模式常發生於公海上船對船過駁，在具備跨國犯罪行為的特徵下，多重管轄反而增添犯罪調查之難度。由於海上進行船對船交易或出口貨品運至第三地情形，有別於一般犯罪在單一國境內即可完成蒐證，此類案件多有賴國際合作以進行調查。然而臺灣因受限外交政治因素，未能參加如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及相關國際會議，除與其他國家之正式互動平臺較少，對於新興犯罪類型之掌握及交流機會也相對較少，再加上臺灣與多數國家無邦交關係且未能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以致國際合作管道有限。惟即便如此，臺灣仍力求以其他方式與國際友邦合作及分享情資，並引入國際資源提升與建構國內執法單位於偵辦該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共同打擊資武擴活動，目前國際合作狀況尚可取得國際友方之協助與適當回應。

（三）執法能力

各國為打擊跨國犯罪，通常會與犯罪「來源國」或「需求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惟相

較於傳統之犯罪類型，在與北韓的非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貿易中，無論北韓扮演的是受制裁貨品的「來源國」或是「需求國」，各國皆沒有機會向北韓取得相關資訊，這是在處理與北韓非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貿易案中，各國所必須面臨的共同挑戰。

臺灣執法機關自 2018 年起即有與國際友方共同合作偵辦資助北韓武擴案件之經驗，亦曾掌握部分北韓透過網路攻擊事件。惟臺灣執法機關在偵辦部分資武擴案件時，發現如接受駁油之北韓籍船舶未被列入聯合國安理會公告制裁清單時，對於如何證明行為人有明知違反聯合國制裁相關決議之資武擴主觀意圖存在挑戰。且因此類案件相關事證之調查及蒐證較具難度，故可能較難以適用臺灣資恐防制法相繩，實務上多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偵辦，以致嚇阻成效有限。另就臺灣與伊朗有關之案件態樣，因目前並未發現有與資助伊朗武器擴散有直接關聯之案件，且亦無與伊朗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多數案件類型主要仍為臺灣廠商輸出未經許可輸出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伊朗，故皆以違反貿易法偵辦。

案例：

邱○堂等人長期合資經營海上加油站事業，指示員工、船長及船東代表於出口報單、航程清單、商業發票等文件偽填出口目的港為香港或日本石垣島港，實則透過「北○星」輪等船舶自臺中港裝載油品，出港後於公海上過駁柴油轉賣予北韓及其他國籍船舶。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蒐獲「北○星」輪於東海駁油予北韓籍 A 船舶照片，涉嫌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 2375 號及第 2397 號對北韓實施石油禁運決議。本案經國際友方通報我國查處，並於 2019 年 2 月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邱○堂等人於調查中辯稱其從未駁油予北韓船舶，報關相關文件亦未要求填載目的地為「公海」，其油品交易對象為自稱「謝○慶」之中國大陸籍人士及其引介之其他身分不詳買主，另邱○堂等人主張經比對本案海上駁油照片，該艘與北韓船舶駁油之油輪外觀特徵與「北○星」輪並不相符。本案經檢方於 2019 年 8 月間以偽造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起訴，2020 年 5 月間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無罪判決。

分析本案，因接受駁油之北韓籍 A 船舶並未被列入聯合國安理會公告制裁清單，難以證明被告等人員違反資恐防制法之主觀意圖，故未能以資恐防制法起訴，又其偵查與審判過程，亦突顯於公海船對船駁油案件之蒐證本屬不易，且我國對於在公海交易之行政管制是否完備，仍值研議。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06 號刑事判決

四、經濟和技術因素

（一）經貿狀況

截至 2021 年 11 月止，臺灣進出口廠商登記家數為 32 萬 6,816 家，在全球出口部分，依

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⁷⁷顯示，2021年11月出口金額為415.76億美元，其中積體電路佔34.7%即144.2億美元，石油（原油除外）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約佔2.6%即10.6億美元。

1、北韓

臺灣與北韓長期以來無正式邦交，但過往仍存有貿易往來關係。依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全球資訊網引述南韓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之統計資料⁷⁸，臺灣自2011年至2015年為北韓之第6大貿易夥伴，2016年則為第8大貿易夥伴。2017年9月25日，臺灣以北韓接連發射飛彈及核武試驗，對國際秩序與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配合國際社會以聯合國為主之維持區域穩定與秩序的共同行動，宣布全面禁止與北韓之雙邊貿易。因此，自2018年起迄今，臺灣與北韓之進出口貿易額為零，雙方未有貿易往來。

2、伊朗

為協助臺灣廠商與伊朗合法貿易，臺灣於2011年建立「臺伊清算機制」，協助臺灣廠商取得貨款。惟美國財政部於2018年10月16日以資助恐怖主義為由，將臺灣「臺伊清算機制」之伊朗管理銀行 Parsian Bank 列入指定制裁名單，故前述機制已停止運行。此外，美國於2018年11月4日退出聯合國全面聯合行動計畫後，已恢復所有對伊朗之制裁，缺少金流服務管道致臺灣貿易商幾乎無法取得貨款，故臺灣與伊朗之貿易往來自2018年底起即急速下降至以往貿易額之1/10，貿易額占臺灣總體貿易額比例相當小。此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目前核發出口伊朗之輸出許可貨品均未達軍商兩用之管制貨品等級，主要仍以低度敏感貨品（如電腦面板、網路連接器等）為主，且經獲發許可後出口伊朗貨品占臺灣整體出口比例亦極低。

（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

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專家小組報告（S/2019/691）⁷⁹觀察到，北韓廣泛且日益複雜地利用網路手段從世界各地的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交易所竊取資金、洗淨偷竊所得並產生收入，同時藉以規避金融制裁。類此手法的案例自2008年起在數量、複雜性及範圍上皆有增加，包括於2016年起明顯轉為以創造收入為重點，而對網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發動相關攻擊。此一轉變使北韓得以創造通常較難以追蹤且比傳統銀行部門受到較少監理之收入，據聯合國聯合國安理會專家小組2021年報告（S/2021/211）⁸⁰指出，自2019年至2020年11月，北韓行竊的虛擬資產總值已高達3.164億美元。

在我國部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規模前兩大之交易所分別為現代財富（MaiCoin）及幣託（BitoPro）。據我國執法機關統計數據顯示，近年該產業較常被利用於洗錢（詳參第

六章第二節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目前雖尚未發現行為者利用臺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進行資武擴之具體案例，惟鑑於該產業尚未律定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架構及監理強度未達國際標準，現階段尚未能完全掌握其確切規模及我國境內用戶群的規模與類型，且國際間亦已證實包括北韓在內的經指名之人及實體多有利用虛擬資產作為規避制裁之手段，故該產業仍存有潛在被利用之風險。

（三）海事或貨物保險或再保險業

經查臺灣保險業並無承保北韓及伊朗等國業者之海事、貨物保險或再保險服務，就保險公司目前承保案件，並無資金流向受制裁實體。產險公司對船隻或航空器於承保前，均會檢核其是否為受制裁對象，如為受制裁者，則不予核保；承保時，保險公司與其約定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如有受制裁之情形，則不予理賠。因保險公司須在符合約定之保險事故下，始得啓動理賠，且因財產保險屬損害填補性質，保險期間通常為1年，故我國產險業之資武擴風險相對為低。

（四）其他金融機構服務

外國人在臺持有的帳戶可能存在被用於非法資金流動的風險。由於對此類帳戶持有者進行盡職調查或對我國司法管轄範圍外的個人實施刑事制裁具一定之困難度，亦使此類帳戶被用於非法融資的風險提高。因此，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此類客戶的盡職審查及相關抵減措施至為重要，並應考量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外國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之國民及外交和大使館工作人員所持有外國帳戶之風險。

此外，通匯銀行業務使資金更易於在國際上流動，對客戶盡職調查資訊的取得則相對困難，故通匯銀行關係存在較高的非法金融活動風險。國際間已發現武擴網絡濫用複雜的通匯行關係來破壞各國金融法規秩序，因此，我國金融機構亦應特別留意此部分的風險。

（五）自由貿易港區

我國目前有6處海港、1處空港自由港區，即基隆港自由港區、臺北港自由港區、蘇澳港自由港區、臺中港自由港區、安平港自由港區、高雄港自由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依近年執法機關調查案件分析，發現有至少5起資武擴案件之行為人利用自由貿易港區進行燃油交易的情形，因此，亦應加強留意及處理此部分的弱點。

五、法人和法律協議

臺灣在 2018 年對公司法進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係針對法人實質受益權、控制權、治理及透明度等項目進行修法。為了改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取得並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狀況，臺灣已建置有「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藉此提高公司透明度並提供利害關係人查詢主要股東資訊。此外，透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適時反應相關資訊之正確性。

另依據臺灣在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表現結果，2019 年臺灣評鑑報告業已指出臺灣在民事信託透明度的規範有限。為改善此缺失，法務部刻正研議在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相關規定。

我國執法機關近年偵辦涉及與北韓違法交易案件，尚未明確發現我國行為者有利用空殼或前臺公司進行資武擴行為之情形，然因資武擴案例常牽涉境外法人（如紙上公司）、第三國之中介法人機構或來自第三國之法人貨款金流，類此情形使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就境外法人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辨識交易有關對象與金流是否與受制裁對象有關上，仍存有部分挑戰。

第四節 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

資武擴行為對於區域安全與社經穩定造成威脅，臺灣雖因地理環境及經貿條件關係，有利於行為者從事資武擴活動（特別是針對北韓之武擴活動），然而臺灣政府對此早有洞見，不僅對內致力於健全相關法規及制度，對外亦力求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資武擴活動。

本次風險評估過程已識別我國資武擴威脅主要來自涉及北韓之相關活動，同時亦辨識除了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外，其他可能參與或潛在被利用之特定產業，例如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報關代理、商品供應商、船用燃油產業及虛擬資產服務業等。該等產業除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外，因目前皆非屬打擊資武擴第一道防線，故就打擊資武擴意識仍有待提升，並應持續留意涉及資武擴之潛在風險。另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仍存在部分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挑戰，相關公、私部門提供之反饋亦較為有限，故仍應持續加強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需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其他產業對相關義務的瞭解。此外，部分涉及資武擴法規及措施亦仍待研議修定。鑑此，總評我國資武擴整體風險在北韓部分評等為「中度」、伊朗部分評等為「低度」。

第十章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資武擴風險

53. 此私部門實體係指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54. 資料來源：Guidance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and Mitigation,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Guidance-Proliferation-Financing-Risk-Assessment-Mitigation.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3日）。
55. 註1、更新後的建議第1項，並未涵蓋更廣義之資武擴風險，亦即「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風險」及「資武擴風險」。「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係指製造、獲取、擁有、開發、出口、轉運、中介、運輸、轉移、儲存或使用核子或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合法目的軍商兩用技術和軍商兩用物品）。「資武擴」係指以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為目的，為個人或實體籌集、轉移或提供全部或一部資金、其他資產或其他經濟資源，包括其運載工具或相關材料之擴散（包括用於非合法目的軍商兩用技術和軍商兩用物品）。雖然FATF國際標準並未要求，但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風險及其可能融資之認識，可能有助於瞭解違反、不執行或規避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即FATF國際標準涵蓋之資武擴風險之狹義定義），並協助以風險為本之措施及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執行。
- 註2、可能違反或不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風險：指經指名之人及實體在取得金融服務及/或資金或其他資產時，可能會產生之風險。舉例來說，這些風險可能造因於國家層級延遲通知指名資訊、私部門實體缺乏明確之義務、部分私部門實體未能採取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處理資武擴之風險（例如，建立客戶關係流程及持續監控程序鬆散、缺乏員工教育訓練、無效的風險管理程序、缺乏適當的制裁檢核系統，或不規律或不靈活之檢核程序，以及普遍缺乏法令遵循文化）；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風險：指經指名之人及實體共同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例如，透過使用空殼公司或前臺公司、合資企業、人頭帳戶、中間人及其他欺詐/虛假之中介）時，可能會產生之風險。
56. 截至本報告發布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後續與北韓相關之決議案，包含第1874（2009）號、第2087（2013）號、第2094（2013）號、第2270（2016）號、第2321（2016）號、第2356（2017）號、第2371（2017）號、第2375（2017）號及第2397（2017）號。
57.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透過第2231（2015）號中止先前對伊朗之決議，分別為第1696（2006）號、第1737（2006）號、第1747（2007）號、第1803（2008）號、第1835（2008）號、第1929（2010）號及第2224（2015）號。
58. 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專家小組報告（UNSCR 1718 PoE Report）。
59. 資料來源：<https://www.aml-cft.moj.gov.tw/media/166629/> 法務部107年3月31日法檢字第10700057550號公告-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1日）。
6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2020年工作年報第49頁，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c395efda8e-6345c3bf43f423cd804989/Book_file/a89126fc4ea40c2aacadff43ae7e1f6.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1日）。
61. 我國列為管制地區之國家包含：伊朗、伊拉克、北韓、蘇丹、敘利亞及中國大陸部分貨品。
62.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大致分為10大類別，包含：核能物質與設施、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材料加工程序、電子、電腦、電信及資訊安全、感應器與雷射、導航與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
63. 電腦數值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簡稱CNC）。
64. 資料來源：<https://www.trade.gov.tw/Files/PageFile/725771/109> 年國際制裁與出口管制相關規定說明會簡報資料.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0日）。
65. 資料來源：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dprk_vessel_advisory_03212019.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9日）。
66. 資料來源：https://static.rusi.org/project-sandstone-black-gold-web_0.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9日）。
67. 資料來源：<https://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9日）。
68. 資料來源：<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China-2019.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9日）。
69. 資料來源：<https://cuswebo.trade.gov.tw/>（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0日）。
70.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2020年年報，<https://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49.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0日）。
71. 相關清單內容詳參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www.trade.gov.tw>）。
72.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2019年工作年報p.50-72。
73. 資料來源：第五十四屆會議（www.mjib.gov.tw）（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4日）。
74. 我國國人陳○憲制裁案，即係依此機制決議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75. 我國國人張○源制裁案，即係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規定實施制裁者。
76. 資料來源：<https://www.amlc.moj.gov.tw/1506/1507/15239/post>（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1日）。
77. 資料來源：<https://cuswebo.trade.gov.tw/>（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9日）。
7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9日）。
79. 資料來源：UNSCR 1718 PoE Report (S/2019/691), <https://undocs.org/S/2019/691>（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3日）。
80. 資料來源：UNSCR 1718 PoE Report (S/2021/211), p.56, <https://undocs.org/S/2021/211>（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3日）。

第十一章 未來規劃

我國在各公私部門全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於 2019 年 10 月獲 APG 公布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為「一般追蹤」等級，此為亞洲太平洋地區之最佳成績。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曾多次指示我國應立基於此評鑑佳績，持續精進，改善法制面、執法面及監理面缺失，優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制度，以與國際標準接軌，讓我們在未來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上，再獲國際肯定。

然而，自 2019 年底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對於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帶來新的挑戰。現今線上的交易模式增加資金的跨境流動，進而帶動新興科技於金融支付工具及交易商品的發展，此一變革使全球交易更加快速、便利。對於此一趨勢，我國為兼顧發展新科技運用，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等目標，除鼓勵金融科技的運用，設立創新園區，展現臺灣對金融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視與投入外，亦積極建置相關法制。

我國於前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後，就所辨識出的風險持續推動風險抵減措施。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計有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銀樓業共 6 個產業）之監理機關均已陸續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修訂，使國內法規與 FATF 國際標準方向一致，並完成各業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手冊與指引手冊，讓業者和監理機關都能有所依循。另為加強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監理，行政院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發布命令將該產業納為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再者，針對虛擬資產易被犯罪行為者利用作為洗錢管道之特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強化對於虛擬資產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理。

本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除前次評估項目外，新增 1 項威脅評估項目並將地下匯兌獨立於第三方洗錢進行評估，又新增 5 項弱點評估。透過全面檢視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風險，對於採行風險抵減措施之優先順序及資源分配，均有莫大助益。本次風險評估完成後，各公、私部門應依本次評估結果規劃進行部門及機構風險評估，並提供個別評估結果及相關反饋，以完備國家層級風險評估。未來將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續行規劃進行洗錢及資恐剩餘風險評估，並就打擊資武擴訂定國家行動計畫。且為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將以每 3 年為期循例更新，下次風險評估時程為 2024 年，期能透過風險評估流程，使我們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上得以持續精進，真正落實「金流透明、世界好評」的目標。

附件一：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

法律

1. 洗錢防制法（2018年11月07日修正公布）

[與國際合作相關法規]

2. 引渡法（1980年7月4日修正公布）

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2015年5月20日公布）

4.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1963年4月25日公布）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2018年5月2日修正公布）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19年7月24日修正公布）

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2017年12月13日修正公布）

8. 稅捐稽徵法（2020年5月13日修正公布）

[與執法相關法規]

9. 刑法（2021年6月16日修正公布）

10. 刑事訴訟法（2021年6月16日修正公布）

11. 人口販運防制法（2016年5月25日修正公布）

12. 商標法（2016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

13. 廢棄物清理法（2017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4. 貪污治罪條例（201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

15. 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2018年1月3日修正公布）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020年6月10日修正公布）

17. 海關緝私條例（2018年5月9日修正公布）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19. 懲治走私條例（2012年6月13日修正公布）

20. 行政罰法（2011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

21. 關稅法（2018年5月9日修正公布）

22. 警察職權行使法（2011年4月27日修正公布）

23. 行政執行法（20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

24. 強制執行法（2019年5月29日修正公布）

25.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2018年5月23日修正公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金融面]

26. 銀行法（2019年4月17日修正公布）
27. 農業金融法（2017年1月18日修正公布）
28. 票券金融管理法（2018年12月05日修正公布）
29. 信用合作社法（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30.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3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32.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2016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
33. 管理外匯條例（2009年4月29日修正公布）
34.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月31日公布）
35. 郵政儲金匯兌法（2014年1月29日修正公布）
36. 證券交易法（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37. 期貨交易法（2019年1月16日修正公布）
38.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39. 保險法（2021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40. 中央銀行法（2014年1月8日修正公布）
41. 信託業法（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非金融面]

42. 律師法（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43. 會計師法（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44. 公證法（2019年4月3日修正公布）
45. 地政土法（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46.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47. 記帳土法（2016年11月9日修正公布）

[與法人、信託、非營利組織透明度相關法規]

48. 民法（2021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49. 公司法（2018年8月1日修正公布）
50. 信託法（2009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51. 人民團體法（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52. 有限合夥法（2015年6月24日公布）
53. 醫療法（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54. 私立學校法（20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附件一：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法律架構

- 55. 公益勸募條例（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
- 56. 監督寺廟條例（1929 年 12 月 7 日公布）
- 57. 財團法人法（2018 年 8 月 1 日公布）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與國際合作相關法規]

- 58.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2009 年 4 月 26 日發布）

[與執法相關法規]

- 59.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2017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
- 60. 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2004 年 7 月 28 日發布）
- 61. 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2013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金融面]

- 6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2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
- 63.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
- 64.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2014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
- 65.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201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
- 66.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202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
- 67.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2019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
- 68.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2018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
- 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2017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
- 70.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2021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
- 71.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2018 年 6 月 20 日發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非金融面]

- 72.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202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
- 73.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2017 年 6 月 28 日發布）
- 74.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
- 75.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1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
- 7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2021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
- 77.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2021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
- 78.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1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 79.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201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

80.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1年6月30日發布）

8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2021年11月29日預告期滿）

[與法人、信託、非營利組織透明度相關法規]

82.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2020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

83.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2020年5月22日修正發布）

打擊資恐及資本擴相關法規

法律

1. 資恐防制法（2018年11月7日修正公布）

2. 國家情報工作法（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3. 入出國及移民法（2021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4. 民用航空法（2018年4月25日修正發布）

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20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6. 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2017年9月14日發布）

7.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2018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

8. 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2018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統籌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與執行策略，執行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風險評估，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國家報告、現地評鑑及對外協調事宜。	2018：27,698 2019：26,598 2020：22,525
法務部	職司我國防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政策與法令制定、執法部門檢察政策制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並為律師業之主管機關。其相關之內部單位有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而各級檢察署為我國犯罪偵查主體，有權指揮各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所有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	2018：1,272,880 2019：1,678,852 2020：1,819,285
司法院	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職司司法政策、各級法院審判數據統計，並直接監督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之司法行政業務，以及主管公證人監理業務，相關之內部單位為民事廳及刑事廳。另各級法院職司所有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之審理。	2018：2,941,370 2019：3,090,573 2020：3,182,875
法務部調查局	為我國犯罪偵查與情報機構，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工作，並負責偵辦重大犯罪、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相關負責的內部單位有經濟犯罪防制處、廉政處、毒品防制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另國家安全維護處主管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事項。	2018：5,566,435 2019：5,897,599 2020：5,655,462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職司洗錢及資恐相關之策略研究及法規協商；洗錢交易報告、大額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及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以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洗錢防制物品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及聯繫；及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情資交換及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國際合作事務。	與法務部調查局整合編列預算
法務部廉政署	負責執行反貪、防貪業務，並就貪瀆犯罪及相關的洗錢活動進行調查。	2018：419,738 2019：464,216 2020：438,59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	2018：1,545,429 2019：1,456,921 2020：1,478,183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	為我國主要的執法機關之一，其核心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重要基礎建設防護，有調查全部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之權限。所轄之刑事警察局為我國對國際刑警組織之主要聯繫單位，刑事警察局並設有偵查科、反黑科、毒品查緝中心、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經濟科及國際科等單位負責相關維護社會治安工作之政策擬訂及國際合作。另警政署所轄之保安組、保防組負責資恐案件之情資蒐集。	2018：21,428,304 2019：21,195,460 2020：21,127,815
內政部移民署	主管我國入出境人流管制、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之調查。並負責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洗錢犯罪及跨國人口販運之情資交流與合作。	2018：4,254,502 2019：4,078,583 2020：4,466,28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負責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走私案件之查緝、涉及走私之洗錢犯罪調查及其他犯罪調查。	2018：16,480,562 2019：16,709,136 2020：20,220,633
財政部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職司國庫及支付業務、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機構之督導等業務。另所屬國際財政司主管與外國租稅主管機關簽訂租稅協定及執行跨國稅務資訊交換。	2018：24,854,917 2019：18,212,078 2020：16,837,878
財政部賦稅署	主管賦稅法規之擬訂及修改；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及考核；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重大逃漏稅案件之稽核、移送；並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主管機關。	2018：12,886,498 2019：13,808,289 2020：13,886,784
財政部關務署	所轄之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關，負責管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及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大額現金、有價證券、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國境之申報及通報系統。並負責國際關務合作，包括協辦邊境毒品及走私案件等。	2018：6,255,168 2019：5,708,716 2020：5,858,739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理機關，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分別由所轄之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主管上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另證券期貨局負責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業務。	2018： 銀行局：332,285 證期局：317,824 檢查局：425,949 保險局：142,224 2019： 銀行局：350,267 證期局：334,483 檢查局：445,542 保險局：147,557 2020： 銀行局：344,843 證期局：334,205 檢查局：449,969 保險局：149,7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2018：171,321 2019：164,330 2020：147,662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為我國的貨幣主管機關，負責發行貨幣、制定貨幣政策及管理外匯存底等。此外，中央銀行負責管理外匯業務，亦為外幣收兌處之主管機關。	2018：2,063,704 (營業費用) 2019：2,063,004 (營業費用) 2020：2,163,524 (營業費用)
內政部	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所轄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負責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之調查，在監理部分，為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之主管機關，負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與解釋事項及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輔導事項；地政士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與解釋事項及證書核發、開業執照之備查及其管理與輔導事項。另所轄民政司及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負責監督相關非營利組織之設立運作、會務輔導及管理工作。	2018：24,871,451 2019：3,766,942 2020：4,136,362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 新臺幣千元)
經濟部	主管我國商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商業之規劃、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所屬商業司主管業務包括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訂（修）定，並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18：19,039,606 2019：18,025,207 2020：18,733,189
外交部	主管我國外交及相關涉外事務。	2018：24,871,451 2019：24,555,665 2020：26,709,526
大陸委員會	主管我國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交流事務。	2018：878,532 2019：934,878 2020：923,441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協調、整合有關政府機關預防及因應恐怖攻擊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確保公私部門持續運作效能。	2018：4,709 2019：4,709 2020：4,709
國家安全局	掌理國際情報工作、大陸地區情報工作、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並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主管之國家情報工作具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另負責資恐情資之蒐集及分派。	機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負責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以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及出口管制事務。局內貿易服務組之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負責主管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入管理、臺美及臺日出口管制會談、執行雙邊出口管制訓練計畫事宜、推動廠商建置內部管控機制（ICP）、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組織出口管制合作業務、SHTC 策略推動小組及鑑定稽查小組會議、SHTC 稽查業務、SHTC（疑似）違規處分、舉辦研討會及產業（廠商）宣導會等。	2018：1,508,714 2019：957,455 2020：1,736,681
衛生福利部	為我國醫療類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組織之中央勸募主管機關。所轄相關之機關及單位為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018：182,297,102 2019：182,845,177 2020：192,351,841
教育部	主管我國教育政策，並為教育類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監管類型分有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從事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體育事務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2018：132,428,987 2019：129,836,519 2020：131,098,983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 新臺幣千元)
文化部	為我國文化類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負責監管文化類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支持我國藝文活動為主要任務。	2018：12,241,554 2019：13,776,939 2020：11,920,467

註：總預算數欄所列金額來自各機關官網公開資訊中之法定預算數，倘有出入者，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附件三：洗錢犯罪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洗錢威脅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	高度	中度	低度
犯罪者能力	犯罪者展現的洗錢犯罪知識、技巧、專業、網絡與資源，特別是金融、貿易、法律、資訊科技、及知悉反洗錢及管制措施，以運用該知能規避主管機關查緝。	犯罪者之複雜性廣、有建置良好之網絡，且犯罪者具有許多資源支應複雜性、長期性及大規模之洗錢行動。	犯罪者有相當複雜性，並擁用重要資源以從事長期或非長期性之洗錢行動。	犯罪者有一些複雜性，以及有限資源以從事簡單的洗錢行動。	犯罪者能從事洗錢行動的複雜性非常有限，其洗錢行動只能就不法所得進行立即性處置或整合，以供個人使用。犯罪者多仰賴其個人資源，無現有網絡。
洗錢活動範疇	本項係衡量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產業洗錢之程度(犯罪所得)。	犯罪者利用國內及境外多項產業，以確保其維持高度能力，以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	犯罪者利用有限數量之國內或國際產業，以確保其維持相當能力，以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	犯罪者利用有限數量，且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能力有限之國內產業(如規模有限、能提供產品或合作者有限之業者)。	犯罪者利用國內單一產業。
犯罪所得估算	單項前置犯罪或專業洗錢產生之不法所得價值。	10億元以上	億元	千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下

附件四：洗錢與資恐弱點剖析列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行業弱點(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的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	高度	中度	低度
行業固有特性	<p>本項評等應考慮該行業在國內經濟中的重要性，以及其結構和營運地點是否支持迅速移動資金。下列內容應綜合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規模：該行業之總交易量及資產總額。 · 行業業務結構之複雜度。 · 與其他申報行業之整合程度。 · 行業營運地點：這項標準是指客戶接觸到該行業產品和服務的程度。 	<p>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規模均屬大額。</p> <p>其行業結構複雜，且與其他行業整合良好。</p> <p>其營運地點普遍存在於國內和國際上。</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許多客戶廣泛使用，並提供顯著的資金轉移能力。</p>	<p>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均屬平均規模。</p> <p>其結構具有一些複雜因素，允許與其他行業進行一定程度之整合。</p> <p>其營運地點在國內普遍存在。</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大多數客戶使用，並提供一定的資金轉移能力。</p>	<p>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屬於小型規模。</p> <p>其結構不太複雜，並限制與其他行業之整合。</p> <p>營運地點有限。</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少數客戶使用，並提供有限的資金轉移能力。</p>	<p>該行業涉及偶爾之活動而僅有很少量的交易。</p> <p>其結構簡單，幾乎不與其他部門整合。</p> <p>營運地點非常有限。</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僅在特定的情況下被一位客戶使用，且幾乎沒有在該行業之內外轉移資金的能力。</p>
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	<p>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具有不同程度的固有弱點。因此，當確定這個因素的評等時，下列內容將被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該標準著重於通常被評估為洗錢和資恐弱點產品之產品和服務，包括： 	<p>該行業提供大量危弱(易受利用)的產品和服務。</p> <p>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營運的顯著部分。</p> <p>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高的。</p>	<p>該行業提供有限數量的危弱(易受利用)產品和服務。</p> <p>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p> <p>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重要的。</p>	<p>該行業提供單一或非常有限的產品和服務。</p> <p>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營運的一小部分。</p> <p>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中度的。</p>	<p>該行業的產品和服務僅限於進行小額現金交易的非存款業務。</p> <p>這些交易涉及的金額較小。</p> <p>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也處於資金使用受限。</p>

行業弱點(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的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	高度	中度	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現金支付和貨幣工具可能性的產品和服務 ➤ 私人銀行 ➤ 貿易融資服務,例如出口信用狀 ➤ 使用新興科技的產品和服務 ➤ 包括電子資金轉帳在內之可跨境移轉資金的服務或產品 ➤ 高價值商品(例如黃金、貴金屬、寶石、汽車、藝術品等) ➤ 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及服務 	這些交易可以在許多調查案件中找到。	這些交易可以在一些調查案件中找到。	這些交易只能在少數調查案件中找到。	這些交易沒有調查案件。
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p>本項評等因素試圖瞭解與該行業客戶資料相關的固有弱點。下列內容將被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關係的性質：辨識是否大部分客戶涉及持續性關係或交易性關係；直接關係或間接關係 · 客戶身分：在瞭解此標準時，下列內容應被檢視：外國或國內或國際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在該行業客戶資料中的重要性 · 客戶的職業／業務：有些客戶的活動被認為對於洗錢／資恐較易成為弱點。在考 	該行業客戶的組成顯示出多項弱點中大部分的結合，包括交易關係和／或第三方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業務之客戶等弱點之結合。	該行業客戶組成顯示包括交易關係和／或第三方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業務之客戶等弱點之結合。	該行業之客戶包括與交易關係和／或第三方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業務之客戶等弱點之結合。	該行業的客戶不包括或非常有限之易成為弱點客戶。當涉及到易成為弱點客戶時，營運是偶爾和有限的。

附件四：洗錢及資恐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行業弱點(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的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	高度	中度	低度
	慮該行業客戶的情況時，下列內容將被檢視：高淨資產人士的比例；現金密集業務；可辨識大多數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之便利性（即複雜業務結構或個人）				
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p>考慮本項因素所涉及的弱點等級時，會考慮一個行業的活動涉及以下幾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或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認定之司法管轄區 · 洗錢／資恐所關切但未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認定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但有證據表示存在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貪腐（參考世界銀行指標，國際透明組織）；社會，經濟和體制性高度不穩定；銀行保密或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 · 依照國家安全利益所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或地點。 	<p>該行業的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的國家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涉及這些地點的活動構成了該行業的重要業務活動，並持續定期進行。</p>	<p>該行業的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的國家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涉及這些地點的活動並不構成該行業的重要業務活動，但是持續定期進行。</p>	<p>該行業的活動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的國家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但是在這些地點進行的活動在該行業的整體業務活動中所佔的比例相對較小，也不是持續定期進行。</p>	<p>該行業的活動僅限於國內進行且未涉及受關注地點。</p>

行業弱點(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的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	高度	中度	低度
服務管道之性質	<p>在瞭解與本項因素相關的弱點等級時，會考慮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使用服務管道(例如雙方面對面，雙方與代理人／第三方一起面對面，雙方非面對面，與代理商或第三方非面對面)賦予的匿名性。 · 它們的複雜性(例如，多重中介者卻僅有少數可直接控制，很少責任或沒有責任來識別交易的發起者)。 	<p>行業內的絕大部分交易透過涉及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來執行。</p>	<p>行業內之大部分交易透過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來執行。</p>	<p>交易偶爾通過涉及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執行(不構成主要的服務管道)。</p>	<p>沒有或罕見有複雜及匿名之服務管道。</p>

附件五：資武擴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資武擴威脅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非常高	高度	中度	低度
行為者能力	行為者展現的犯罪知識、技巧、專業、網絡與資源，特別是金融、貿易、法律、資訊科技、及知悉反資武擴及管制措施，以運用該知能規避主管機關查緝。	行為者之複雜性廣、有建置良好之網絡，且行為者具有許多資源支應複雜性、長期性及大規模之資武擴行動。	行為者有相當複雜性，並擁有重要資源以從事長期或非長期性之資武擴行動。	行為者有一些複雜性，以及有限資源以從事簡單的資武擴行動。	行為者能從事資武擴行動的複雜性非常有限，多仰賴其個人資源，無現有網絡。
資武擴活動範疇	本項係衡量行為者利用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產業資武擴之程度。	行為者利用國內及境外多項產業，以確保其維持高度能力，以達成資武擴目的。	行為者利用有限數量之國內或國際產業，以確保其維持相當能力，以達成資武擴目的。	行為者利用有限數量且能力有限之國內產業(如規模有限、能提供產品或合作者有限之業者)。	行為者利用國內單一產業。
犯罪所得估算	資武擴行為所產生之不法所得價值。	10億元以上	億元	千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下

附件六：資武擴弱點剖析列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資武擴威脅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高度	中度	低度
政治和社會因素	國家對於打擊資武擴或資武擴的政治決心及社會因素。	國家欠缺打擊資武擴的政治決心，且有相關的社會因素影響。	國家雖具有打擊資武擴的政治決心，惟有相關的社會因素影響。	國家具有打擊資武擴的強烈政治決心，且沒有相關的社會因素影響。
地理環境因素	國家之地理環境背景關係。	國家之地理環境背景極有利行為者從事資武擴行為。	國家之地理環境背景僅有部分區域或條件利於行為者從事資武擴行為。	國家之地理環境背景明顯不利行為者從事資武擴行為。
法律和制度性因素	<p>1、打擊資武擴之執法能力。</p> <p>2、國際合作現況(包含困境)</p> <p>3、國家關於打擊資武擴之立法及相關措施，及關於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資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FATF標準(尤其是建議第7項及直接成果11)執行情形。</p> <p>4、國家關於聯合國制裁、禁運或其他措施之執行情形。</p> <p>5、國家之出口管制及／或監管機制執行情形。</p> <p>6、有關打擊資武擴之公、私部門宣導、指導或意識提升作為，包括資武擴紅旗指標和資武擴態樣之分享。</p> <p>7、航運登記情形，包括權宜船旗的紀錄保存。</p>	<p>法律架構／監管機制漏未規範或有重大疏漏，且公私部門交流薄弱，實務(執法／監理)上大量案件無法或難以查緝或查處。</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p>1、相關法律和制度有重大缺漏，執行情形及能力有限。</p> <p>2、國際合作執行情形受限且無法取得適當回應。</p> <p>3、執法機關於資武擴案件調查能力有限，蒐證難度高，有高度仰賴國際情資情形。</p> <p>4、對於制裁國等進行網路攻擊事件無法掌握相關事證且沒有充足能力可調查。</p> <p>5、各相關部門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上存有困境，且橫向溝通不足，以致於延遲執行或無法完整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p>	<p>法律架構／監管機制大致上已規範，且公私部門定期交流互動，實務執行(執法／監理)之困境可透過現有機制解決，尚無明顯窒礙難行之處。</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p>1、相關法律和制度有少數缺漏，執行情形及能力尚可。</p> <p>2、國際合作執行情形尚可，尚可取得適當回應。</p> <p>3、執法機關於資武擴案件調查能力尚可，尚可進行蒐證，僅於部分案件須仰賴國際情資。</p> <p>4、對於制裁國等進行網路攻擊事件尚可掌握部分事證且有能力調查。</p> <p>5、各相關部門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上存有部分困境，橫向溝通情形尚可，雖可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但尚未達確實落實情形。</p>	<p>法律架構／監管機制均已明確規範，且公私部門交流互動密切，實務執行(執法／監理)無窒礙難行之處。</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p> <p>1、相關法律和制度完善，執行情形及能力良好。</p> <p>2、國際合作執行情形良好，可取得適當且適時之回應。</p> <p>3、執法機關於資武擴案件調查能力良好，可自行啟動偵察並進行蒐證，僅於少數案件須仰賴國際情資。</p> <p>4、對於制裁國等進行網路攻擊事件已可掌握相關事證且有能力調查。</p> <p>5、各相關部門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上可迅速落實執行，且溝通良好，可確實完整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p>

附件六：資武擴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資武擴威脅評等因素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高度	中度	低度
		<p>6、各產業並無實施相關打擊資武擴防制措施，無法辨識規避資武擴制裁等情形。</p> <p>7、各產業之監管鬆散，相關宣導及意識薄弱。)</p>	<p>6、各產業已有部分實施相關打擊資武擴防制措施，尚可辨識部分規避資武擴制裁等情形。</p> <p>7、各產業之監管有些許不足，相關宣導及意識尚可。)</p>	<p>6、各產業已有實施相關打擊資武擴防制措施，足以辨識規避資武擴制裁等情形。</p> <p>7、各產業之監管健全，相關宣導及意識充分。)</p>
經濟和技術因素	<p>1、虛擬通貨服務提供業（例如虛擬通貨交易所、OTC平臺及託管錢包業者，且不限在國內登記之業者）之現況（例如設立登記、數量、規模等）及監管、宣導之現況。</p> <p>2、貿易或轉運相關金流、貨流之控管、查核機制之現況。</p> <p>3、軍民兩用或管制貨品產業及／或貿易、高科技產業及／或貿易之現況分析。</p> <p>4、國際資金轉移和進入國際市場之現況。</p> <p>5、海事或貨物保險或再保險業之現況分析。</p> <p>6、船用燃油產業之現況分析。</p> <p>7、貿易融資產業之現況分析。</p>	<p>各相關產業佔國內經濟規模比重極高，法遵意識薄弱，實務常見大舉與北韓／伊朗違法交易案件。</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1、可在許多調查案件中發現各產業已被濫用於資武擴情形。2、軍民兩用之產業、船用燃油產業及貿易頻繁，且佔整體貿易之重要部分。3、金融機構提供與武擴制裁國家一定之相關貿易金融服務，且佔整體服務比例高。)</p>	<p>各相關產業佔國內一定之經濟規模，雖具法遵意識，仍持續有與北韓／伊朗違法交易案件。</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1、可在部分調查案件中發現各產業已被濫用於資武擴情形。2、軍民兩用之產業、船用燃油產業及貿易適中，僅為整體貿易之部分。3、金融機構提供與武擴制裁國家部分之相關貿易金融服務，為僅佔整體服務部分比例。)</p>	<p>各相關產業佔國內經濟規模比重極低，具高度法遵意識，與北韓／伊朗違法交易案件罕見。</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1、沒有在調查案件中發現各產業被濫用於資武擴情形。2、軍民兩用之產業、船用燃油產業及貿易零星，僅佔整體貿易之微量。3、金融機構提供與武擴制裁國家零星相關貿易金融服務，且佔整體服務比例甚低。)</p>
法人和法律協議	法人和法律協議（如信託）透明度之現況，包括公司的實質受益權結構。	<p>法制架構／監理機制明顯缺漏，難以辨識法人和法律協議之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1、各產業在辨識規避資武擴制裁事件上，無法取得實質受</p>	<p>現有法制架構／監理機制尚有不足，對於辨識法人和法律協議之結構及實質受益人具有困難性，但可透過其他機制輔助辨識。</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1、各產業在辨識規避資武擴制裁事件上</p>	<p>現有法制架構／監理機制完整，可充分、有效辨識法人和法律協議之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可能包含下述情況：1、各產業在辨識規避資武擴制裁事件上</p>

資本擴張評等之定義

選用之評等因素	定義	高度	中度	低度
		<p>益人資訊，且對於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能力受限。</p> <p>2、沒有相關法人透明度法規，且沒有相關確認機制。)</p>	<p>1、各產業在辨識規避資本擴制裁事件上，尚可取得部分實質受益人資訊，對於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能力尚可。</p> <p>2、已訂有部分相關法人透明度法規並已落實部分規定。)</p>	<p>，可充分取得並了解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並可確認相關身分。</p> <p>2、已訂有相關法人透明度法規並有充分落實。)</p>

第一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2021.10.6）



第二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 (2021.10.12)



第三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會議（2021.11.8）



第四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會議（2021.11.18）



